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简·爱

(上) [英] 夏绿蒂·勃朗特

简 · 爱

(上)

〔英〕夏绿蒂·勃朗特 著

那天，出去散步是不可能了。实际上早晨我们还在光秃秃的矮树丛中转了个把钟头，但午饭后（里德太太没有客人时午饭吃得早），冬日的寒风卷着厚厚的乌云，冷雨铺天盖地，再去户外活动是不可能了。

这倒更好。我从不喜欢长时间的散步，尤其在寒冷的下午。阴湿的暮色中归来，手脚冻得冰凉，保姆贝茜的责骂令人灰心，而自觉身体单薄，不如伊丽莎、约翰和乔治亚娜又令人丧气，那情景，委实可怕。

伊丽莎、约翰和乔治亚娜此刻正在客厅围在他们的妈妈。她斜靠在炉火边的沙发上，身边簇拥着自己的小宝贝（眼下既不哭又不吵），显得好快活。而我，经她恩准不必加入这一群，说是打发我到一边去，她十分遗憾，但要等保姆贝茜报告或她亲自发现，我在认真努力养成更合群更活泼更讨人喜欢的举止——也就是更快活更坦白更随和的性情——她才能让我也享受那种只有快乐知足的孩子们才能得到的特权。

“贝茜说我干了什么？”我问。

“简，我不喜欢吹毛求疵寻根究底，再说小孩子跟大人顶嘴最讨厌。去找个地方待着，不会恰巧地说话就别多嘴。”

客厅隔壁有间小餐室，我蹑手蹑脚地溜了进去。这儿只摆着书架，我很快就仔细挑了一本带插图的。爬上窗台，两脚收拢，双腿交叉，和土耳其人一样盘腿坐着，再把红色的波纹窗帘差不多拉严，有了一块双料的藏身。

右侧猩红的窗帘褶子挡住视线。左侧，清澈透明的窗玻璃将寒冷的冬日阻挡在外，但又不曾将我与十一月的冬景分开。我一面翻书，一面不时瞧瞧窗外。远方，一片暗淡的云雾。近处，一块湿淋淋的草坪，还有风吹雨打的灌木丛。狂风呼啸持久不息，大雨如注横空掠过。

再低头看书——但比维克的《不列颠鸟类史》。通常，我对文字部分不感兴趣。不过，虽说是小孩子，对几页导言可没当空白放过。它们描写海鸟们唯一的栖身处——“孤寂的礁石与海岬，”描写挪威海岸从南端到北角星罗棋布的各样小岛，林纳斯尼斯或纳斯等等——

那儿，北冰洋的巨大旋涡
沸腾着极地赤裸凄凉的小岛
北大西洋的狂风巨浪
倾注着赫布里底群岛

对拉普兰、西伯利亚、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新地岛、冰岛与格陵兰荒凉海岸的描述也没有轻易放过。那里“北极圈广袤无垠，大片荒凉的不毛之地——储存着千百年的积雪坚冰，象阿尔卑斯山一样晶莹耀眼，层层高耸巍然，包围着地极，日复一日堆积着严寒”。对这样一片死白的地带，我已形成固定

看法，但还朦朦胧胧，正像小孩子脑海中闪现的那些概念，似懂非懂，然而印象却奇怪的深刻。导言中的几页文字与后面的插图相关，使惊涛骇浪中兀立的礁石，荒凉沙滩上搁浅的破船，穿透云层默视沉船的月光怪诞而又含义深远。

说不清什么氛围萦绕着僻静的墓地，刻着铭文的墓碑，一座大门，两棵树，低矮的地平线，断壁残垣，即将升起的一弯新月，告诉我时值黄昏。

平静的海面上停泊着两只船，想必是海上的鬼怪。

魔鬼从背后摠住盗贼的背包，赶快翻转过去，怕人的东西。

高踞岩石之巅的那个长角的黑东西同样骇人，它正眺望着远处那些围着绞刑架的人群。

每张图都讲述着一个故事，对我不开窍的理解力，未成熟的心灵显得神秘莫测，却饶有趣味，就像有时候贝茜碰巧心情好，在冬夜所讲的那些故事一样。这时候，她就会把熨衣台搬到育儿室的壁炉边，让我们围着它坐好，一面熨烫着里德太太的网眼花边，把睡帽的边缘烫出褶子来，一面满足我们热切的期盼，讲述一段段爱情与冒险故事，全都来自古老的神话与更古老的歌谣，或者（后来我发现）来自《帕米拉》与《莫兰伯爵亨利》。

膝上摊着这本比维克的书，我当时美滋滋的，至少是自得其乐，生怕别人来打扰。可打扰说到就到，餐室门开了。

“喂，烦恼小姐！”约翰·里德叫了一声又停下，以为屋里是空的。

“死到哪儿去啦？”他接着喊：“莉茜！乔琪！（叫他姐

妹) 简不在这儿。告诉妈咪她跑到雨地里去了——讨厌!”

“幸亏拉上了窗帘。”我满心指望他不要发现我的藏身地，约翰自己发现不了，因为他眼睛不尖，反应不快。可伊丽莎把脑袋探进来，立刻叫道：

“她在窗台上呐。肯定错不了，杰克。”

我赶紧走出来。一想到给这个杰克硬拽出来，我就不寒而栗。

“什么事？”我既尴尬又惊慌。

“说‘里德少爷，什么事？’”约翰往扶手椅里一坐，“我要你过来。”他打个手势示意我到他跟前去。

约翰·里德 14 岁，是个小后生，比我大 4 岁，我才 10 岁。就他年龄而言，他生得太粗俗，皮肤发暗，气色不好。宽脸膛，粗线条，四肢发达。吃起来狼吞虎咽，而且脾气暴躁，目光迟钝，双颊松懈。他现在本应该待在学校里，可他妈把他接回家已经一两个月了，理由是“因为身体不适”。老师迈尔斯先生认为只要家里少给他送些蛋糕糖果，他身体就会好得多。可是他母亲听不进这种刻薄话，宁可相信约翰面带菜色是因为太用功或者太想家的原因。

约翰对母亲和姊妹并没多少感情，对我更加厌恶。他欺负我，粗暴地折磨我。一周内不止两次三次，一天内也不止一回两回，而是连续不断。我浑身的每根神经都怕他，只要他走近，全身的每块肌肉都会随之收缩。有时被他吓得手足无措，可是对他的恐吓与折磨我无处倾诉。仆人们不肯站在我一边得罪小少爷，里德太太则对恶行装聋作哑。她从没见过她儿子打我也没听过她儿子骂我，尽管他时不时就当着她

的面又打又骂，不过更多的是背着她干的。

我走了过去，因为我已经习惯了逆来顺受。他朝我吐舌头扮鬼脸，大约三分钟。舌头伸出来那么长，也不怕弄坏舌根。我知道他马上就会动手打人，一面提心吊胆，一面打量他令人恶心的丑相。大概看懂了我的表情，也突然一声不吭就出手一拳，又快又狠，我一个趔趄，后退两步才站稳。

“看你还敢不敢顶嘴，敢不敢鬼头鬼脑躲在帘子后头，敢不敢用刚才那副样子看我！你这耗子！”

受够了约翰的罪，我从没想过要回嘴，所担心的倒是如何应付辱骂之后的毒打。

“躲在帘子后头搞什么鬼呀？”他问

“我在看书。”

“把书拿来。”

我走回窗台，把书拿过来。

“你没有权利动我的书。你是个包袱，我妈说的。你一个子儿也没有，你爸什么也没留下。你该去讨饭，不该跟我们这种绅士的孩子一起住，吃我们家的饭，穿我们家的衣服。现在我要教训教训你，看你还敢乱翻我的书架。这些书都是我的，整座房子也是我的，要不了几年就是。站到门口去，别挡住镜子和窗户。”

我照办了。起初还不明白他打什么主意，可见他托起书要扔过来时，我立刻惊叫一声，本能地朝旁边一闪。可惜已经迟了，书飞过来砸在我身上。我被砸倒在地，脑袋撞到门角磕破了，淌出血来，疼得厉害。恐惧已过极限，别的情绪随之而来。

“你好狠心好残酷！”我愤愤地道，“你就像杀人犯——奴隶主——罗马暴君！”

已看过哥尔德斯密斯的《罗马史》的我，对尼禄，卡利古拉等人有了看法，当时还曾偷偷地将他们与约翰比较，没想到此刻竟脱口说了出来。

“什么！什么！”他大叫，“敢这么跟我说话！听见了没？伊丽莎，乔治亚娜，看我不告诉妈妈去！你等着——”

他朝我直扑过来，揪住我头发和肩膀，跟瘦弱娇小的我扭作一团，他真是个暴君，杀人犯。我感到头上有几滴血顺脖子流下来，满腹痛苦辛酸。一霎时百感交结战胜恐惧，便狂乱地与他搏斗起来。失去理智的我不清楚自己双手干了什么，只听他嗥叫着“耗子！耗子！”帮手就在跟前，伊丽莎和乔治亚娜跑着去喊里德太太。太太在楼上，立即赶下来，后头跟着贝茜和太太的贴身女仆艾博特。我们被拉开，只听她们说：

“天哪！天哪！居然跟里德少爷发这么大脾气！”

“没见过脾气这么坏的！”

这时是里德太太的命令：

“拖她去红房子，锁起来。”立刻有四只手揪住了我，我被推上楼去。



破天荒头一次，我一路反抗，这越发加深了贝茜和艾博特对我的恶感。实话说我有些发狂，或照法国人的说法，失控了。意识不到一时的反抗会招来更古怪更严厉的惩罚，与造反的奴隶一样，穷途末路之时不顾一切地反抗。

“抓住她的胳膊，艾博特小姐，她就像只疯猫。”

“不害臊！不害臊！”贴身女仆嚷嚷道，“爱小姐，你怎么能动手打一位年轻绅士——你恩人的儿子！你的小主人。”

“小主人？他怎么是我的主人？难道我是仆人吗？”

“不，你连个仆人都不如呐，啥也不干，靠人家养活。去，坐下，好好想想你有多坏。”

她们这时已把我拖进里德太太说的那间屋子，把我朝一张凳子上按。冲动之下，我弹簧似地蹦了起来，但立即又被按住。

“再乱动就给你捆起来，”贝茜道，“艾博特小姐，借一下你的吊袜带，我的会给她挣断的。”

艾博特转身去解粗腿上的带子。看到她们真要绑我，想到由此带来的额外耻辱，我稍稍安静下来。

“甭解啦，我不动就是了。”我叫道。

我老老实实坐下，还用双手抓住凳子，以示保证。

“留神别乱动。”贝茜肯定我真安静下来才松手。她跟艾博特小姐抱着胳膊，板着面孔，不放心地瞪着我，仿佛怀疑我神经不正常。

“她以前从没这样过。”贝茜终于回头对艾比盖尔说。

“可见她生来如此，”艾博特应道，“我常跟太太提起，太太也同意我的看法，这丫头阴阳怪气，没见过小小年纪就这么鬼鬼祟祟不老实。”

贝茜没接茬，不一会就开始数落：

“小姐，该放明白些，得听里德太太的话。你靠她养活，要是她撵你走，你就只好去贫民院了。”

我无言以对。这些话对我并不新鲜，从小我的记忆中就包含这类暗示，对我寄人篱下的类似劝告都成了耳朵里模糊的老调，痛苦伤人，却又似懂非懂。艾博特小姐接口说：

“不要以为你能跟里德小姐、里德少爷平起平坐，不要因为太太好心好意把你和他们一起养大。人家会有好多好多钱，可你一个子儿也休想。低身下气顺着人家来，明白自己的身份才是。”

“我们说这些话也是为你好，”贝茜和气了些了，“你得学着巴结些，乖些，这样说不定还能在这个家待下去，要是只管任性胡来，我敢肯定，太太会打发你走的。”

“再说啦，”艾博特小姐接过话茬，“上帝也会惩罚你，你乱发脾气时，上帝没准儿会把你劈死，看你还能上哪儿去！走吧，贝茜，让她自个待在这儿，跟她多费口舌也白搭。爱小姐，祈祷吧，等你一个人待着的时候。要是不悔过，没准儿

烟囱里下来个邪恶的东西会给你抓走。”

她们关上门走了，还随手上锁了。

红房子是备用房间，极少有人住，可以说永远不会有人住，除非碰上盖茨黑德府邀请大批客人，只好把所有房间用上。它算得上府里最大最堂皇的房间。红木大柱支起一张大床，床上悬拉着深红色的锦缎帐子，大床雄踞屋子中央，活像圣食。两面大窗，终日拉着遮帘，关掩着相似的缎帘流苏。地毯红颜色，床脚边的小桌盖着绯红的台布。墙壁是柔和的浅褐色，略带粉红。衣橱、梳妆台、座椅，都是暗黑光滑的红木制成。在周围深色的背景之中，床上高高堆起的垫子和枕头，以及雪白的马赛布床罩，白得耀眼。同样扎眼的是床头那张宽大带垫的安乐椅，也是白的，面前摆着一只踏脚凳，在我来看它就像一只白色的宝座。

因为很少生火，屋里很冷。也很安静，因为远离育儿室和厨房。还阴森森的，因为除了女佣星期六进来，抹抹一周来镜子和家具上逐渐积落的灰尘，里德太太偶尔进来一下，察看一番衣橱某个抽屉内的宝贝外，就很少有人到这儿来。那里头有若干羊皮纸卷，里德太太的珠宝盒、亡夫的小像。而逝者的临终遗言正是这间卧室的秘密——一个符咒，使这儿虽富丽堂皇却凄凉孤寂。

里德先生去世九年了，咽气的时候就在这屋里间，在这里入殓，殡葬工从这里抬走了他的棺材。打那天起，一种惨兮兮的祭祀气氛就笼罩了屋子，使人们很少进来。

贝茜和刻薄的艾博特小姐要我坐着不动的是只矮脚凳，靠近大理石炉台。那张大床耸立在眼前，右手边是那只乌黑

高大的衣橱，破碎压抑的反光，变幻着镶板光滑的表面。左边手是遮得严严实实的窗户，中间一面大镜子折射出大床与房间的空虚肃穆。不知她们是否真锁了门，敢动一下时我就站起来去看。哎呀，真锁了！就是牢房也没这么牢固。返回时必须从镜子前面走过，我呆滞的目光不由自主扫向那里，探寻镜中世界的深处。在这片视觉的虚幻中，一切比真实更冰冷，更阴沉。里头那个瞪着我的小小陌生人，苍白的脸蛋和纤细胳膊都蒙着斑驳的阴影。只有恐惧而发亮的眼睛在转动，别的一切都静止不动，活像一个真正的幽灵，就是那种半仙半鬼的小怪物，贝茜晚上讲的故事中，它们总是从荒原上蕨类覆盖的人迹罕至的山谷里钻出来，天黑时出现在行色匆匆的路人面前。我又回到矮凳上。

那时我很迷信，不过还没让它完全占上风。热血还在沸腾，奴隶的反抗，苦难的力量，仍在激励鼓动着。往事如潮涌，无法遏制，还顾不上向凄惨的现实低头。

约翰·里德的种种残忍，他姐妹的傲慢与藐视，他妈妈的厌恶，仆人们的势利，在我不平的胸中翻腾，好似浊井中黑色的污泥。为什么总是要受煎熬？总遭欺侮，老挨责骂，永被诅咒？为什么总不招人喜欢？为什么想讨好总是白费劲？伊丽莎，任性自私反而受到尊重；乔治亚娜，脾气娇惯，刻薄尖酸，强词夺理，目空一切，却能够是总得到满足，她的美貌；粉红的脸蛋，金色的卷发，令所有的人快乐喜欢，闯了祸也无人在意。约翰，没人敢违背他的意志，更不会也不可能给他什么惩罚，尽管他扭断鸽子的脖颈，弄死小孔雀，放狗咬绵羊，乱摘温室里的葡萄，掰碎暖房里最好看的花苞，还

管他妈叫“老女人”，进而挖苦她黝黑的皮肤，尽管他自己长得也是如此。他粗鲁地无视他母亲的愿望，常常扯坏弄脏她的丝绸衣裳，可依旧是她“心爱的宝贝”。而我从不敢闯祸，谨慎小心，却被骂成淘气包，说我令人讨厌，愁眉苦脸，鬼头鬼脑，捱骂从早晨到中午，从中午到晚上。

被他击中碰的头仍在疼痛流血，可谁也不指责约翰无故打人。而我却因为保护自己免遭更多毒手而反抗，就遭到众人羞辱。

“不公道！——不公道！”理性在呐喊，被痛苦折磨得早熟却短暂的力量激励着我，决心也被煽动起来，我产生出一些古怪的想法，想要逃脱无法忍受的压迫。逃跑，不行的话就不吃不喝，把自己活活饿死。

那是个悲惨的下午，我的灵魂惊恐万状！我的脑筋骚动不安！我的内心在竭力反抗！然而，这场内心的斗争又是多么蒙昧无知！怎么也回答不了心中不绝的疑问——为何这般受煎熬啊？而今，时隔——我不愿说出多少年——总算能看个明白。

我跟盖茨黑德府格格不入，在那里无足轻重，无人重视，与里德太太或她的孩子、宠仆，无法相处。他们不喜欢我，老实说，我也不喜欢他们。他们没义务重视一个与他们中任何人都不一样的小东西。一个逆种，与他们性格、智力、喜好，统统相悖；一个废物，不能投他们所好，增添他们的快乐；一个讨厌鬼，对他们的虐待、藐视和思维深怀怨忿。我知道如果自己快活自信，聪明伶俐，温柔大方，挑三拣四——即使同样寄人篱下，同样无亲无故，里德太太也会更宽容更满意，

她的宝贝们也会对我更亲近更真诚，仆人们也不会老把我当做育儿室的替罪羊了。

白昼将尽，已过四点，阴沉的午后暝色昏昏。冷雨仍不住地敲打楼梯间的窗户，寒风仍在庄园后的林中哀号。我只觉越来越冷，冷如冰石。勇气出也开始消失，受惯的羞辱，缺乏自信，孤独压抑，一齐压向心中渐渐熄灭的怒火。

所有的人都说我坏，也许真的如此。刚刚不是还想饿死自己么？这当然是罪过。再说我该死么？也许盖茨黑德教堂圣坛下的墓穴是个诱人的好去处？人们告诉我，在这个墓穴里，长眠着里德先生。顺着这条思路又想起了他的事，越想越怕。我记不清他了，只知道他是我亲舅舅——妈妈的哥哥——在襁褓中我就父母双亡，是他收留了我。临终前还要求里德太太做出承诺，将我像她自己的孩子一样抚养成人。里德太太也许认为自己信守了诺言。是信守了，我想，就她的天性而言。可是，她怎能真心喜欢一个与她的家族不相干的外来者，而且在丈夫死后与她更毫无关系的人？被强人所难的诺言束缚，硬充一个不喜爱的陌生孩子的母亲，眼看一个外来的异类永远夹在自家人当中，想必非常恼人。

脑际闪现了一个奇异的念头，我不怀疑——从不怀疑——倘若里德先生还在世，他一定会善待我的。而现在，我坐在这儿瞧着那张雪白的大床，模糊的墙壁——偶而朝昏昏闪亮的镜子投去偶尔的一瞥——开始记起听说的有关死人的事。一旦他们临终的意愿遭到践踏，冥府不安，便会重返人间，惩罚伪誓者，为受压者报仇。我想里德先生在天之灵，为妹妹遗孤所受的冤屈所扰，或许会离开他的住所——不管是

在教堂墓穴，还是在亡人们的未知世界，出现在这间屋子里，出现在我的面前。我擦干眼泪，压低抽泣，生怕任何剧烈的悲伤会吵醒什么超常的声音来安慰我，或引出一个环着光轮的面孔以怪异的同情俯身向我。这念头光想想还能给人安慰，真的实现了却令人恐惧。我竭尽全力赶走它——竭尽全力坚强些。甩开散落在眼睛上的头发，抬头四顾昏暗的房间。这时，一道亮光照在墙壁上，是不是月光透过窗帘缝隙照了进来？不是，月光不动，可这光在动。凝视它时，它又滑到天花板上，在我头顶颤动。立刻我就推断那是什么人拎着灯笼穿过草坪照进来的光，当时我满怀恐惧，神经紧张，以为快速移动的光束预报着另一个世界幽灵的降临。我心儿狂跳，脑袋发热，耳朵轰鸣，那一定是翅膀在拍击，什么东西靠拢了？我崩溃了，绝望之中冲到门口，拼命摇锁。外头过道响起急促的跑步声，钥匙转动，贝茜和艾博特进来了。

“爱小姐，不舒服么？”贝茜问。

“这可怕的声音！把我都震昏了！”艾博特叫道。

“带我出去！让我去育儿室！”我哭喊着。

“为什么？你受伤了！你看见什么啦？”贝茜又问。

“哦，我看见一道光，准是鬼来了。”这时我已抓住贝茜的手，她没抽开。

“她故意尖叫，”艾博特面带厌恶，“叫得多响！真是疼得要命还情有可原，结果只是想把我们引到这儿来。我就知道她的鬼花招。”

“怎么回事？”另一个专横的声音向起。里德太太沿走廊过来了，睡帽鼓得大大的，睡袍沙沙作响。“艾博特、贝茜，

我想我已经吩咐过了，简·爱应该一个人待在红房子里，等她明白过来再说。”

“简小姐叫得太响了，太太。”贝茜求情。

“放开她。”这是唯一的回答。“放开贝茜的手，孩子，想用这招逃出去可不成，绝不成。我讨厌捣鬼，尤其是小孩子。让你明白不能耍诡计是我的责任。你得在这儿再多待一个小时，而且必须老老实实待着不动，这样到时候才放你出去。”

“哦，舅妈，可怜可怜我！饶了我吧！我受不了啦——用别的法子处罚我吧！我会死的，要是——”

“闭嘴！这么吵吵闹闹更让人讨厌。”毫无疑问，她不相信我。在她眼里我是个精采的演员，是个坏脾气、贱骨头、滑头精的混合体。

贝茜与艾博特已走了。里德太太不耐烦我的极度伤心和大声抽泣，狠狠把推我进去，把门一锁，再不肯多费口舌，风一样走了出去。不久，我一阵痉挛，昏了过去，结束了这场闹剧。

三

接下来，我只记得仿佛从一场恶梦中惊醒。眼前闪着骇人的红光，上头横着一道道黑色的栏杆。还有什么声音，空洞缥缈，仿佛被风或水闷住了。焦虑、不安、压倒一切的恐惧，使我神智昏昏。不久，我开始意识到有人在触摸我，扶我坐起来，动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温柔，把我的头往一只枕头还是胳膊上一靠，我放心了。

又过了五分钟，云开雾散，我意识到自己原来是在自己床上，红光是育儿室的炉火。黑夜深沉，桌上燃着一支蜡烛。贝茜手拿一只盘子站在床边，枕边还有一位先生，俯身看着我。

真有一种说不出的宽慰。我知道屋里还有位与盖茨黑德府，与里德太太非亲非故的陌生人，我确信受到了保护，十分安全。我不再看贝茜了，平日她虽比艾博特和气，可今天也够狠的。我仔细打量眼前这位先生，我认识他，是药剂师劳埃德先生。里德太太有时找他来给仆人看病，她自己和孩子们则另请一位医生。

“瞧我是谁呀？”他问。

我说出他的姓名，同时把手伸给他。他握住我的手，微

笑着说，“你会慢慢好起来的”，然后扶我躺下，并嘱咐贝茜晚上要格外当心，别惊扰我，又交待些注意事项，说第二天还会再来。他走了。我真难过，有他坐在枕旁的椅子上，只觉得很安全亲切。他把门一关，屋里顿时一片黑暗，我心直往下沉，重重压过来一种说不出的悲伤。

“不觉得该睡觉了么，小姐？”贝茜满和蔼地问。

我简直不敢回答她的话，生怕她下一句就没好声气，“我试试。”

“要不要喝口水，或吃点儿东西呀？”

“不。谢谢你，贝茜。”

“那我就去睡觉了，都过十二点啦。不过，夜里想要什么尽管叫我。”

这话够和气的！我便大着胆子问一句。

“贝茜，我怎么了，是生病了么？”

“大概是病了，在红房子里哭得很凶。就会好的，不要担心。”

贝茜去了附近的女佣的屋子。听到她说——

“萨拉，和我到育儿室去睡吧，今晚我不敢跟那个可怜的小家伙单独在一起。她没准儿会死的。抽筋这么厉害，真是怪事。不知是不是撞上东西了。太太也太狠心了。”

萨拉和她一道进来，两人上了床。入睡前又唧唧咕咕说了半个钟点，模糊听到只言片语，却足以猜出她们谈话的内容了。

“有人从她跟前走过，一身雪白，一下又不见了”——
“那人身后还跟着一条黑狗”——“红房子的门给敲得震天

响”——“他坟上有道光”——等等，等等。

随着两人睡着了。火与烛光一起熄灭。漫漫长夜，恐怖难眠。我的耳朵、眼睛、大脑都绷得紧紧。这种恐怖只有小孩子才能感觉。

红房子事件后我倒没生大病，只是神经受到剧烈震撼，至今仍无法忘记。是的，里德太太，当你深深地伤了我的心，撕碎我的心时，你还认为是在根治我的坏脾气。

第二天中午，我起床穿衣，裹着披肩坐在炉旁。浑身虚弱，精神崩溃。最厉害的病却是心中无法言传的伤痛。这伤痛不停地催人落泪。刚擦去一颗咸味的泪珠，另一颗就跟着滚下来。可实在应该快活才是，因为里德们都不在家，都跟母亲上教堂了。艾博特在另一间屋里缝做针线，只有贝茜在屋里走来走去，收拾玩具，整理抽屉，不时还跟我说两句少有的好听话。这对我本该算得上宁静的天堂，因为受惯了不停的责骂，又总是费力不讨好。但实际上，此时此刻任何好话都安慰不了我那伤痕累累细小的心了，什么快乐都无法使它激动。

贝茜下楼去厨房了，她用一只色彩亮艳的瓷盘端来一块馅饼。瓷盘上的极乐鸟惬意地偎依在牵牛花与玫瑰花蕾之间，那美丽的图案曾激发我那么热烈的羡慕，以致于曾求人家恩准我拿在手里好看个仔细，但一直没资格享受这种特权。此刻这宝贝盘子就放在我膝上，人家还亲热地劝我品尝上头摆的那块精美的点心，虚情假意！跟我其它总遭延宕的愿望一样，姗姗来迟！我无法下咽，那鸟儿的羽毛，花的色彩，仿佛都已奇异地褪色，我把盘子和饼放过一边。贝茜问我想不

想看书，我就请她到图书室去取《格利佛游记》。这书我津津有味看了一遍又一遍。这是本讲述事实的书，比别的童话故事更有趣味。因为从毛地黄叶子和铃铛花中间，蘑菇下面，爬满古老墙角的常春藤里，我找不到小精灵们的踪影，只好得出悲伤的结论，它们全都远走高飞离开英格兰，去了什么蛮荒国度，那儿的森林更原始更茂密，人烟更稀少。而小人国和大人国，我坚信不移，那是地球表面扎扎实实的一部分。总有一天出门远行，会亲眼看到小人国那小田野、小房子、小树、小人、小牛、小羊和小鸟。还有大人国森林一般高的玉米地，偌大的看家狗，魔鬼似的大猫；高塔般的男人和女人。现在这本宝贝书就在我手里——翻动着它，在美妙的插图中寻找往日迷人的魔力——然而，一切却这般沉闷恐惧。瘦骨嶙峋的魔鬼代替巨人，侏儒化作歹毒可怕的小妖精，格利佛成了流浪汉，在最为荒凉危险的地方独自徘徊。我合上书，不敢再看下去，搁到桌子上，跟动也没动过的馅饼并排。

贝茜已把屋子收拾干净，整理好。洗过手，她拉开一只小抽屉，里头满是光彩夺目的绸缎碎布，她开始为乔治亚娜的洋娃娃做一顶小帽子。还哼起歌来，唱的是那首“很久以前，我们流浪的日子”。每次听到这歌，总是欢欣鼓舞，因为贝茜有副好嗓子——至少我认为如此。此刻，尽管她嗓子依然甜美，可我听出一种难以形容的凄凉。有时她全神贯注地缝着，迭句唱得轻轻的，拖着长音，“很久以前”就唱成似安魂曲一般悲悲切切。她又唱起另一支歌谣，催人断肠的一首歌。

我双脚疼痛哟，双腿沉沉；
道路漫漫哟，山野荒荒；
暮色昏昏哟，暗无月光；
凄凉笼罩哟，孤儿旅途。

为何让我哟，孤零零远走他乡；
爬上荒原哟，石堆高耸；
人心歹毒哟，唯天使善良；
时刻瞩目哟，可怜孤儿的脚步。

夜风悠悠哟，轻轻吹；
万里无云哟，星光柔；
上帝慈悲哟，保佑生灵；
赐可怜孤儿哟，安慰希望。

哪怕摔到哟，断桥之下，
哪怕误入歧途哟，掉进泥沼；
天父祝福哟，赐予许诺；
可怜孤儿哟，搂入你怀抱。

一种信念哟，给我力量；
虽无家可归哟，无依无靠；
天堂是归宿哟，永可安息；
上帝是孤儿哟，唯一朋友。

“嗨，简小姐，别哭啦。”贝茜唱完说。就如同对火说“别烧啦！”一样。我内心的苦痛，她又怎能理解？过了一会，劳埃德先生再次登门。

“嗨，都起床啦！”走进育儿室他就说，“喂，保姆，她情况如何？”

贝茜回答我很好。

“那就该快活些才是。过来，简小姐，你叫简，对吧？”

“是的，先生，我叫简·爱。”

“噢，刚才哭鼻子了，简·爱小姐。能告诉我原因么？是不是哪里疼？”

“不疼，先生。”

“哦！我想她哭鼻子是因为不能跟小姐们一道坐马车出去。”贝茜插嘴。

“肯定不是！她不会为了这种小事伤心的，她已经这么大了。”

我也这么想。因为受到冤枉，伤了自尊，我马上声明：“我生来还没为这种事哭过鼻子，我讨厌坐马车，我哭是因为心里难过。”

“哦，得了吧，小姐。”贝茜说。

好心的药剂师似乎不理解，我站在他面前，他紧盯着我看。他那灰色的眼睛不大，也不亮。不过现在我认为这双眼睛很厉害。他面相和善，从容打量了一番后，他问：

“昨天怎么生病的？”

“她摔了一跤。”贝茜又插嘴道。

“摔跤！噢，这又像个娃娃啦！这么大了还走不稳呀？

总有八、九岁了吧？”

“我是被打倒的，”受辱的自尊一阵刺痛，我直截了当叫出来。又添上一句“但光这个也不会让我生病的。”劳埃德先生取出一撮鼻烟吸着。

他把烟盒放回口袋时，铃声大作，那是招呼仆人用饭。他知道是叫仆人的，就说：

“保姆，这是叫你的，你可以去了。你回来之前，我会教导简小姐的。”

贝茜很想留下来，可又不得不走，因为盖茨黑德府吃饭守时的规矩很严。

“不是摔倒害你生病，那是什么呀？”贝茜一走，劳埃德先生就追问。

“我被关进一间闹鬼的屋子，一直到天黑。”

劳埃德先生一面微笑一面皱眉：“鬼！这么说你到底还是小孩子！你怕鬼吗？”

“怕里德先生的鬼魂。他死在那间屋里，还在那儿被装在棺材里。只要可能，晚上连贝茜和别的人都不愿上那儿去。把我一个人关在里头，连根蜡烛都没有，真狠心——太狠心了，这事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

“胡说！就这件事让你难过么？现在白天了，还怕吗？”

“不怕。可是过不了多久夜晚又会再来的。再说——我不快活——很不快活，为了别的一些事。”

“别的什么事呀？能给我讲讲吗？”

我多想详细回答这问题！可作出回答又何其困难！孩子们能感受，但他们不善于分析自己的感受，而且即使能做

些分析，也不知如何表达。然而担心失去这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倾吐胸中苦水的机会，我不安地顿了顿，尽量说出一个不圆满却真实的回答。

“比方说，我没爸妈，也没兄弟姊妹。”

“你有一位好心肠的舅妈，还有表兄弟姊妹。”

我顿住了。接着又笨嘴笨舌地说：

“可约翰·里德把我打倒在地上，舅妈又把我关进红房子受罚。”

劳埃德先生又一次掏出鼻烟盒，吸了一下。

“你不认为盖茨黑德府是座漂亮房子么？”他问，“你不感激住在这么好的地方？”

“这不是我的家，先生。而且艾博特说我还不如仆人有权利住这儿。”

“呸！你总不至于傻到愿意离开这么个好地方吧？”

“只要还有别处可去，我愿意离开这儿。可是不长成大人，就没办法离开盖茨黑德。”

“也许能行——谁晓得？除了里德太太，你还有其他的亲戚么？”

“我想大概没有了，先生！”

“你父亲一个亲戚都没有吗？”

“不知道。我要问过里德太太一次，她说我可能还有什么姓爱的又穷又贱的亲戚，可对他们的情况她一点儿也不知道。”

“要有这种亲戚，愿不愿去跟他们住？”

我想了想。贫穷对大人来说很可恶，对孩子更如此。孩

子还不大理解勤勤恳恳值得尊重的贫穷，他们只把贫穷与穿破衣、饿肚子、没火烤、举止粗鲁、行为恶劣等联系起来。对我来讲，贫穷就意味着堕落。

“不，我不愿意去住穷人家。”我回答。

“即使他们对你很好也不去？”

我摇摇头，不明白穷人有什么办法对我好。又想到学穷人的样子说话行事，没有知识，长大了跟有时见过的那些穷女人一样，在盖茨黑德村中的茅屋门前哄孩子、洗衣裳。不，我还没那么勇敢到以社会地位的代价来换取自由。

“难道，你的那些亲戚真那么穷么？都靠干活儿为生？”

“不知道。里德舅妈只说就算我有亲戚，他们也一定是群叫化子。我可不想讨饭。”

“愿意上学么？”

我又想想。对于学校，我几乎一无所知。贝茜有时说那种地方年轻姑娘们戴着足枷，背着脊骨矫正板，穿着文雅和刻板。约翰·里德痛恨学校，还辱骂老师。不过他的看法并不是我的章程。贝茜关于学校纪律的那些话（来盖茨黑德前，她从另一家的年轻小姐那儿听来的）骇人听闻。不过她细数的那些小姐们所习得的本领，我觉得也同样迷人。她夸奖小姐们会画美丽的风景和花卉，会唱歌会弹曲，能编钱包，翻译法文书，听得我怦然心动，跃跃欲试。再说，上学能彻底换个环境，意味着与盖茨黑德一刀两断，开始新生活。

“我愿意去上学。”想着想着我脱口而出。

“好啦，好啦，谁知道会发生些什么事？”劳埃德先生起身道，“这孩子该换换空气，换换环境。”他自言自语道，“神

经不大好嘞。”

贝茜回来了，同时卵石道上响起马车滚动的声音。

“太太回来了么，保姆？”劳埃德问，“在我走之前我想和她谈谈。”

贝茜在前面带路，带他去餐室。接下来他与里德太太的谈话，我是从以后的事中推测出来的。药剂师冒昧地建议把我送去上学，而这建议不消说立刻被欣然接受。一天晚上，艾博特跟贝茜在育儿室做活计，我那时已上了床，她们以为我睡着了。艾博特说：“我看太太巴不得快点打发掉这么个讨厌兮兮、心术不正的孩子。她好像总是盯着大伙儿，背地里要捣什么鬼似的。”我想，艾博特把我抬举成小盖伊·福克斯了。

那天，从艾博特小姐告诉贝茜的消息中，我还头一回得知，父亲是个穷牧师，母亲不顾亲友们的愿望嫁了他。亲友们都认为这门婚事有失她身份，里德外公对女儿的忤逆更是勃然大怒，一气之下跟她一刀两断，并不给她分文。母亲嫁给父亲一年后，父亲染上了斑疹伤寒。他在所住教区的一座工业城镇奔波访问当地穷人，而当时那地方正流行这种病。母亲也被父亲传染，结果一个月内双双撒手尘寰。

贝茜听完叹口气：“可怜的简小姐也让人同情呀，艾博特。”

“不错，”艾博特道，“她要是讨人喜欢，长得漂亮，人家还会可怜她孤苦伶仃。可是谁会喜欢她那小癞蛤模样。”

“是不太招人喜欢，”贝茜附和着，“至少，一样境况的话，乔治亚娜小姐会更招人疼爱。”

“对，我就喜欢乔治亚娜小姐，”艾博特热烈的喊道：“小

宝贝——卷卷的长头发，蓝蓝的眼睛，皮肤那么好，真象画上的美人儿！——贝茜，晚饭我想吃威尔士兔子。”

“我也是——再加烤洋葱。走，下楼去吧。”她们离开了。

四

与劳埃德先生的谈话，还有上述贝茜与艾博特悄悄的议论，使我重新获得希望，成为希望自己好起来的动力。变化似乎不远了——默默地盼，悄悄地等。然而，它迟迟不至。一天天，一周周过去，我恢复了健康，但苦苦盼望的那件事却不见人们再提。有时里德太太用严厉的眼光打量我，却极少跟我说话。自我生病，她就把我和她宝贝们更加截然分开，要我单独睡在一个指定的小房间，要我单独吃饭，而且整天待在育儿室，而表兄妹们却常常待在起居室。并且，对送我上学的事，她不透一丝口风。可我本能地断定，她不会容忍我再住在同一所屋檐下了，因为如今她扫视我的目光，露出更加无法克制的根深蒂固的厌恶。

伊丽莎与乔治亚娜显然受到了吩咐，尽量不理睬我。约翰无论何时碰到我都吐舌头扮鬼脸，有时还想动手打人。可我跟上次一样，立即反抗，怒火中烧，不顾一切，铤而走险。他觉得还是避开为妙，就边骂边逃，还赖我打破了他的鼻子。我是朝他那突起的地方用力狠狠地给了一拳，见他被这一拳或是我的目光给吓慌了，我真想乘胜追击达到目的。但他已逃到他妈身边了，听到他哭哭啼啼地说“那个可恶的简·

爱”如何如何像只疯猫扑向他，但突然被他妈喊住了——

“甭跟我提起她，约翰。跟你说过别沾她的边儿，她不值的一提。我不要你和你妹妹跟她来往。”

听到这里，我倚着栏杆不假思索地突然大喊——

“他们才不配跟我来往呐。”

里德太太身体粗壮，她一听这突如其来的大胆宣告，就登登地跑上楼，旋风般把我拖进育儿室，按倒在床沿上，恶狠狠地骂着，说看我还敢不敢开一句口。

“里德舅舅要还活着会怎么样？”我毫不犹豫冲口而出。脑子还没想，话就已出口，根本不受控制。

“什么？”里德太太低声挤出，平时冷漠镇定的灰眼睛露出恐惧。她放开我胳膊，死死盯住我，仿佛拿不准我是小孩还是魔鬼。我继续说道：

“里德舅舅在天堂，你的所做所为，他都看得见，爸爸妈妈也看得见。他们知道你如何成天关着我，还巴不得我死掉。”

里德太太很快就定下神，拼命地摇我，还抽我耳光，然后一声不吭地走了。贝茜趁空又指责我一个钟点，证明我毫无疑问是这家养大的最坏最任性的孩子。我半信半疑，因为我觉得自己胸膛里的确翻腾着恶意。

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的一半，都转瞬即逝。盖茨黑德府以往常的喜气庆祝了圣诞和新年。举行晚餐晚宴，交换礼物。所有这些事，当然都不许我参加。我的那份快乐就是天天看着伊丽莎和乔治亚娜盛装下楼去客厅，看她们的薄纱裙，红腰带，精心梳理的卷发。然后再倾听楼下的钢琴声、竖琴声，男管家和仆人们来来往往的脚步声。上饮料时玻璃杯、瓷

杯叮叮咚咚，客厅的门开了又关上，传出一阵人们嗡嗡的谈话。我对这些腻味了就从楼梯头回到冷冷清清的育儿室，在那儿虽有些悲伤，却并不难过。实话说，我一点儿也不想去凑热闹，因为就是去了，也不会有人注意我。即使贝茜和善友好，宁可跟她共度宁静的夜晚，把这当成难得的享受，也不愿去那间到处都是先生太太的地方，去里德太太令人生畏的目光下面。可是贝茜一给小姐们打扮好就总是到厨房和女管家的屋子凑热闹去，还老把蜡烛也带走。我只好独自枯坐，把玩偶放到腿上，直到炉火越来越暗。偶而扫视四周，想弄清楚除了自己的影子，还有没有更坏的东西在幽暗的屋里徘徊。等到余火烧成暗红，就马上脱衣裳，使出浑身力气，钻进小床，躲开寒冷与黑暗。而且总把玩偶也带上小床，人总得爱点儿什么，找不到更值得爱的东西时，只好喜欢一只褪色的小木偶，破破烂烂，就像只小稻草人。我如今想来还奇怪，当初对于这件小玩具宠爱的有点荒唐。想象它是活的，有血有肉，只要它躺在床上，就平静暖和，心里快活，坚信它也同样快活。

我非常想听到楼梯上响起贝茜的脚步声，可是等待客人离开的时间好像特别长。有时她会上楼来拿顶针或剪刀，或给我送点儿东西当晚饭——一只小圆面包或一块乳酪饼——我吃的时候她坐在床边看。之后，她就给我掖好被子，亲我两下，说一声“晚安，简小姐”。这样温柔的时候，贝茜对我来说就是世界上最好最美最善良的人。我真希望她永远都这般和蔼可亲，不再毫无缘由地推我，数落我，支使我。现在想来，贝茜·李倒是位天生能干的好姑娘，每件事情都做得

漂亮，而且伶牙俐齿，擅讲故事，至少在育儿室给我留下了这个印象。她人也长得俊俏，如果对她的容貌身材记忆不错的话。我记得她身材苗条，黑头发黑眼睛，五官匀称，皮肤光洁。但她急躁任性，没有原则和公道。即使如此，盖茨黑德的所有人中，我最喜欢她。

那是正月十五日，上午九点来钟，贝茜下楼吃早饭去了。表兄表姐们还没被叫去见妈妈。伊丽莎带上帽子，穿上暖和的园艺服去喂她的鸡。她最爱干这事，因为可以开心地把鸡蛋卖给女管家，再把赚来的钱小心藏起来。她很会做买卖，攒钱也上了瘾，不仅卖蛋卖鸡，还为花根、花籽、插枝，跟花匠讨价还价。而花匠呢，因为里德太太有令，凡这位姑娘想卖的她花坛里的东西，都必须照买不误。只要能赚上一大把钱，伊丽莎卖掉自己的头发也在所不惜。至于她的钱，开始藏在一个僻静的角落，裹着一块破布或是张卷发纸。但有些藏钱的地方被女仆发现了，伊丽莎担心总有一天她的宝贝会丢失，就同意把钱交她妈妈保管，但要了高利贷般的利息——百分之五十到六十，每季度索取一次。她一清二楚的把帐目记在小本子上。

乔治亚娜坐在高脚凳上，对镜梳妆，在卷发中插上假花和褪色的羽毛，这些东西是从顶楼的抽屉里翻到的。我整理自己的铺，贝茜严令在她回来之前必须弄好（她如今常把我当小保姆使唤，让我打扫房间，清除椅子上的灰尘之类）。收拾完被子、迭好睡衣，再到窗前收拾凌乱的图画书，玩偶之家的小家具。这时突然传来乔治亚娜的命令声，要我别碰她的玩意儿（因为小椅子、小镜子、小盘子、小杯子、都是她

的财产)，我于是停止了手上的活计。没有事可干，我就朝结满冰花的玻璃上呵气，给玻璃化开一块地方，可以透过它看看外面的院子。严霜之下，一切都失去活力，纹丝不动。

窗户正对着门房和车道。刚给玻璃上的霜花化开一片，可以朝外看的时候，就见大门洞开，一辆马车轱辘辘驶进来。我冷冷地看它到来，盖茨黑德府常年有马车光临，但带来的客人没一位让人感兴趣。马车停在房前，门铃大响，客人给请进来。这一切与我毫不相干，便无聊地转而关注一只饥饿的小知更鸟。这景象有趣得很，小鸟飞到贴墙靠窗的一株秃头秃脑的樱桃树上，婉啾鸣叫。早饭吃剩的牛奶、面包还放在桌上，我揉碎一块面包，正拉开窗栓，想把面包屑撒到窗台上，贝茜跑上楼进来了：

“简小姐，快脱下围裙。在那儿干什么呢？早上洗过手脸了么？”

回话之前我又拉拉窗栓，想一定要让小鸟吃到面包屑。栓子开了，我把面包屑撒一些在窗台上，撒一些到樱桃树上，然后关上窗户后回答：

“没呢，贝茜，我刚收拾完屋子。”

“粗心大意，添乱的孩子！在干啥哩？脸都红了，淘气呢？开窗户干什么？”

我没有回答，因为贝茜并不想听我解释。她把我拉到洗脸架前，毫不留情但幸而很快了事地用肥皂、水、一块粗拉拉的毛巾洗擦我的脸和手，又用一把硬梳子调教了我的头发，把我的围裙脱掉，急急忙忙拉我到楼梯头，要我立刻下去，说餐室里有人找我。

本想问问是谁找我，里德太太在不在那儿，可贝茜已经不见了！育儿室门也关着，只好慢腾腾地蹭下楼去。快三个月没被叫去见里德太太了，被囚禁在育儿室，早餐室、正餐室，客厅都成了禁地，进去让人慌乱。

我站在空荡荡的大厅里，面对早餐室的门，裹步不前，怕得发抖。那时候，不公道的惩罚造成的恐惧把我弄成了一个多么可怜的胆小鬼！又不敢返回育儿室，又不敢向前进客厅，揣揣不安，犹豫了足足十分钟。早餐室猛烈的铃声催人下了决心，必须进去。

“谁会找我呢？”我心里纳闷，双手费劲地转动门把手，它动都不动足有一两秒钟。“除了里德舅妈还有谁会在屋里？男的还是女的？”门把手一转，门开了。我走进去先行一个低低的屈膝礼，抬头一看——一根黑色的柱子！至少乍一看印象如此。地毯上立着一个干瘦且笔直，裹黑貂皮的东西，顶上那张冷酷的面孔活像一只雕刻的假面具，搁在柱顶当作柱头。

里德太太坐在炉旁的老座位上，做个手势要我过去。过去后，她把我介绍给那个石头一般的陌生人：“这就是我向你申请过的小姑娘。”

原来这是个男人，他慢慢把脑袋朝我转过来，浓眉下一双闪亮的灰眼睛细细审视我一番，严肃的男低音问道：“她个子矮小，几岁了？”

“十岁。”

“有这么大了？”他不大相信。又把我仔细打量一番，接着问起我来。

“小姑娘，你叫什么名字？”

“简·爱，先生。”

我边说边抬头看看他。这先生真高，也许因为当时我身材矮小。他五官粗放，不独五官，全身的线条都非常严厉古板。

“嗯，简·爱，你是个好孩子么？”

我不可能作出肯定的答复，因为这里的人都持相反的看法。我不作声。里德太太富于意味地摇摇头，很快补一句：“这话题也许少谈为好，布罗克赫斯特先生。”

“很遗憾听你这么讲！我必须同她谈谈。”他弯下笔直的身板，坐进里德太太对面的扶手椅。“到这边来。”他道。

走过地毯。他让我面对他站。此刻我和他的脸几乎一般齐了，他的脸好怕人哟！好大的鼻子！好丑的嘴巴！好难受的大龅牙！

“没比淘气的孩子更令人痛心的了，”他开始说，“特别是淘气的小姑娘。知不知道坏人死后会上哪里呀？”

“下地狱。”我的回答非常干脆。

“地狱什么样子？能给我讲讲么？”

“是个火坑。”

“那你愿不愿意掉进那火坑，永远被烧着呀？”

“不愿意，先生。”

“要想避免该如何做呢？”

想了一会儿，终于想好，说出来却令人不高兴，“该保持身体健康，不死。”

“你如何保持身体健康？每天都有比你还小的孩子死去。前两天我才亲手埋葬了一个五岁的小孩——一个好孩子，他

的灵魂现在天堂。如果你被召去的话，恐怕不能跟他一样了。”

我无法消除他的怀疑，只好低头去看他踏在地毯上的那双大脚。我叹了一口气，巴不得自己离得远远的。

“但愿你叹气诚心诚意，明白后悔不该给你的大恩人增添烦恼。”

“恩人！恩人！”我心里嘀咕，“人人都说里德太太是我的恩人，真是这样的话，恩人就是个讨厌的家伙。”

“早晚是都做祷告么？”剧生人接着问。

“是的，先生。”

“读《圣经》么？”

“有时读。”

“喜不喜欢《圣经》？喜欢么？”

“喜欢《启示录》、《但以理书》、《创世纪》和《撒母耳记》；《出埃及记》的一小部分，还有《列王纪》、《历代志》、《约伯》和《约拿书》的一些地方。”

“《诗篇》呢？我想你应该喜欢吧？”

“不喜欢，先生。”

“不喜欢？哦，太可怕了！我有个小儿子，比你还小，能背六首赞美诗呢。要是你问他更想要哪一样，是愿意吃块姜饼呢，还是愿意学首赞美诗，他就会说：‘哦，当然学赞美诗！天使唱的就是赞美诗。’还说：‘我愿做人间的小天使。’结果因为他的虔诚，就拿就得到了两只坚果的奖赏。”

“赞美诗没什么意思。”我说。

“这证明你心眼儿很坏，得赶快恳求上帝给你换一颗新的干净的心，以替换你石头般的心，赐给你一颗血肉的心。”

我正想打听一下换心的手术怎么做，里德太太插话命我坐下，然后接过话题谈起来。

“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我想三周前跟您的信中已提到过，这小姑娘没有我所希望的品质和特性。如果您准许她进洛伍德学校念书的话，我会很高兴地请校长和老师对她严加管教，尤其要提防她最糟的毛病，爱撒谎的天性。我当你面说到这个，简，免得你又打坏主意欺骗布罗克赫斯特先生。”

我非常害怕并且讨厌里德太太。她生性就喜欢残忍地伤害我，在她面前我从不快乐。不管我怎样战战兢兢地服从她，千方百计地讨好她，一切努力都遭失败，得到的只是上述那类恶毒的话语。如今她竟当生人的面这样指责我，我伤透了心。我模糊意识到，她已在动手破坏我对新生活的希望，而这种生活正是她为我安排的。尽管无法表达自己的感觉，但是我明白她正在我未来的道路上撒播厌恶与刻薄的种子。眼睁睁地看自己在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眼中变成一个诡计多端令人讨厌的孩子，却不知道怎样医治这创伤？

“真冤枉！”我竭力压住呜咽，赶忙抹去泪水这痛苦软弱的见证。

“欺骗，确实是孩子身上可悲的缺点。”布罗克赫斯特先生道，“它跟撒谎差不多，而一切撒谎者都要掉进燃烧着的硫磺烈火的湖里去。不过，里德太太，我们会看管着她的，会跟坦普尔小姐和别老师打招呼。”

“希望按她的前途培养她，”恩人接着说，“让她做个有用而又谦卑的人。至于节假期，您如果同意的话，就让她都在洛伍德过吧。”

“太太，您的决定非常英明。”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回答，“谦恭是基督徒的一种美德，对洛伍德的学生尤为适用。所以，我经常吩咐对学生们要特别看这方面的培养。我研究过如何最好地克制学生世俗的骄傲情绪。就在前几天，还取得了成功的可喜证明。我的二女儿奥古斯塔，跟随她母亲到学校参观，回家时她说：‘哦，亲爱的爸爸，洛伍德的女孩子真安静真朴素，头发都梳到耳后，长长的围裙，衣服外面还有小小的亚麻布口袋——简直就像穷人家的孩子一样！而且，’她还说，‘她们都打量我和妈妈的穿着，好像从没见过丝绸似的。’”

“这正是我赞赏的地方，”里德太太道，“踏遍英国就再也找不出一个更适合简·爱的学校了。坚韧不拔，亲爱的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我主张做任何事情都要坚韧不拔。”

“是的，太太。坚韧是基督徒的首要职责。洛伍德学校的所有安排和活动都照此行事：粗茶淡饭，衣着朴素，居所简陋，培养吃苦耐劳、努力勤奋的习惯，这是学校和学生的规矩。”

“很对，先生。这么说我可以相信这孩子已经被洛伍德学校收下了，并且在那里给予适合她地位和前途的训练喽？”

“太太，您放心，她会被放到精选花木的苗圃里——而且我相信她会对无比荣幸地选中而对你深为感谢。”

“那我就尽快把她送过去，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因为我急于摆脱这越来越可恶的包袱。”

“不消说，不消说，太太。现在向您告辞了，一两周内我会返回布罗克赫斯特府，我的好友副主教大人想留我住几日。我会通知坦普尔小姐有名新生到校，这样接受她就不

会有问题了。再见。”

“再见，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请代我向布罗克赫斯特太太、奥古斯塔小姐、西奥多和布劳顿·布罗克赫斯特少爷问好。”

“一定，太太。小姑娘，这有一本叫《儿童指南》的书。祷告后再看。特别要好好看看那个玛莎·格××，爱撒谎爱骗人的淘气包，如何可怕地暴死那部分。”

一边说着，布罗克赫斯特先生一边朝我手里塞了本有封皮的薄册子。打铃要过了马车，他走了。

单独留下我和里德太太，几分钟过去了，彼此沉默无言。她做针线，我看着。里德太太当时大约三十六、七岁，体魄健壮，肩膀宽阔，四肢结实，个头不高，粗壮却不臃肿，下颚发达结实，因而脸盘显得太大，眉毛很低，下巴大而凸出，嘴和鼻子还算匀称。淡淡的眉毛下面闪着一双毫无同情心的眼睛，皮肤黑而暗，头发近乎亚麻色，身体健康得像只钟——从不生病。她是个精明能干的总管，一手操纵所有的家务和佃户。只有她的孩子们有时敢在太岁头上动土，对她讥笑嘲弄。她穿戴齐整，做作的风度举止衬托出漂亮的服饰。

我从着离她只有几码过的矮凳上，仔细打量她的身材，端详她的五官。我手里拿着那本小册子，上面说的是撒谎者的暴死。他们要我好好读读，做为一个恰当的警告。刚才发生的事，里德太太对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说的话，他们谈论的主要内容，犹在耳旁，象针扎般刺疼着我的心，字字清楚，句句刺身。此时此刻，激起我满腔愤怒。

里德太太从针线上抬起头，视线定在我身上，手指停止飞针走线。

“出去，回育儿室去。”她吩咐。是我的神情还是别的使她生气，她说话时尽管已经克制，但仍极为恼怒。我起身往门口走，但又折回来，走到窗前，穿过屋子，一直来到她跟前。

被践踏够了，我必须讲，必须要反抗。可怎么讲？有什么力量回击对手？我鼓起勇气，单刀直入地攻击她：

“我没骗人，如果骗人就会说我爱你，可我声明我不爱你。世上除了约翰·里德，我最恨的就是你。这本撒谎者的书该给你女儿乔治亚娜，因为她才撒谎，而我不。”

里德太太的手搁在活计上一动不动，冷冷地盯着我。

“还有什么要说的么？”她问，口气不像是对小孩子说话，倒像对付一个成年敌手。

那目光，那腔调，激起我所有反感。我全身颤抖，激动得无法自控，于是我又大声的接着说：

“真高兴你跟我不沾亲。只要活着我就再也不会叫你舅妈，以后也不会再进来看你。要是有人问我喜不喜欢你，你待我好不好，我就说一想起你我就恶心，你对我又狠心又残忍。”

“你竟敢这样说，简·爱？”

“我怎么敢？里德太太，我怎么不敢。因为这全是事实。你以为我没感情，不需要一点爱心和仁慈，可我不能这么活着。你没一点心肝，到死我也记得你怎样把我推回去——粗鲁用力地推回去——推进那间红房子——还把我锁在里头。尽管我痛苦，哭得透不过气，喊着‘可怜可怜我，里德舅妈！’而你就因为你那坏心眼儿子打了我就这样惩罚我——无缘无

故地把我打倒在地。不管谁问我，我都要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他。别人还以为你是好人，实际上你好坏，铁石心肠。你才骗人呢！”

话还没说完，我便感到心情欢畅，感到欢欣。那是从未体验过的一种奇特感觉，是自由与胜利的喜悦，好像无形的束缚已被冲破，终于获得未曾企盼过的自由。这种喜悦并非无缘无故，因为里德太太已经被吓坏了，针线活也从腿上滑落。她举起双手，身体前后摇晃，甚至面孔扭曲，好像要哭似的。

“你弄错了，简。你怎么啦？干嘛抖得这么厉害？要不要喝点儿水？”

“不要，里德太太。”

“要不要别的，简？你要相信，我愿做你的朋友。”

“你才不会。你刚才还跟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说我品质不好，说我骗人。我也要让你知道所有的人都知道你是个什么样人，还有你干的那些好事。”

“简，你不懂这些事，小孩子有毛病就必须纠正。”

“骗人才不是我的缺点！”我狂乱地尖叫。

“可你性情暴躁，简，这你得承认。好啦，回育儿室去吧——亲爱的——去躺一会儿。”

“我才不是你亲爱的，我不要躺下。赶快送我去学校，里德太太，我讨厌住在这儿！”

“是得赶紧送她去学校。”里德太太自言自语。收起针线活儿，突然离开了房间。

剩我一个人了——仗打赢了，这是我打过的最艰难的一

仗，也是我获胜的第一仗。我在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站过的地方待了一会，享受胜利者的寂寞。开始对自己笑笑，欢欣鼓舞，但这种狂喜很快就沉寂下去，如同脉搏狂跳之后又会减轻一样。小孩子跟长辈争吵，像我刚才那样，任性发泄自己的怒气，没有事后不后悔不寒心的。控诉威吓里德太太时，心情恰似一片点燃的荒原，火光四射，狼吞虎咽，但大火熄灭，只剩得一块焦土。经过半小时的沉默反思，我明白了自己疯狂的行为，意识到恨人又遭人恨的处境之凄凉。

第一次品尝报复的滋味，好比芳香的美酒，咽下时暖和辛辣，后味却又苦又涩，使人觉得仿佛中了毒。此刻本可以去求里德太太谅解，但经验和本能告诉我，那只会遭到她加倍的蔑视，结果又会激起自己好冲动的天性。

真希望运用比言词更激烈更高明的本领，真希望能培养比抑郁的义愤更健康的感情。我拿出一本书——是本阿拉伯神话，坐下来看。虽竭力静心却仍不知所云，纷乱的思绪不断搅入我与平日迷人的书页之间。打开早餐室的玻璃门，矮树丛一派寂静。微风轻拂，阳光普照，庭院却依旧笼罩在冰雪中。撩起长裙包上脑袋和胳膊，去一处僻静的林间散步。然而，安静的树木，坠地的杉果，秋天凝固的遗物，被风扫作一堆冻结起来的枯叶，都不能使我快乐。倚在大门边，眺望空荡荡的原野，不见羊群觅食，只有啃得短短冻得白白的野草。天空灰蒙蒙的，混混沌沌笼盖四野，偶尔飘下几片雪花，落在坚硬的小路，灰白的草场上，拒不融化。我可怜巴巴地傻站着，向自己悄悄问了一遍又一遍：“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

突然传来清晰的呼唤：“简小姐！你在哪里？回来吃午饭！”

是贝茜，我知道，可我仍然不动。她轻快的脚步顺着小路跑来。

“淘气的小孩子！”她说，“叫你，怎么不回答？”

与一直耿耿于怀的思绪相比，贝茜的到来似乎更令人快乐，虽说她照例有些光火。老实说，与里德太太挑起了冲突又赢得胜利之后，对保姆转瞬即逝的怒气我才不在乎，只想感受一下她年轻快活的心情。我伸出双臂抱住她：“好啦，贝茜，别骂人。”

这一招比平常放任自己的任何举动都更直率更大胆，但不知怎么的，贝茜还挺高兴。

“你真是个怪孩子，简小姐，”她低头看着我，“一个孤僻的小女孩。要上学啦，是吗？”

我点点头。

“丢下可怜的贝茜不难受么？”

“贝茜在乎我么？她老责骂我。”

“那是因为你是一性情古怪、胆小、怕羞的小女孩。你该胆子大点儿才对。”

“什么？再多挨些打呀？”

“胡说！不过你是有点儿受欺负，这倒是事实。我妈上星期来看我时还对我说，她可不愿意自己的孩子像你这样受欺负——行啦，跟我回去，有好消息告诉你。”

“我看你也不会有什么好消息，贝茜。”

“孩子！这是什么意思？瞧你那双眼睛多忧郁！好啦，太太、小姐和少爷下午出去喝茶，你可以跟我一起吃茶点。我

要厨师给你烤一块小蛋糕，然后你帮我整理一遍你的抽屉，因为马上就得帮你准备箱子啦。太太要你这两天就离开盖茨黑德府，并允许你带走喜欢的玩具。”

“贝茜，你得答应我走之前别再责骂我。”

“好吧，不过你得留神做个好丫头，不要怕我。偶而要是我说话严厉，别吓得要命，这最让人生气。”

“我估计自己再也不会怕你啦，贝茜。因为我已习惯了。再说我很快就有另一些人要害怕了。”

“要是你害怕他们，他们就会讨厌你。”

“跟你一样吧，贝茜？”

“我可没有讨厌你，小姐。我相信我比其他人都更喜欢你。”

“可你并没有表示出来呀。”

“小滑头！说话的腔调都不同了。怎么变得这么大胆啦？”

“这有什么可奇怪的，因为马上就要离开你了。再说——”正想告诉她和里德太太起冲突的事，转念一想，还是不说为好。

“这么说离开我你很高兴啦？”

“一点儿也不，贝茜，真的，这会儿还非常难过呐。”

“这会儿！非常！我的小姐说得多冷静！我想要是现在我要你亲我一下，你甚至会不乐意，会说你不想吧。”

“我要亲你，而且很乐意。把头低下来吧。”于是贝茜弯下腰，我俩互相拥抱。跟着她进屋，感到很高兴。那个下午过得宁静融洽。晚上贝茜给我讲了一些最好听的故事，还给我唱了一些最甜蜜的歌。对我来说，生活还是有一线阳光的。

五

正月十九日清晨，钟还未敲五点，贝茜就端着蜡烛进了我的小屋，发现我已起床，衣服也穿好了。她来之前半小时我就起来了，穿衣服，借着月光洗脸。一轮弯月正在下沉，月光从小床旁狭小的窗户泻进屋里。这天我要搭马车离开盖茨黑德府，马车早上六点经过门房。贝茜是唯一起床的人，她已在育儿室生起炉火，动手为我做早饭。一想到要出门旅行，小孩子总是激动得食不下咽，我也一样。贝茜想劝我喝几口热牛奶，吃几口她准备的面包，可是白费劲，只好用纸包几块饼干塞进我包里。随后帮我穿好外衣，戴上帽子，给自己裹上条披肩，就带我离开了育儿室。经过里德太太的卧室时，她问：“你不进去和太太告别么？”

“不必了，贝茜。昨晚你下楼吃饭时，她到过我床头，说早晨不必惊动她，也不必惊动表哥表姐。还说要我记住，她一向是我最好的朋友，要我这样说起她，对她心存感激。”

“那你怎么回答的，小姐？”

“什么也没说。我用被子蒙住脸，转身面朝墙没理她。”

“这样做可不对，简小姐。”

“这很对。贝茜，你那位太太不是我朋友，是我仇敌。”

“哦，简小姐！不要这么说！”

“再见了，盖茨黑德。”穿过大厅走出前门时我大叫了一声。

月亮落下去了，天空一片漆黑。贝茜打了只灯笼，照着湿漉漉刚解冻的卵石甬道。冬日的清晨严寒刺骨。我俩急急忙忙沿车道赶路，牙齿冻得直打战。门房里透出光亮，走到跟前发现是看门人的妻子正在升火。我的箱子头天晚上就已搬过来，捆好绳子搁在门边。这时还差几分到六点。不一会儿，钟敲六点，远处隆隆的车轮声就宣告马车来临了。走到门口看着它的灯光迅速穿透黑暗。

“她一个人去吗？”看门人的妻子问。

“是的。”

“有多远？”

“五十里。”

“这么远！真是怪事，里德太太让她一个人走这么远也不担心。”

马车停在大门边。四匹马拉车，车上载满了乘客。护卫和车夫大声催着快点儿。我的箱子递了上去，我也被从贝茜的脖子上拉开，我搂着她好一顿亲吻。

“稳当些，好好照应她！”护卫抱我上车时，贝茜大声喊道。

“行，行！”那人应着，门就砰地关上了。一个声音大叫“好啦”，于是上路出发了。就这样与贝茜和盖茨黑德一刀两断，就这样旋风般被带往一个当时看来未知、遥远而又神秘的世界。

这趟旅途印象模糊，只记得那天长得要命，好像赶了几百里路。一路经过好几座市镇，在一座大镇上，车停下卸马，乘客都下车吃饭，把我抱进一家客店。护卫要我吃饭，可我没胃口，而后就被带到一间极宽敞的屋子，两头都有火炉，天花板上悬下一盏枝形吊灯，靠墙的一只红色小橱窗内摆满乐器。在这间屋里我来回走了好久，怯生生的，生怕有人会来拐我走，因为贝茜的炉边故事中总是讲到拐子手的种种勾当。护卫总算回来了，我又被塞进马车，保护人爬上他的座位，吹响那闷声闷气的号角，马车又滚滚向前，辗过L镇的“石子街。”

午后潮湿多雾，天色渐晚。估计离盖茨黑德很远很远了。马车不再穿过市镇，乡间的景象也不一样，地平线上出现一座灰蒙蒙的大山。暮色渐深，马车下行，驶进山谷，两侧黑压压一片森林。夜幕笼罩着前面的路，林间刮起一阵狂风。

风声催人入眠，我终于昏昏睡去。没睡多久，车猛地一停，给惊醒了。车门打开，一个女仆模样的人站在车前，借灯光看得清她的脸和衣着。

“这儿有没有一个叫简·爱的小姑娘？”她问。我应声“有”，就被抱下车，箱子也卸下来，马车随即继续赶路。

久坐之后我浑身僵硬。车子颠簸轰鸣，弄得人稀里糊涂的。我定定神，看看四周，又是雨又是风，夜色浓浓。不过，眼前隐隐约约可见一道墙，上面开着扇门。我跟着新向导走了进去，她转身把门关上锁好。现在可以看得见一间屋子还是几间屋子，那建筑物铺得很开。有许多窗户，有的还亮着灯。我们走上一条宽阔的石子路，一路水花四溅。进得一扇

门，仆人领我穿过走廊，来到一间生着火的屋子，然后撇下我走了。

我站在火边暖和暖和冻僵的手指，一边打量着一番四周。没点蜡烛，但火花阵阵照亮了贴纸的墙壁、地毯、窗帘、明亮的红木家具。这是间客厅，不如盖茨黑德府上的客厅宽敞华丽，但相当舒适。就在我正琢磨着墙上的一张画时，想弄清楚到底是什么东西，门忽然开了。有人秉烛而入，后面还跟着一位。

前面这位女士高挑身材，黑头发黑眼睛，额头白皙宽大，半截身子都裹在披肩里。神情庄重，体形挺拔。

“这孩子太小了，不该让她单独出门。”她说着把蜡烛放在桌上，细细端详我一阵，又说：

“最好带她去睡觉，她累了看样子。你累不累呀？”她把手放到我肩头问。

“有点儿累，女士。”

“还很饿，不用说。米勒小姐，上床之前让她吃些晚饭。小姑娘，是头一次离开父母来上学吧？”

我对她说我没有父母。她就问他们去世有多久了，问我几岁，叫什么名字，会不会读书写字，会不会做点儿针线。然后用手指温柔地摸摸我的脸，说希望我做个好孩子，而后就打发我跟米勒小姐走了。

刚才离开的这位小姐大概二十几岁，现在带我走的这位看上去则年轻些。头一位的声音、容貌和神态给人印象较深。米勒小姐普普通通，红红的脸，有些憔悴，走路办事风风火火，像那种手头总有许多事要干的人。她看样子象位助理教

员，后来知道真是如此。我跟着她走过一个又一个房间，穿过一条又一条走廊，大楼宽敞，形状不规则，终于踏破笼罩这里的寂静与凄清，听到嗡嗡嘈杂的说话声，进入一间又长又宽的屋子，两头各摆着两张巨大的松木桌，桌上点着一对蜡烛。围坐在木凳上的是一大群姑娘，从九岁、十岁直到二十岁都有。在昏暗的烛光下，她们多得似乎数也数不清，尽管实际上不超过八十名。她们统统穿褐色的毛料上衣，式样怪里怪气，系亚麻布长围裙。现在正是学习时间，大家都忙于准备明天的功课，方才听到的嗡嗡声原来是她们在小声背书。

米勒小姐示意我坐到门边凳子上，随后走到长屋尽头，大声叫道：

“班长，收课本放好！”

四位高个子姑娘从不同的桌旁起身，转圈收好课本拿开。米勒小姐又下令：

“班长，去端晚餐！”

高个子姑娘们出去又立刻回来，每人端着只大盘子，上头一份份不知是什么东西，中间是只大水罐，还有只大水杯。东西一份份地发给每个人，要喝水的就喝水，大水杯公用。轮到我时，我喝了好几口，因为很渴。但吃的东西没碰，兴奋加疲倦，实在是难以下咽。不过现在才看清，那东西是分成小块的燕麦薄饼。

饭后，米勒小姐宣读祷文，各班排队离开，两两成双鱼贯上楼。我已筋疲力尽，简直没注意卧室是什么样子，只知道它跟教室一样的很长。今晚与米勒小姐同睡，她帮我脱下

衣服，躺下后看一眼排成长溜的床铺，每张床都很快睡上两个人。十分钟后唯一的蜡烛也熄灭，在静默与黑暗中，我沉沉睡去。

夜很快逝去，我累得连作梦都来不及，只是被狂怒的风声惊醒过一次。大雨如注，感到米勒小姐睡在我身旁。再合上眼睛，就听到铃声大作，姑娘们纷纷穿衣起床。天未明，屋里点着一两根灯芯草蜡烛。我不情愿地爬起来，冻得彻骨，边哆嗦边尽量穿好衣服。洗脸要等脸盆空出，甭想快，因为每六个人合用一只盆子，盆子搁在屋子中央的脸盆架上。铃声又响，全体排队，两两成双，顺次下楼，进入冷冰冰昏暗暗的教室。米勒小姐宣读祷文，然后大声喝道：

“按班整队！”

一阵好几分钟的大骚动，只听米勒小姐不断地嚷嚷：“别说话！”“遵守秩序！”喧闹平息后，众人排成四个半圆形，站到四把椅子面前，椅子分别摆在四张桌子旁边。人人手拿着书本，一本像是《圣经》的大书，每张桌上摆一本，就在空椅子跟前。肃静片刻，响起低沉嗡嗡的嗡嗡声。米勒小姐从一个班转到另一个班，把这模糊的声音压下去。

远处传一叮当声，立刻三位女士走进来，各走向一张桌子就座。米勒小姐占据了第四张空椅子，离门最近。年龄最小的孩子都围在这儿，我也被叫到这个班，排在末尾。

一天的功课开始了。先背当天的短祷文，再念成篇的经文，最后慢声朗读《圣经》的章节，花了近一个小时，功课才结束，这时天已大亮。不知疲倦的铃声响到第四遍，各班整队走进另一间屋子吃早饭。想到吃饭何等高兴！我昨天吃

得太少，此时都快饿昏了。

饭厅宽敞低暗，两张条桌上烟熏火燎的盒子里什么东西热气腾腾，可惜那气味并不诱人。注定得吃它的人们，鼻孔碰上这气味便纷纷表示不满。队伍排头，第一班的高个子姑娘们窃窃私语起来。

“讨厌！粥又烧糊了！”

“安静！”一个声音喝道。不是米勒小姐，是位高级教员，她个子矮小，皮肤黝黑，衣冠楚楚，可愁眉苦脸。她坐到一张桌子上首，一位更丰满的小姐坐在另一张桌子。我四下打量头天晚上见过的那位小姐，却不见踪影。米勒小姐坐到我这张桌子下首。一位古里古怪、外国人模样的年长女士，坐到桌子另一头，后来我才知道，她是法语老师。做完长长的感恩祷告，又唱了一首圣歌，然后一位仆人给老师们上茶，早餐开始。

我饥肠辘辘，已头昏眼花，想都没有想那气味就狼吞虎咽起自己那份粥。但最初的饿感消失后，便发现手中的东西令人作呕。烧糊的粥简直跟烂土豆一样糟糕，很快连饥饿也厌恶它了。周围调羹的动作越来越慢，大家都在试着想下咽，但多数人很快就放弃了。早餐完毕，可谁也没有吃到早餐。随后做感恩祷告，为并未得到的食物感恩，再唱一首圣歌，离开饭厅去教室。我走在最后，路过餐桌时，见一位老师从粥盆中舀了一点儿尝尝，再看看其他人，都是一脸不满。一位胖胖的老师小声说：

“讨厌的东西！真丢人！”

功课一刻钟后才开始。课前，教室里沸沸扬扬，乱作一

团，似乎这段时间大家获准可以大声自由交谈。谁也不放过这一特权，全都在议论早餐，大骂一通。可怜的人们！这是她们唯一的慰藉。这时只有米勒小姐一位教员在，一群大姑娘围着她，忿忿地打着手势向她抱怨。听到有人说出布罗克赫斯特的名字，米勒小姐一听就不以为然地摇头，但她并没有去平息这场公愤。毫无疑问，她也有同感。

教室钟敲九点。米勒小姐离开那个圈子，站到教室中间喊了一声：

“安静！回到位子上去！”

纪律高于一切。五分钟内，乱哄哄的人群便井然有序，停止了七嘴八舌安静了下来。高级教员们准时就位，但大家好像还在等待。沿教室两侧，八十名学生一排排坐得笔直，一动不动。真是奇怪的一群，头发统统梳到脑后，一络卷发也看不到，褐色的衣服，高高的衣领，颈子上围养一圈窄窄的领布。小小的亚麻布口袋（形状如同高地人的钱包）系在罩衣前胸，当作工作口袋。还全部穿着羊毛长袜和乡下人做的靴子，扣着铜鞋扣。约摸二十名这样装束的人已是大姑娘，或更像年青妇女，这身穿着真难看，连最漂亮的姑娘也被弄得怪里怪气。

我还在打量她们，偶尔也看看老师——可以说，没一个看了顺眼。胖的那位有些粗俗，黑的那位样子凶狠，外国人又严厉又古怪，而米勒小姐，可怜的人儿！脸色发紫，饱经风霜，劳累过度——正在挨个儿端详每一张脸时，忽然，所有的人都同时起立，就像被同一根弹簧带动似的。

怎么回事？没听见有谁下命令啊，奇怪。还没醒过神，全

体又都坐下了，并且把目光都集中在一处。我也跟着看过去，看到了昨晚接待我的那个人。她站在长长教室的一头，壁炉旁边。她无言而严肃地审视着两排姑娘。米勒小姐上前，好像问了句什么。得到答复后回到自己的地方，大声说：

“一班班长，拿地球仪去！”

那位被指使的小姐立刻执行了指示。她缓步走到教室的另一头去。或许我那个专司敬重的器官相当发达，她的每一步都引起我的羡慕与敬畏。现在是大白天，她看起来颇长、美丽、匀称。棕色的眸子闪现出亲切的光芒，纤细如画的长睫毛，白皙的宽额头，深褐色的鬢发拧时尚梳成圆圆的发卷。那时光滑的领饰，长长的卷发还没有流行。她衣裳也极时髦，紫色的衣料，衬上黑丝绒的西班牙花边，一只金表（那时候还不常见）在腰带上闪光。再加上她五官清秀，皮肤白净，仪态端庄没有什么文字可以表达出她的美貌，也就是这位玛丽亚·坦普尔，后来让我送一本祈祷书去教堂时，我发现了这个名字。

洛伍德学校的校长（即这位小姐）坐到一张桌前，面前放着两只地球仪，第一班被叫过去围着她，开始上地理课。低班学生也被老师们叫去背历史、文法等等，这样过了一小时后。接着是写作与数学，大姑娘们还跟坦普尔小姐学音乐。每节课时间都按钟点。钟终于敲响十二下，校长站起来：

“我有句话要对大家讲。”她说。

下课的喧闹已经开始，但一听到她的声音，立刻都安静下来。她接着说：

“今天的早饭你们无法下咽，现在一定饿了——我已吩咐

给大家准备一份面包和奶酪作午饭。”

就连老师们都吃惊的看着她。

“这种事由我负责。”她以向教员们解释的口吻又补充一句。随即离开了教室。

面包、奶酪很快端了进来，分发众人。全体学生无不欢欣雀跃精神振奋。命令又来了：“去花园！”于是每人戴上一顶草帽，系上染色的白布帽带，再披一领黑粗绒的斗篷。我也同样打扮，随人流奔向户外。

花园是一片围场。围墙高耸，遮住了视线，挡住了外面的一切。一条有顶回廊沿一侧伸展，宽敞的走道与中心的一块地相接。这块地被分割成几十块小苗圃，苗圃是分给学生们的培植花草的，每个学生负责一块苗圃。鲜花盛开时节肯定赏心悦目。但眼下正月将尽，满眼枯萎凋蔽。环顾四周，我冻得发抖。现在到户外活动未免太冷。天并没真下雨，但迷迷蒙蒙的大雾使天空一片阴沉。昨日的暴雨今天依积在地上。身体健壮的女孩子跑来跑去活泼地做游戏，苍白瘦弱者们只好在回廊上挤作一团避雾取暖。浓雾渗透她们哆嗦的身子，不时传来一声声干咳。

我还没与任何人搭话，也似乎没人注意到我。我独自站在一边，所幸的是这种孤寂我早已习惯了，所以并不觉得特别压抑。我靠在阳台的一根柱子上，裹紧灰色的斗篷，尽量忘却身外刺人的寒冷与体内噬人的饥饿，集中注意力观察与思考。当时的思绪过于凌乱含混，不值一记。我几乎不知自己身居何处，盖茨黑德与往昔的生活仿佛都已飘得很远很远。眼前的一切模糊而又陌生，将来的一切更是无法猜度。一月

顾修道院般的花园，再抬头看看那座校舍。教学大楼一半陈旧灰暗，另一半却相当新。新的一半包括教室和宿舍，竖框的格子窗采光极好，使它看起来更像教堂。门上一块石牌子上刻着这样的字迹：

洛伍德慈善学校——该部由本郡布罗克赫斯特
府内奥米·布罗克赫斯特重建于公元××××年。

“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

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5章
16节

我把这几句话读了一遍又一遍，觉得它函含着某种含义，可我却无法完全理解。正在琢磨“学校”二字，想弄清楚第一句话和那句经文之间的联系时，身后突然响起一声咳嗽，我回过头。只见附近石凳上坐着一个女孩，正低头专心看书。从我站的地方就可以看清书名——《拉塞拉斯》，怪名字，挺诱人的。她翻过一页，偶一抬头，就趁机直截了当地问她：

“这本书有意思吗？”我打定主意改天跟她借来看看。

“我挺喜欢。”她停了一两秒钟才回答，并且打量我一阵。

“讲什么的？”我再问。不知胆量从何而来，我竟敢开口跟生人搭话，这可与我的天性和习惯相违背，想必是她的专注触动了我心弦，因为我也喜欢看书，虽说是些肤浅幼稚的书，严肃深奥的书还看不懂也消化不了。

“你可以翻翻看。”女孩把书递过来。

我很快就翻了一遍，确信内容没书名诱人。《拉塞拉斯》对我不足称道的口味太枯燥，没有仙女，没有妖怪，印得密

密实实的书页上连彩色图画也没有，于是把书还给她。她默默接过去，一声不响，正打算再度沉迷于书本之中，我又大胆打搅她——

“能不能告诉我那门上的石匾写的什么意思？洛伍德慈善学校是什么意思？”

“就是你来住宿的这幢房子呀。”

“为什么要叫它慈善学校？它跟别的学校不一样么？”

“这是所慈善性质的学校，你和我，还有其他所有学生都是慈善学校的学生。我猜你是孤儿吧？你爸或者你妈是不是去世了？”

“我记事之前他们就都去世了。”

“对了，这儿所有的姑娘都是孤儿要么死了爸或妈，要么爸妈都死了，所以这是一所专门教育孤儿的学校。”

“咱们不用付钱么？人家不收钱养活咱们？”

“咱们付钱，或咱们的亲友付钱，每名學生一年付十五镑。”

“那人家为什么管咱们叫慈善学校的孩子？”

“因为十五镑根本不够支付住宿费和学费，缺的部分靠捐款来资助。”

“什么人捐款呢？”

“这附近和伦敦的一些布施的太太和先生。”

“内奥米·布罗克赫斯特是谁？”

“就是石匾上记载的盖大楼新区的那位太太，她儿子监管这儿的一切。”

“为什么？”

“因为他是学校的司库和管事。”

“这么说，这房子并不属于那位挂着块表，说可以给咱们面包和奶酪吃的高个子小姐啦？”

“坦普尔小姐？哦，不是的！要属于她就好了，可是她还必须得为自己所做的一切向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负责。咱们吃的穿的都是布罗克赫斯特先生买的。”

“他住在这里吗？”

“不——他住在离这儿两哩路的一座大庄园里。”

“他是个好人吗？”

“是位牧师，据说他做了许多好事。”

“你刚说那位高个子小姐叫坦普尔小姐？”

“是的。”

“那其他的老师叫什么？”

“红脸蛋那个是史密斯小姐，她管劳动，负责裁剪——因为咱们得自己缝自己的衣服，罩衫呀，外衣呀，所有一切。小个子黑头发的那位是斯卡查德小姐，她教历史和文法，还负责二班背书。披一条披肩、腰上用黄缎带拴条手绢的是皮埃罗夫人，她从法国里尔来，教法文。”

“你喜欢这里的老师们吗？”

“很喜欢。”

“喜不喜欢那位黑黑的矮个子和那位什么夫人来着？我说不上来她们的名字，不像你。”

“斯卡查德小姐性子急，你得当心甬惹她生气。皮埃罗夫人倒不是坏人。”

“但是坦普尔小姐最好，对不对？”

“坦普尔小姐心肠好，人也很聪明，比这里所有的人都强，因为她比谁都懂得多。”

“你在这里很久了么？”

“两年了。”

“是孤儿？”

“我妈去世了。”

“在这里快活吗？”

“你问题太多了。现在我回答够啦，这会儿我想看书啦。”

但这时吃饭铃响了，大家都进屋。饭厅里散发一股气味并不比早餐那刺鼻的气味更让人有胃口。午饭盛在一只大铁皮桶里，热气腾腾的冒着臭油味儿。原来这东西是用烂土豆和少量臭肉混在一起煮的，每个学生分得满满一盆。我努力下咽，暗忖不知是不是每天都吃这种东西。

午饭后，大家立刻加到教室，又开始上别的课，直到五点钟。

下午唯一值得注意的是，那个跟我在回廊上交谈的姑娘被斯卡查德小姐撵出历史课，罚她站在大教室当中。这种处罚在我看来算得上是奇耻大辱，尤其是像她这么大的姑娘——她的样子有十三岁或更大。我还以为她会流露和伤心和羞耻呢，但她竟没有流泪，也没有脸红。严肃镇定地站在那儿，成为众目睽睽的中心。“她怎能这样默默忍受——坚强忍受？”我问自己。“如果是我，会巴不得地球裂条缝把自己给吞掉。她那样子像是在想心事，与惩罚无关，与处境无关，与眼前或周围的所有事都无关。听说过白日做梦——她该不是在做白日梦吧？她眼睛盯着地板，可我断定她视而不见——

她目光内向，直视自己心灵。她在凝视自己的记忆，我相信，而不是眼前实实在在的东西。真想知道她是个怎么样的姑娘——乖孩子还是淘气精？”

五点刚过，又到了吃饭时间。是一小杯咖啡，半片黑面包。我狼吞虎咽，吃的有滋有味。要是能多给点儿就好了——因为我还是饿。饭后娱乐半小时，然后学习。最后是一杯水，一块燕麦饼，祷告完毕，上床睡觉，就这样渡过了洛伍德的第一天。

六

第二天又开始了，与头天一样，借着灯芯草蜡烛的弱光起床穿衣。不过这天早晨不得不免掉洗脸仪式，因为罐里的水结冰了。头天夜里天气突变，凛冽的东北风彻夜呼啸吹透了卧室窗户的裂缝，使我们在床上冷得发抖，把罐里的水也冻成了冰。

长达一个半小时的祷告和读《圣经》还未结束，就已经快被冻死了。早饭时间终于来临。今早粥倒没烧糊，还能下咽，但份量太少。自己的这份多少呀！要是能吃双份多好。

这天我被编入第四班，并给布置了日常的任务和作业。在这之前，我还是洛伍德活动的旁观者，现在已经成为其中的一名成员。开始还不习惯背书，功课显得又长又难，不断变换的任务也令人不知所措。直到下午三点左右才总算开心了，史密斯小姐往我手里塞了条两码长的薄纱布料，还有针、顶针等等，我被打发坐到教室安静的角落去，照样子缝一条滚边。这时候大多数人也在做针线，只有一个班仍旧围着斯卡查德小姐念书。做活计的人鸦雀无声，她们功课内容和每个学生的表现就听得一清二楚，史密斯小姐的责骂和赞扬也声声在耳。这是堂英国历史课。念书人当中，我特别注意回廊

上认识的那个姑娘。开始上课的时候她站在全班排头，可由于发音错误或是不注意停顿，突然给叫到排尾去了。即使在这么个不起眼的位置，斯卡查德小姐还是老盯着她，不断用下面这些话训斥她。

“彭斯，”（这大概是她的姓。这儿的姑娘都被以姓相称呼，跟其他地方的男孩子一样）“彭斯，你把鞋子踩偏了，快把脚趾头伸直。”“彭斯，别把下巴伸得难看，收回去。”“彭斯，我要你把头抬起来，站在我面前这副模样可不行。”等等，等等。

姑娘们一阅读完两遍，就得合上书，挨个接受考问。这节课是关于查理一世当政的时期。老师问了五花八门的问题，吨位呀，佣金呀，造船税呀，多数同学都回答不上来，但一轮到彭斯，所有难题都迎刃而解，她好像牢牢记住了全课内容，什么问题都对答如流。我一直期待斯卡查德小姐会夸奖她上课专心，可是，她不但不表扬反倒忽地大骂：

“你这脏脏兮兮的讨厌丫头！今早又没洗指甲！”

彭斯没说话。真不懂她的沉默。

“真是的，”我暗暗嘀咕，“为什么不说明水冻了冰，没办法洗脸洗指甲呢？”

史密斯小姐分散了我的注意力。她要我撑住一把线，好让她绕成团。还不时跟我讲话，问我以前上过学没有，会不会划线、针法、编织等等。直到她放我走，我才能接着观察斯卡查德小姐的行为。我回到位子上时，那位小姐正在下令，没听清什么内容，只见彭斯立即离开教室，去了藏书间。须臾返回，手里拿着绑成一束的小树棍恭恭敬敬地行个屈膝礼，

将这可怕的刑具交给斯卡查德小姐，然后不声不响的不用别人指点就自己解开围裙，老师立刻用那小树棍狠狠抽打她的脖颈。彭斯的眼睛里没有闪现一滴泪珠，我却停下手中针线，手指直哆嗦。这种情景令人生起满腔莫名奇妙的怒火，而彭斯却面不改色，沉郁的表情依旧和平素一样。

“顽固不化！”斯卡查德小姐训斥道，“什么也改不了你邋里邋遢的毛病。把棍子拿走。”

彭斯遵命。当她从藏书间出来时，我仔细看她，发现她刚把手绢放回衣袋，瘦弱的脸颊泪痕犹在。

晚间娱乐的一小时是洛伍德一天中最快乐的时光。五点钟吃的那点儿面包，那口咖啡，虽不能解饿，却给人增添了一些活力。一天的紧张也松弛下来，教室比上午暖和多了——炉火也获准烧得旺些，这样多少替代了还没有点上的蜡烛。通红的火光，热闹的喧闹，嘈杂的声音，带来一些受欢迎的自由感。

在目睹斯卡查德小姐鞭笞彭斯的当晚，我照常坐在桌凳和欢笑的人群之间徘徊。没有一个伙伴，但并不觉孤单。来到窗前，偶而拉起百叶窗朝外看看，大雪纷飞，窗玻璃下端已堆起一层。能够把耳朵凑近窗户，就可以清清的分清有屋里欢快的喧闹与屋外风儿忧伤的呻吟。

如果是最近刚刚离开温暖的家和慈祥的双亲，那此时我应当觉到生离的痛苦，那风声肯定会伤痛我的心，那暗夜的混沌会扰乱我的平静。但实际上，我从二者得到的却是一种莫名的兴奋。在躁动与狂热之中，我真希望那风吼得更响，那天变得更黑，那喧闹直达鼎沸。

我从凳子上跳过，又钻到桌子下面，朝一炉火靠近。在那儿看见了彭斯，她跪在高高的铁丝防护栏前，以书为伴，远离周围的一切，聚精会神，正借余烬昏暗的光线默默读着。

“还是《拉塞拉斯》呀？”我走到她身后问。

“是的，”她回答，“刚读完。”

五分钟内她合上书，这正合我意。

我琢磨：“这会儿大概能让她开口了。”

于是坐到她身边的地板上。

“除了彭斯，你还有别名字吗？”

“海伦。”

“你从好远的地方来的吧？”

“从靠近北方的地方来，那里已到苏格兰边境了。”

“还能回去么？”

“但愿能。可又有谁能够预料到将来的事情呢。”

“你一定很想离开洛伍德吧？”

“不，为什么要？我被送到这儿来是受教育的，没有达到目的就走，那还有什么用。”

“可那个老师，斯卡查德小姐，对你多狠心。”

“狠心？一点儿也不。她是严格，她不喜欢我的缺点。”

“我要是你，就讨厌她，我会反抗她。她要拿棍子抽我，我就抢过来，还要在她眼皮底下把棍子折断。”

“没准儿你不会那么干，如果你那么干，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就会把你赶出学校。那样会使你的亲戚大为伤心。耐心忍受只有自己感到痛苦，比轻举妄动，造成恶果，连累亲友强得多。”

“可给人鞭打，在一屋子人中间罚站，多丢脸呀。你已经是个大姑娘了，我比你小得多都觉得受不了。”

“如果无法避免的话，那就得忍受。命里注定要承受的东西却说受不了，那就是软弱，就是愚蠢。”

她的话不可思议。我无法理解这种忍受的观点，更不明白也不同情她对惩罚者的宽容。不过，海伦·彭斯对问题的见解自有好的独到之处，也许她对我错。但我不想深究下去，跟费利克斯一样，将先束之高阁，有空闲时再去想。

“海伦，你说你有缺点，什么缺点？我觉得你很好。”

“那就听我的话，不要以貌取人。我正像斯卡查德小姐说的那样，邋里邋遢。我很少收拾东西，把它们弄得乱七八糟。我粗心大意，总是忘掉规矩。该做功课的时候还看闲书，做事没条理。有时还和你一样受不了井井有条的约束。这一切都让斯卡查德小姐生气，她天生爱整洁，遵守时间，一丝不苟。”

“而且性子暴躁心肠狠毒。”我补充一句。但海伦·彭斯保持沉默并不认可我的补充。

“坦普尔小姐待你也像斯卡查德那么严后鼓舞么？”

一提坦普尔小姐的名字，她沉郁的脸上就掠过一丝温柔的笑容。

“坦普尔小姐心地善良，不忍心对任何人严厉，即使最糟糕的学生也一视同仁。她发现我的错处总是和和气气指出，如果我做了什么值得称道的事，她就会大为赞赏。我生来毛病多，就算她和善有理的规劝都不能让我把缺点改掉。甚至她的赞扬，其实我特别看重，也无法让我不断留神小心谨慎。”

“那就怪了，留神还不容易么。”我说。

“对你来说肯定容易。今早我注意到了，你很专心。米勒小姐讲课和提问你时，你似乎从不走神。可我却总是胡思乱想，该听斯卡查德小姐讲课，认真记住她话时，我却常常听而不闻，陷入梦境。有时甚至以为自己身在诺森伯兰周围的声音就是我家附近的那条小溪，正潺潺流过迪普登——结果轮到我回答问题了，才大梦初醒。只顾倾听想象中的流水声，该听的课都没有听，当然也答不上问题。”

“可是今天下午你回答得多好呀。”

“只是碰运气罢了。我们念的那门课正好是我感兴趣的。今天下午还没梦到游迪普登，却在琢磨一个人一心想做好事，结果却既不公道又不明智，就跟查理一世有时一样，我觉得真可惜。凭他的正直诚实竟然看不到王权以外的东西，要是他能看得更远些，能够明白人们所谓的时代精神走向该有多好！话说回来，我还是喜欢查理，尊敬他，同情他，可怜的被害国王啊！是的，他的敌人坏透了，他们让自己没有权利伤害的人流了血，居然敢杀害国王！”

此刻，海伦顾自说着，已忘记我还听不明白她的话——忘记我对这个话题一无所知，或几乎一无所知。我把她拽回到我的水平。

“那坦普尔小姐上课时你也走神吗？”

“当然不，因为坦普尔小姐总有比我的思维更新鲜的东西可讲。她的语言特别对我的心思，而她传授的知识也正是我想学到的。”

“这么说，跟坦普尔小姐念书时你表现好啦？”

“对，被动罢了。我毫不费力，只要随心所欲就行。这种表现好没什么了不起。”

“很了不起呐。人家对你好，你也对人家好，我一直想要做的正是这样。如果人们老对那些既狠心又不公道的人客客气气，逆来顺受，坏人正好横行霸道，为所欲为，天不怕地不怕，不思改变，越来越坏。咱们无缘无故挨打就应该狠狠回击，就要狠到让那家伙再也不敢欺负咱们。”

“等你长大些，但愿会改变主意。现在你还是个不明事理的毛丫头。”

“可我感觉如此。海伦，我就是讨厌那些人，不管我怎么努力讨好他们都不喜欢我。我就是反抗那些无理惩罚我的人。这是天经地义的，就跟我爱那些爱我的人一样，跟我觉得该受惩罚时就心甘情愿受罚一样。”

“异教徒、野蛮人才相信这种信条，基督徒、开化民族不承认这一套。”

“为什么呢，我不明白。”

“暴力不是消除憎恨的最好办法——报复当然也肯定治不好创伤。”

“那该怎么办？”

“读读《新约》，瞧瞧基督怎么说怎么做，以他的话为指导，以他的行为做榜样。”

“他是怎么说？”

“要爱你们的仇敌，要为咒诅你们的祝福，要待恨你们、欺凌你们的好。”

“这么说我应当爱里德太太，才这我办不到。我应当祝福

她儿子约翰了，这也不可能。”

这回轮到海伦·彭斯要我解释了，我就以自己的方式，把所有苦难遭遇向她尽情倾诉。一激动起来我就尖酸刻薄，怎么想就怎么说，既不嘴软也不留情。

海伦耐心地听我说完。以我满以为她会发表感想，可她一声不吭。

“怎么样，”我迫不及待地问，“里德太太难道不是个狠心的坏女人？”

“毫无疑问她对你是很刻薄，不过要知道，她讨厌的是你的个性，就像斯卡查德小姐讨厌我一样。可是过于斤斤计较她的言行，过于耿耿于怀她的不公道！别人的虐待就不会在我感情上刻下这么深的烙印。要是你竭力忘掉她的严厉，忘掉由此而起的愤慨，不是更快乐么？对于我们来说生命是十分短暂的，花在记仇怀恨上岂不可惜。在这个世上，我们人人都会，也必定会承担自己的罪过。但那一天很快就会来到，我相信，到那时我们将会摆脱腐朽的身躯，也会摆脱我们的罪过。堕落与罪孽将与这累赘的肉体一同离开我们，只留下精神的火花——生命与难以捉摸的思想规则，它像当初离开上帝鼓舞生灵时一般纯洁，从哪里来回哪里去，说不准再传给比人类更高级的什么东西——也许经过辉煌的各个阶段，从苍白的人类灵魂升华到光明的六翼天使！它当然绝对不会容忍从人类堕落到魔鬼吧？不，我不相信会那样。我坚持另一种信念，谁都不曾教过我的信念。我很少提起这信念，但我以此为乐，并对它坚信不疑，因为它给所有的人带来希望，使永恒成为一种安息——一个博大的归宿，而不是惊恐与深

渊。再说，有了这个信念，我就能分清罪犯与罪行，就能真诚地宽恕前者，憎恶后者。有了这个信念，报复就从不扰乱我的心，堕落也不会让我过份深恶痛绝，不公道也不会将我压垮。我平平静静的活着，期待着末日的到来。”

海伦一向爱低着头，一席话终了，头垂得更低了。看神色不想再跟我谈下去，而情愿独自沉思，可惜没时间让她多想，一位高大粗鲁的班长马上跑了来，很重的昆布兰口音喊道——

“海伦·彭斯，快去整理你的抽屉，收拾你的针线活，要不我就告诉斯卡查德小姐让她来瞧瞧！”

海伦长叹一声，幻梦消失，起身服从班长，自己不回答也不拖延。

七

在洛伍德渡过的第一季度仿佛是一个时代，但却不是黄金时代。它包括与困难苦苦斗争，努力习惯新的规矩，陌生的任务，因为害怕失败而令人心烦意乱，比注定要受的肉体折磨更糟糕，尽管肉体折磨也并非小事。

一到三月的日子里，厚厚的积雪开始融化，道路几乎无法通行，除了去教堂以外，我们的活动便局限于花园高墙之内，但就在这高墙内每天也得在户外活动一小时。衣服单薄的不足以抵挡严寒，没靴子可穿，雪便钻进鞋子，在那儿融化。没手套可戴，手便冻得麻木，长出冻疮，和脚的情形一样。双脚红肿，天天夜里痛痒难熬，而早晨又得把胀痛僵硬的脚趾硬往鞋里塞，那种痛苦至今记忆犹新。吃的东西不足果腹同样令人烦恼。正在长身体的孩子食欲旺盛，而吃到的就算是养活一个即使是虚弱的病人也不够。营养不良造成了坏风气，这更坑苦了年纪更小的学生。无论何时，饿慌了的大女孩们逮着机会，就连哄带吓，从年龄小女孩的一份中再夺走一些。喝茶时有好几次，只好把自己宝贵的一口黑面包分给两位乞食者，再把半杯咖啡让给第三位，自己只能吃到所剩的一点点，饿得只能偷偷掉泪。

那年冬天，礼拜日尤为沉闷。而我们不得不走出两哩地，到保护人主持的布罗克布里奇教堂。出发时很冷，到教堂和更冷，早祷时就简直冻僵。回去吃午饭路太远，就在两次祷告之间每人分一份冷肉和面包，与平常吃饭时一样份量少得可怜。

下午祷告完毕，又沿着无遮无拦的山路返回，透骨的寒风越过白雪皑皑的山峦，呼啸刮向北方，几乎要剥去我们脸上一层皮。

我还记得坦普尔小姐轻快地走在垂头丧气的队伍旁边，寒风吹动着她的花呢斗篷，吹在紧裹在她身上。她用箴言和榜样给我们鼓劲，像她说的“像坚定不移的士兵”那样奋勇前进。其他老师，那些可怜的人们，大都萎靡不振，哪还有精神给别人打气。

回到学校，多盼望熊熊炉火的光与热哟！可惜至少小姑娘们没这份福气。教室的两个炉火都立即被大姑娘们层层包围，年幼的学生只好在她们背后蹲挤成堆，用围裙裹住冻僵的双臂。

喝茶时总算有了一个小安慰——得到双份面包——一整片而不是半片——外加薄薄的一层美味可口的黄油。从一个安息日到另一个安息日，我们引颈张望这一周一次的享受。我通常想方设法把这份美味的一半留给自己，而另一半则每次都毫不例外地不得不让给别人。

礼拜日的晚上都用来背诵《教义问答》和《马太福音》第五、六、七章，还要聆听米勒小姐一席冗长的布道。她忍不住老打呵欠，表明自己也困倦了。这些任务中间还经常有些

插曲。六、七个小女孩睡意昏昏，总是扮演犹推古的角色，虽然不是从三层楼上但却是从第四排凳子上栽下来，扶起来时也是半死不活的。而挽救的办法就是拖她们到教室中间，罚站一直布道结束。有时她们站不住，便瘫在地上缩成一团，不得不用班长的高凳把她们撑住。

还没有提及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的造访。我到洛伍德学校的头一月里，大部分时间这位先生都不在家，大概在他的朋友副主教家里多住了些日子。他不在使我大松了一口气。不用说我自怕他回来的原因，可他到底来了。

一天下午（那时我已到洛伍德三个星期），我手握石板正坐着琢磨一道长长的除法题，心不在焉地一抬头，见窗前一个人影闪过，几乎本能地我就认出那瘦削的轮廓。两分钟后，所有学生、老师全体起立时，我都用不着抬头去看就知道这样受欢迎的是什么人。他大踏步走进教室，眨眼功夫就来到已经起立的坦普尔小姐身边，竖起的一根大黑柱子，与盖茨黑德府炉前毯上朝我怒目皱眉的是同一根。我斜瞥一眼这件建筑物，没错，正是布罗克赫斯特先生，他穿一件紧身外套，扣紧钮扣，越发显得瘦长呆板。

我见到这个幽灵就丧气，自有原因。里德太太关于我品质之类的阴险暗示，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要将我的恶劣本性通报坦普尔小姐和老师们的诺言，都我一清二楚的记得。一直都在害怕这个诺言的兑现，一天天都在提防这个“要来的人”，他对我以前生活的透露及谈话，将永远给我烙上坏孩子的标记。可现在他来了，就站在坦普尔小姐身旁，朝她耳语，勿庸置疑，肯定是在讲我的坏话。我注视着她的目光，痛苦

又焦急，时刻等待着她乌黑的眸子朝我投来厌恶和蔑视的一瞥。我竖着耳朵听，刚好坐的地方靠近教室一头，他说的话大半能听见，谈话的内容打消了我眼前的惊恐。

“坦普尔小姐，我想我在洛顿买的线还行吧，正适合缝白布衬衣。我还买了合适的针。你可以告诉史密斯小姐，我忘了买织补针。不过，下星期会派人给她送些纸来。但不管怎样，每次给学生的不能超过一张，给多了，她们就会粗心大意弄丢的。还有，哦，小姐！希望能把羊毛袜爱惜些！上次在这儿的时候，我到菜园里转了一圈，仔细瞧了瞧晾在绳子上的衣服，发现不少黑袜子该补补了。从好些破洞可以看出，肯定每回都补的不认真。”

他停顿了一下。

“一定会遵照您的吩咐办，先生。”坦普尔小姐道。

“还有，”他接着说，“洗衣女工告诉我，有些姑娘每星期用两块干净领布，太多了，按规定只能用一块。”

“先生，我想这件事可以解释一下。艾格尼丝和凯瑟琳·约翰斯通上星期四应朋友邀请去洛顿喝茶来着，我允许她们在这种场合换上干净的领布。”

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点了点头。

“好吧，这次就算了。不过，这种事不允许经常发生。还有件事叫我吃惊。跟管家结帐时发现，过去两周内，两次给姑娘们分发了面包和奶酪的便餐，这是怎么回事？我查过规定，发现里头没提到这种便餐。这是谁的发明？又得到了谁的准许？”

“此事由我负责任，先生，”坦普尔小姐回答，“早餐做得

太糟了，学生们都吃不下去，我不敢让她们饿着肚子捱到吃午饭。”

“小姐，允许我说几句——你该明白，我培养这些姑娘不是纵容她们养尊处优，而要培养她们吃苦耐劳，坚韧不拔，自我克制的好习惯。如果偶而发生败坏胃口的小事，比如一顿饭烧坏了，一盘菜佐料搁多搁少了之类，绝不应该用更好吃的东西来代替失去的享乐，这样只会娇惯她们的肉体，偏离本校的目标。应当从精神上对学生好好开导，鼓励她们面对暂时困难，毫无怨言。这种时候，简短的训话正合时宜。明智的导师会抓住机会说说早期基督徒所受的苦难，殉道者所受的折磨，我们神圣的上帝本人的规劝，召唤信徒们背起十字架跟他走。讲讲上帝的警告，人活着，不单靠食物，更要靠上帝口里所说出的一切话；讲讲神赐的安慰‘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啊，小姐，你把面包奶酪而不是烧糊的粥放进这些孩子嘴里时，你也许喂饱了她们邪恶的肉体，却没想到这将会使她们的不朽灵魂更加饥饿！”

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又停下了——大概不能自持。他刚开始讲时，坦普尔小姐还低着头，但现在却直视前方。她的脸天生白如大理石，此刻仿佛更透出大理石的冷漠与坚定。尤其她紧闭的双唇，仿佛只有雕刻师的凿子才能打开。她眉头渐渐变得呆板严肃。

与此同时，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反剪双手，站在壁炉旁，威风凛凛，俯瞰全校学生。突然眼睛一眨，好像触上什么扎眼刺目的东西。转过身，比刚才更快的说。

“坦普尔小姐，坦普尔小姐，那个、那个卷发姑娘是谁？”

红头发的那个。小姐，卷发，怎么是满头卷发？”他伸出手杖指指那个可怕的东西，手还直哆嗦。

“那是朱莉娅·塞弗恩。”坦普尔小姐平静地回答。

“朱莉娅·塞弗恩，小姐！为什么她或任何别人居然敢烫头发啊？无视本校的全部戒律和信条，公开媚俗——在这个福音教派的慈善学校里——留一头浓密的卷发？”

“朱莉娅是天生的卷发。”坦普尔小姐显得更平静。

“天生的？不错，但我们不能顺从天性。我希望这些女孩子都成为上帝慈悲的孩子。再说，为什么留那么多头发？我已经反复说过头发要剪短，要朴实简单。坦普尔小姐，那姑娘的头发必须统统剪掉，明天我就会派理发匠来。我看其他人头上的累赘也不少——那高个子姑娘，叫她转过来。让第一班姑娘全体起立，面朝墙。”

坦普尔小姐用手绢捂住嘴唇，似乎要抹掉不自觉的笑容。不过她还是下了命令，第一班听明白后很快服从。朝凳子后面仰一点，显然，她们正对此举挤眉弄眼的扮着鬼脸。可惜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看不见，否则他或许会明白，学生的外表尽可以由他摆布，但内心的东西却由不得他横加干涉。

把这些满麻烦的背细细审查了足有五分钟，他才宣布判决。听起来就像敲丧钟：

“所有顶髻都剪掉。”

坦普尔小姐仿佛象要提异议。

“小姐，”他停了一下，“我得效忠不在尘世的主。我的使命就是抑制这些姑娘的肉欲，教导她们衣着谦卑庄重，不能留辫子，爱漂亮。咱们眼前这些年轻人，个个出于虚荣心，都

把头发扎成了辫子。这些辫子，我再说一遍，必须剪掉。想想这得浪费多少时间，多少——”

说到这里他忽然被打断了，有三位客人，都是女客，走进教室。她们真该早些进来，听听他这番有关衣着的高见，因为她们都穿着华丽，浑身天鹅绒、丝绸和毛皮。三位中的两位年轻的（十六、七岁的）漂亮姑娘戴着灰色水獭皮帽，当时正流行，还插着鸵鸟毛。在这雅致的头饰下面，披着满头浓密光亮的披肩发，精心卷烫。年长的那位裹一条昂贵的天鹅绒披肩，并装饰着貂皮，额前一排法国式刘海。

三位女士受到坦普尔小姐毕恭毕敬接待。一位是布罗克赫斯特太太，另两位是布罗克赫斯特小姐。她们被领到教室一头的上座。她们大概是和这位可敬的亲属一道坐马车来的，已把楼上的房间仔细检查了一遍，而他则与管家处理事务，盘问洗衣女工，教训校长。她们现在又接着对史密斯小姐发难，提出种种意见和责备，因为史密斯小姐负责照管衣被、检查宿舍。不过我没功夫听她们的话，另外的一些事情吸引了我的注意力。

到目前为止，一面竖起耳朵听布罗克赫斯特先生与坦普尔小姐的谈话，一面留神注意自己的安全，以为只要不被他看到，就不会有麻烦。因此，便使劲往后靠，尽量用石板挡住面孔，摆出一副忙于做算术的架式。谁知越想逃脱注意，石板越与我过不去，竟从手中滑脱，啪地一声贸然落地，立刻招来众人目光。这下全完了。我俯身去捡碎成两半的石板，打起精神应付最坏的结局，它终于来了。

“粗心大意的姑娘！”布罗克赫斯特说。接着又说，“是新

来的学生，我看出来了。”还没来得及抽一口凉气又听他说，“我不能忘了，这个学生我有句话要说。”接着他提高嗓门，好大的嗓门啊！“叫这个打碎石板的孩子到前面来！”

我吓瘫了，已经靠自己的力量站不起来了。坐在两侧的大姑娘扶我起来，把我推向那可怕的法官。坦普尔小姐随即温和地帮我一直挪到他脚跟前，她轻轻地劝我：

“别害怕，简，这只是偶然事件，你不会挨罚的。”

善良的耳语剑一般刺痛我的心。

“再过一分钟，她就会把我当伪君子，看不起我了。”一想到这种莫须有的罪名，我便对里德、布罗克赫斯特及其同伙怒火中烧，冲动得心儿狂跳窜。我可不是海伦·彭斯。

“把那张凳子拿来。”布罗克赫斯特指着一张很高的凳子下令。一名班长站起身，把凳子搬来了。

“把这孩子放上去。”

我也不知是谁把我抱到凳子上的。眼下已无法注意细节，只知道人家把我抱得跟布罗克赫斯特的鼻子一样高了，只知道他离我只有一码远，再就是一片闪光的橙黄色、紫色丝绸外衣，一片云般的银白色羽毛在下面展开飘动。

布罗克赫斯特清清嗓子。

“女士们，”他朝家人转过身去，“坦普尔小姐，诸位老师们，孩子们，你们都看见这个姑娘啦？”

她们当然看见了，我感到她们的目光似取火镜般灼伤着我的皮肤。

“你们看她年纪还小，她身体跟普通孩子也没两样。上帝仁慈地赋予她与我们大家一样的形状，没什么残缺表明她与

众不同。谁能想得到魔鬼已在她身上找到了仆人和代理人呢？虽然，我不胜痛心，可这却是事实。”

一个停顿——这时我颤抖的神经开始稳定，感到卢比孔河已经渡过。审判既然不能逃避，就必须勇敢承受。

“亲爱的孩子们，”那黑色大理石般的牧师接着说，声调悲切，“这是一个悲哀而令人伤心的场合，因为我有责任告诉你们，这个姑娘，本该是上帝自己的羔羊，却成了小小的遗弃儿，不是真正羊群的一员，却是一个闯入者，一个异己。你们必须小心提防她，不得学她的样子。如果必要的话，不要跟她作伴，不要跟她一起游戏，不要跟她交谈。老师们，你们得紧盯着她，注意她的行踪，掂量她的话语，监视她的行动，惩罚她的肉体，拯救她的灵魂，假如真可能拯救的话，因为（讲出来令人为难），这个女孩，这个小孩子，这个基督国家的土生子，却比许多向焚天祷告，向毗瑟拿下跪的小异教徒还要坏——这姑娘是个——撒谎者！”

他又停顿了十分钟之久。此刻我已完全镇定自若，目睹布罗克赫斯特家的女人纷纷掏出手绢，擦了擦眼睛。年长的那个身体前后摇晃，年轻的两个窃窃私语：“好可耻哟！”

布罗克赫斯特接着说：

“我是从她的恩人，一位虔诚慈善的太太那儿得知的。这位太太收养了她，把她当自己的亲生女儿养大，可对这位太太的善良与慷慨，这个不幸的女孩却恩将仇报，怎么恶劣，怎么可恶，结果出色的女保护人不得不把她同自己的孩子们隔开，害怕她的坏样子会玷污孩子们的纯洁。结果现在她被送到这儿来医治，就像古代犹太人把病人送往毕士大搅动着的

池水中一样。老师们，校长小姐，我希望你们不要让她周围死水一潭。”

结束这一傲慢的结语，布罗克赫斯特整理了一下外衣最上面的一颗钮扣，对家人咕哝几句，她们起身朝坦普尔小姐鞠个躬，然后所有大人物仪态万方地堂皇离开。在门边回过身，我的法官又道：

“让她在凳子上再多呆半小时，今天其余时间谁也不许跟她说话。”

于是我就在那凳子上高高的站着。我曾说过我无法忍受给罚站在教室中央的耻辱，现在却暴露在耻辱座上任众目睽睽，心中的感触简直无法形容。但正当全体起立，令我呼吸困难，喉头收紧时，一位姑娘走上前从我身旁经过，她抬起双眼，那眼中闪烁着那么奇特的光芒！那光芒使我浑身充满了一种不寻常的感觉！这新感觉给我如此大的支持！仿佛一位殉教者，一位英雄，从一名奴隶或牺牲者身边走过，把力量也传递给了他们。我压住胸中升腾的歇斯底里，抬起头来，稳稳地站在凳子上。海伦·彭斯向史密斯小姐询问了一个作业上的小问题，因问题琐碎而遭训斥。回位时，她再次从旁经过，朝我微笑。多美的笑容！至今我仍然把它珍藏心头，并知道这笑容流露的是睿智与真正的勇气。这笑容照亮了她鲜明的轮廓，瘦削的面庞，深陷的灰眼睛，就像天使脸上的反光的明亮。然而就在那一刻，海伦·彭斯自己胳膊上还带着“不整洁标记”，不到一小时之前还听见她被斯卡查德小姐的责备，令她明天午饭只能吃面包和清水，因为她做作业时弄脏了练习簿。这就是人类不完美的天性！斯卡查德小姐这种

人的眼睛只看得见那些小毛病，却对星球的强烈光芒视而不见。

八

半小时还没到，钟就敲响了五下。下课了，大家都去饭厅喝茶，我这才敢从凳子上爬下来。暮色已深，躲到一个角落，坐到地板上，一直支撑自己的魔力开始消失，反作用出现了。悲伤很快压倒一切的攫住了我的心，我脸朝下扑倒在地哭了。海伦·彭斯不在身边，没有了支柱，孤零零一人放声大哭，泪水打湿了地板。原本打算在洛伍德好好做人，多学些东西，多交些朋友，博得尊重，赢得爱心，实际上已取得明显进步。就是这天早上，还在班里因名列前茅，米勒小姐热情地夸奖我，坦普尔小姐以微笑表示赞许。她还许诺，要是我能在两个月内继续取得类似进步，就教我画画，让我学法文。同学们也很喜欢我，同龄孩子对我平等相待，没人欺负我。可是此刻我却被打倒在地，受到践踏，还能有崛起的一天么？

“不会再有了。”我心想，“还不如死了的好”。正呜呜咽咽吐出这个心愿，有人来了。我惊得跳起来，原来是海伦·彭斯再次走近我。渐渐熄灭的炉火刚好照着她，她沿空空荡荡的长教室走了过来，给我送来了咖啡和面包。

“来吧，吃点东西。”她道。可我把两样东西推到一边，觉

得眼下这样子哪怕是一滴咖啡或一口面包都会把我噎死似的。海伦有些吃惊的注视着我。此刻我虽竭尽全力克制也无法平静，还是嚎啕大哭。她在我身旁坐下，双手抱膝，把头搁在上面，就这种姿势不言不语，活像印度人。我先开口：

“海伦，你干嘛要跟一个人人都相信是个爱撒谎的家伙待在一起？”

“人人吗，简？噢，仅仅只有八十个人听见叫你撒谎者呀，而世上的人有千千万万呐。”

“千千万万跟我什么关系？我认识的八十个人都瞧不起我。”

“简，你错了，也许学校里谁也不会瞧不起你或讨厌你，我肯定，倒对你很同情。”

“听了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的那番话后，她们怎么会同情我呢？”

“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又不是神，甚至连值得钦佩的伟人都算不上。这里没人喜欢他，他也从不想法子让人喜欢他。如果他把你当宠儿，你才会结下仇人呢，公开的，秘密的，身边到处都有。事实上，多数人都会同情你的，要是她们胆子大的话。这几天老师和同学们可能对你冷眼相待，但心底里却对你怀着友情。只要你坚持好好干，这种被压抑的友情很快很会明显的表露出来。再说，简——”她打住了。

“什么呀，海伦？”我把手塞进她手里。她轻轻地揉着我的指头，把它们暖和过来。又接着说：

“即使全世界都恨你，认为你很坏，但你只要自己问心无愧，清清白白，就不会没有朋友。”

“不，我知道应该肯定自己，可这还不够。如果没有人爱我，我宁愿死，不愿活——我受不了孤独和别人的讨厌。海伦，请听我说，只要能从你，坦普尔小姐，或其他任何我真心喜欢的人那里得到真正的爱，我宁愿胳膊被折断，甚至被公牛抛起来，或站在馱子的马后面，让它狠踢我的胸膛——”

“嘘，简！你把人类的爱看得太重，你太冲动，太激烈了。那双创造了你躯壳，并赋予它生命的无上的手，除了造就虚弱的你，造就跟你同样虚弱的生物外，还给了你其他的财富。除了这个地球人类，还有一个肉眼看不见的世界，一个精灵的王国。那个世界围绕着我们，因为它无所不在，而那些精灵关注着我们，因为它们奉命保护我们。假使我们因痛苦与耻辱而死去，假使来自四面八方的讥笑折磨我们，假使仇恨压倒我们，天使会看到我们所受的苦难，并承认我们的清白（要是我们确实清白的话。我知道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对你的责骂不过是从里德太太那儿听来的，既苍白无力又夸大其词。我从你热情的眼睛，明净的额头上，看到的只是真诚的天性）。而且上帝只有等到我们的灵魂与躯体分离时，才会赐予我们充分的报酬。那么，既然生命短暂，既然死亡才是通向幸福——通向辉煌的入口，我们又为什么要一味沉溺于痛苦之中呢？”

海伦使我平静，我默默无言但她传给我的宁静中，混和着一种无法表达的悲哀。她说的时候我就感觉到了这悲哀，但又不知它从何而来。话一讲完，她就有些气急，还短短地咳了一阵。我马上忘了自己的伤心事，隐隐约约为她担起心来。

我把头靠在海伦的肩膀，伸手搂住她的腰。她也抱紧我，两人相依无言。没坐多久，另一个人走进来。此时风乍起，吹散满天乌云，露出一轮明月。月光从邻近的窗户泻入，照亮了我俩和正走近的身影，我们看清那原来是坦普尔小姐。

“我特意来找你，简·爱，”她说，“我要你到我房间去。既然海伦·彭斯也在这儿，就一块去吧。”

跟在校长身后，我们去了，穿过一条条曲里拐弯的走廊，爬上通向她房间的楼梯。屋里一炉好火，十分舒适。坦普尔小姐要海伦坐到炉火旁的扶手椅上，自己坐另一边，把我叫过去。

“没事了吧？”她低头端详我的脸，“哭光了所有的悲伤吧？”

“只怕永远也哭不完。”

“为什么？”

“因为我受了冤枉。现在，小姐您，以及其他所有的人都会认为我是个坏孩子了。”

“我们会按照你的表现来待你，我的孩子。继续做个好姑娘，你会让我满意的。”

“我会吗，坦普尔小姐？”

“会的，”她搂着我，“现在告诉我，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说的你的那位女恩人是谁啊？”

“是里德太太，我舅舅的妻子。我舅舅死了，把我留给她照管。”

“那么说，她抚养你不是心甘情愿的？”

“是的，小姐。她十分不愿意抚养我。不过，我常听仆人

们说，我舅舅临终前要她保证永远照顾我。”

“好啦，简，你知道，至少我要让你知道，罪犯在受到控诉时总是允许他为自己辩护的。你被指责撒谎，现在就尽量为自己辩护吧，不管记得什么，只要是真事就讲出来，只是要真实的，不能添油加醋夸大其词。”

我从心底里下定决心，要讲得公正恰当，准确无误。我考虑了几分钟，理清思绪，然后一五一十，把自己悲惨的童年向她倾诉。我已经激动得筋疲力尽，所以提到这个伤心话题，言词比平时克制。同时又想到海伦的提醒，不要一味刻薄怨忿，因此我讲得远不如平时那样尖刻。正因为这样克制简明，听来更可信。我一边说着一边已感觉到了坦普尔小姐对我的信任。

在叙述时提到了劳埃德先生，如何在我昏倒之后来看我，因为我永远也忘不了红房子那段恐怖插曲。细说此事，情绪激奋，未免有些失态。一想到里德太太断然拒绝我发疯般的求饶，第二次把我锁进那间漆黑闹鬼的房子，那种揪心痛苦，所有都无法减轻。

讲完了。坦普尔小姐默默看我片刻，道：

“我认识劳埃德先生，会给他写信。如果他的答复与你的话一致，我们将公开澄清你的一切罪名。对我来说，简，你现在已经清白无辜了。”

她亲亲我，仍让我待在她身边（待在那儿我心满意足，因为细详她的面容，衣着、一两件饰物、白净的额头、一束束光亮的卷发，还有乌黑闪亮的眼睛，我得到了一个孩子的喜悦）。她接着对海伦·彭斯说：

“晚上感觉怎么样，海伦？今天咳得厉害么？”

“我觉得不太厉害，小姐。”

“胸部还疼吗？”

“好些了。”

坦普尔小姐起身，拉住她的手，检查她的脉搏，接着又回到自己位子上。坐下时听到她悄然叹气。她沉思片刻又兴奋起来，快活地说：

“不过今晚你俩是我的客人，应该如同客人一样受到款待。”她按了按铃。

“芭芭拉，”她对应召而来的仆人吩咐，“我还没用茶呐，把盘子端来，给这两位小姐也放上杯子。”

盘子很快端来，那瓷杯和亮闪闪的茶壶摆在炉边小圆桌上多好看呐！那茶的热气，面包的味道多香啊！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因为我开始感到饿了），那份量实在少得可怜。坦普尔小姐也注意到了。

“芭芭拉，”她说，“能不能多上点儿面包和黄油么？这不够三个人吃。”

芭芭拉出去了，但很快又回来说：

“小姐，哈登太太说已照平时的份量送上来了。”

哈登太太，得解释一下，她就是管家，正合布罗克赫斯特心意的女人，跟他一样铁石心肠。

“哦，那好吧！”坦普尔小姐回答，“我们只好将就了，芭芭拉。”等这仆人退下，她又笑着添一句，“幸好我有办法弥补这个遗憾。”

她请我和海伦凑近桌子，往我们面前各摆一杯茶，一小

片美味却菲薄的烤面包，然后她起身拉开一只抽屉，从里头拿出一个纸包。眼前顿时出现一只大芝麻饼。她大方地把饼切成厚厚的片。

那天晚上我们享受了甘美的饮料，香甜的食物。女主人慷慨提供的美味，使我们饥饿的胃口得到了满足。她打量着我们满意地笑了。这笑容给我们带来同样的喜悦。茶点过后，托盘端走，她又招呼我们到炉旁，一边一个坐在她身边，她开始跟海伦谈话。能聆听这样的谈话真是我的福气。

坦普尔小姐向来神情安详，举止端庄，谈吐文雅得体，从不狂热、激动与急躁。这便使看她听她的人，出于敬畏而克制自己，而不致喜形于色，此刻我正是如此。但海伦·彭斯却令我惊叹不已。

茶点令人精神大振，炉火熊熊燃烧，心爱的老师就在身旁，又对海伦这么好，也许超乎这一切的，是她自己独特头脑中的某种东西，唤起了她内在的力量。这力量在苏醒，在燃烧，起初使她一向苍白、毫无血色的面颊容光焕发，接着使她双眸秋水般明亮有神。这眸子忽然具有了一种比坦普尔小姐的眼睛更独特的美丽。这美丽没有漂亮的色彩，没有长长的睫毛，没有如画的眉峰，却意味深长，流盼不息，光彩四射。而且她侃侃而谈，滔滔不绝，源自何处我无从知晓。一个十四岁的女孩怎么会有如此博大宽广的胸怀，盛得下如此纯洁丰富炽热的口才之泉？海伦谈话的特色使我对那个夜晚难以忘怀。她的精神似乎急匆匆要在短暂的时间内过得与许多持久的生命一样多。

她们谈论的事情我从没有听说过！逝去的民族与时代，遥

远的国度，已经发现或臆测到的大自然奥秘。她们谈论起书籍，她们谈过的书真多呀！拥有着丰富的知识，而且还那么熟悉法兰西的名人与作者。当坦普尔小姐问海伦，她是否能挤出时间复习她爸爸教给她的拉丁文，并从书架上拿出本书，要她朗读并解释《维吉尔》的著作时，我惊讶到了极点。海伦照办了。我听她逐行朗读诗句，我对她的敬重更加重了。她还没读完，就寝铃响了，不容延宕。坦普尔小姐拥抱了我俩，搂我们入怀时说：“上帝保佑你们，我的孩子们！”

对海伦她抱得更久些，似乎不愿放她走。她一直目送海伦到门口。为海伦，她第二次伤心惋惜；为海伦，她从脸上抹去一滴眼泪。

刚走近寝室，就听见斯卡查德小姐的大嗓门。她在检查抽屉，刚拉出海伦·彭斯的。我们一进去，海伦就劈头盖脸地挨了顿臭骂，斯卡查德小姐还威胁说明天要把好几件没送好的东西别在海伦肩膀上。

“我的东西是乱得丢人。”海伦低声地对我说，“原打算收拾的，可给忘了。”

第二天一大早，斯卡查德小姐在一块纸牌子上写下三个醒目大字“邋遢鬼”，还把它像经匣似地贴在海伦宽大而温顺，聪颖而善良的额头上。她把这东西一直戴到晚上，毫无怨言，权当该受的惩罚。下午放学后，我奔向海伦，一把扯下那东西，丢进火里。她所不愿的怒火，在我胸中燃烧了一整天。大滴大滴滚烫的泪水，不断灼烧着我的面颊，她那听天由命的惨相，使我心疼得无法忍受。

此后的一个星期，坦普尔小姐穿给劳埃德先生的信有了

回音，并且看来他的答复进一步证实了我的话。坦普尔小姐召集全校当众宣布，对简·爱受到的指责已进行了调查，她非常快地声明，简·爱的罪名已完全澄清。那时候，老师们纷纷和我握手，亲吻，同伴们中也响起一阵欢快的低语声。

我终于卸下了那沉重的包袱。打那时起，我决心从头起步，不畏艰难，披荆斩棘，努力前进。我埋头苦干，有几分耕耘，便有几分收获。记忆力本来不强，但经过锻炼，有所改观。头脑反复使用，更为机敏。不出几周，我就升到高班；不到两月，就获准开始学习法文与绘画。在一天内学会动词 *Etre* 的两个基本时态，还画出自己第一幅茅屋素描（顺便提一句，那茅屋墙壁的斜度比比萨斜塔更甚一畴）。那天夜里睡觉时忘记了在想象中准备的巴米塞德式的晚餐，热烘烘的烤土豆呀，雪白的面包和新鲜牛奶呀，以往总是以此取悦内心的渴望。但现在，给我解馋的是，黑暗中看到的理想画面，全是自家手笔随意描画的房屋、树木，生动别致的岩石废墟，克伊普式的牛群，以及各种甜蜜景象：蝴蝶在含苞欲放的玫瑰花上翩翩起舞，小鸟啄食成熟的樱桃，鹳鹬的巢中有一窝珍珠般的鸟蛋，四周还环绕着长春藤的嫩枝。同时我还细细琢磨有没有可能把皮埃罗夫人那天给我看的一本小小法文故事书流畅地翻译出来。这问题还没有得到满意地解决，我就甜甜地入了梦乡。

还是所罗门说得好：“吃素菜，彼此相爱，强如吃肥牛，彼此相恨。”

如今，我决不肯用洛伍德的贫困去换盖茨黑德的奢华了。

九

然而，洛伍德的贫困，或不如说是艰辛，也有所改观了。春天来临了，实际上已经来临。寒霜已停，积雪融化，刺骨寒风不再猖狂。可怜的双脚被一月彻骨的寒气层层剥皮，冻得一瘸一拐，现在被四月的和风一吹，开始消肿痊愈。夜晚与清晨不再有加拿大式的低温，把我们全身血液凝固。现在我们可以忍受花园的户外活动了。逢到阳光灿烂，更是舒适宜人。褐色的苗圃已长出一片新绿，一天比一天绿。令人想到希望之神夜晚曾从这里走过，每天清晨都留下她愈加鲜亮的足迹。鲜花从树叶丛中探出头来，雪莲花、藏红花、紫色的报春花，以及金眼三色堇。现在每星期四下午（半假日），我们都去散步，发现道路旁、篱笆下，更可爱的花儿正在怒放。

我还发现另一大乐事。在我们花园带尖刺的高墙外，一座座直达天际雄伟挺拔的山峰怀抱着一大片树木葱笼的山谷。一条明净的小溪穿流其间，小溪里满是黑色的石子、闪光的漩涡。而在冬日铁灰色的天空下面，这里冰封霜冻，积雪覆盖，曾是多么不同的另一番情景！——那时候，雾霭死一般冰冷的被寒风阵阵驱赶，徘徊于紫色的山巅，滚动于河

滩与草地，直到与小河上凝固的水汽融为一体！那时候，小溪是一道混浊不清势不可挡的急流，咆哮着将树木一劈两半，并且时常夹杂着暴雨或旋风般的冻雨，而两岸的树木都好像是一排排死人的骨架一样。

从四月进入明媚晴爽的五月。天空湛蓝，阳光和煦，风儿轻轻拂面。此时，草木欣欣向荣，洛伍德抖开一头秀发，处处吐绿，遍地芬芳。榆树、栲树和橡树一度光秃的高大树干恢复了往日威严的勃勃生机。各种各样的植物在林深处茂密生长，形形色色的苔藓遍铺山谷。数不清的野樱草花灿烂夺目，犹如地皮上兴起一片奇特的阳光。领略着它们林荫深处淡淡的金色光斑，宛若美妙的色彩倾洒大地。这一切，我常常尽情享受，从容自在，无人看管，而且几乎总是独自一人。因为这种少有的自由与乐趣事出有因，现在我就来把它解释一下。

刚才不是把此地形容得十分美妙么？环抱于山川林木之中，坐落在溪流之畔，十分美妙。只是是否有利于健康却是另一回事。

洛伍德所处的林中山谷，是大雾弥漫的摇篮，而雾气却滋生传染病。春天急促的脚步加快了疾病流行，它悄悄潜入孤儿院，把斑疹伤寒传遍了拥挤的教室和寝室。结果，五月未到，学校就已变成了一座医院。

半饥半饱，使多数学生容易受到感染。八十五名女生一下就病倒四十五名。班级停课，纪律松懈，少数没得病者简直完全放任自流，因为医生坚持要学生们多多锻炼，保持身体健康。即使不这样，也没有人顾得上监视或管束她们了。坦

普尔小姐全部的注意力都被病人所吸引，她住在病房里，除夜间抓紧睡几个钟头外，寸步不离。老师们全力以赴，收拾行装，做其它的必要准备，以便那些运气好的姑娘能动身离开这个传染地，到愿意帮助她们的朋友和亲戚家中去。许多已染病的学生已回家等死，许多人死在学校，立即被悄悄掩埋，这种病的性质不容丝毫拖延。

疾病就这样在洛伍德安营扎寨，死亡成了这里的常客。围墙内充满悲伤恐惧，房间与过道弥漫着医院的气息，药物与香锭徒劳地反抗，想要压住死亡的恶臭。而同时，五月明媚的阳光，从万里无云的天空，照耀着陡峭的山峰，美丽的林地。学校的花园里鲜花烂漫，蜀葵拔地而起，槐梧如林；百合盛开，郁金香与玫瑰争芳斗艳；粉红的海石竹，深红的双瓣雏菊给花坛增添一道鲜艳镶边；甜蜜的欧石南，终日散发出香料和苹果的芳香。但这些芳香的财富对洛伍德大多数人来说放进棺材里外却毫无用处，除了不时供人们采上一把药草和香花。

可是我，以及那些身体依然健康的人，可以纵情享受这美丽的景色和美丽的季节。人家让我们在林中游荡，整天跟吉普赛人一样。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去哪儿就去哪儿。生活也好多了。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及其家人如今再也不敢靠近洛伍德啦，家务事也没有人查问，坏脾气的管家早已逃之夭夭，被传染病的恐惧赶跑了。她的接班人，曾在洛顿诊所做过护士长，对新地方的规矩还不熟悉，所以给我们吃得比较大方。此外，用饭的人少多了，病人吃得又少。早饭盘子装得满多啦。经常发生来不及预备正点午餐的情况，管家就给

我们一大块凉饼子，或厚厚一片面包和奶酪。我们把它带进树林，各自选个喜欢的地方，奢侈地大嚼一顿。

我最喜欢的去处是一块光滑的大石头，它洁白干燥，兀立于小溪中央，只有涨水才够得着，就赤脚趟过去。石头大小刚好舒舒服服坐我和另一个女孩。她是我那时选中的伙伴，叫玛丽·安·威尔逊。她机灵敏锐，我喜欢与她作伴。她谈吐诙谐，见解独到，而且举止风度让人放松。她比我大几岁，更谙世事，能讲许多我爱听的事情。跟她一起，好奇心也得到了满足。对我的缺点，她非常宽容，对我的话，她从不横加干涉。她长于叙述，我乐于分析。她爱讲，我爱问。于是我俩相处融洽，即使我未从中得到长进，倒也获得莫大乐趣。

这个时候，海伦·彭斯在哪里？我为什么不跟她共同消磨这些快乐时光？我忘了她么？还是我如此可卑，竟厌烦了她纯洁的友谊呢？玛丽·安·威尔逊当然要比我的第一位伙伴海伦稍逊一筹，她只会讲些有趣的故事，或跟我沉迷于活泼尖刻的闲聊。而海伦呢，要是没说错的话，她能让有幸与她交谈的人得到高得多的趣味。

千真万确，读者呵，我确实感到了这一点。虽说我有缺点，毛病多过长处，但我绝不会嫌弃海伦，也从未停止过对她的依恋。这感情与激动我心灵的其他感情同样强烈，同样温柔，同样庄敬。无论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海伦都给了我默默而忠实的友谊。情绪不好时也不会尖酸，恼怒时也不会厌恶，我怎么会背弃她呢？但现在海伦病了，好几个星期都没能看见她。她被挪到楼上不知哪间屋里去了，听说不在学校作为发热病人医院的那一块，因为她患的是肺结核，不

是斑疹伤寒，无知的我，那时还以为肺结核不要紧，时间与照料肯定能使之缓解。

在暖和晴朗的下午，她偶而被坦普尔小姐带到花园，因此我以为自己推测不错。但这种场合却不允许我过去和她讲话，只能从教室的窗户看她，而且无法看清，因为她被裹得严严实实，在回廊上遥遥坐着。

六月初的一个傍晚，我和玛丽·安在林中坐了很久。我们与平常一样，离开众人，往林深处走。可走得太远，结果迷了路。只好到一座孤零零的小茅屋前问路。这里住着一男一女，看管着一群以山毛榉种子为食的猪。等我们回校时已明月初上，看见一匹小马立在花园门口，我们知道那是医生的马。玛丽·安说估计什么人病厉害了，这么晚了还派人请来了贝茨医生。她先进屋，我在后头逗留片刻，将一把从林子里挖来的花根栽到我苗圃里，怕等到明天早晨会枯死。栽完后又滞留了一会儿。那时露水降下，花儿那么芬芳。如此良夜，这般宁静，这般温馨。西方天际仍亮着一片霞光，预示着明天又是好天气。月亮从黯淡的东方缓缓升起，孩子气的我看着这一切，尽情欣赏。忽然，一个从未出现过的念头闪现在脑海。

“如果现在躺在病床上，面临死神，那该多么悲哀！这个世界如此美好——离开它，去一个人所不知的地方，那是多么的凄凉啊！”

此时，我脑筋头一回认真思索早已被灌输进去的天堂与地狱的概念，也头一次退缩困惑，头一次前后左右顾盼，只见周围一片无底深渊。它感到的只有现在这个立足点，别的

一切都踉踉跄跄腾身扑进那片混沌。我不由一个寒噤。品味这个新念头，突听得前门一开，贝茨先生走了出来，后头跟着位护士。目送他上马离去，护士准备关门时，我跑到跟前：

“海伦·彭斯现在怎么样了？”

“情况很糟糕。”

“贝茨先生是来看她的吗？”

“是的。”

“他是怎么说的？”

“他说她不会在这儿久住了。”

这话如果是昨天听到，那我还只会以为海伦将被送回诺森伯兰自己家去，不会疑心她快死了。但此时此刻我忽然明白，海伦·彭斯在世的日子屈指可数，她将被带到精灵的地域去了，倘右真有这么个地方的话。我十分震惊和悲痛，一个念头涌上心头——一定要见她一面，于是问护士她躺在哪个房间。

“在坦普尔小姐屋子里。”护士回答。

“可以进去跟她说话么？”

“哦，不行，孩子！恐怕不行。再说你该上床睡觉了，呆在外头，露水下来会传染热病的。”

护士关上前门起了。我从通向教室的侧门进去。因来的刚好，九点了，米勒小姐正召唤同学们上床。

约摸两小时后，将近十一点钟，我仍无法入睡。寝室里一片寂静，同伴们都已沉沉入梦。我便轻手轻脚爬起来，给睡袍罩一件外衣，光着脚，溜出寝室，去找坦普尔小姐的屋子。她房间在大楼的另一头，可我认识得路。夏夜皎洁的月

光，到处洒入过道的窗户，这费劲就找到了地方。一股樟脑与烧醋的强烈气味，提醒我已到了热病病房。赶快走过它的门，担心值班护士会听见，深怕被发现了赶回去。我必须见到海伦——必须在她死之前拥抱她——必须给她最后一吻，与她说上最后一句话。

我下了楼梯，跑过楼下一段路，成功地打开再关上两道门而没弄出声响。到达另一段楼梯，拾级而上，面对的便是坦普尔小姐的屋子。钥匙孔和门底下露出一星光亮，周围万籁俱寂。我走过去，发现门虚掩着，大概是给病人的密室放进一点儿新鲜空气吧。我毫不犹豫，迫不及待——心灵与感官都因强烈的苦痛而颤抖——推开门往里看，搜寻海伦，生怕看到的是死亡。

紧靠坦普尔小姐卧榻，半掩在白色帷幔后面，放着一张小床，能够看出被子下面身体的轮廓，但脸却被帷幔遮住了。在花园里和我说过话的护士坐在一把椅子上睡着了。桌上结着灯花的蜡烛发出幽幽的光。坦普尔小姐不在，后来得知她被叫去热病病房去看一位昏迷的病人了。我走上前，停在小床边，抓住帷幔，由于唯恐看到的只是尸体所以在拉来帷幔之间我宁愿被发现。

“海伦！”我轻轻唤她，“你醒着么？”

她稍微动了一下，我拉开帷幔。我看到了她的脸，苍白憔悴，但镇静自若。她看上去没啥变化，我的恐惧烟消云散。

“是你呀，简？”她轻声问。

“哦！”我心想，“她不会死的，她们搞错了。要是她快死了，说话和神色就不会如此平静。”

我爬到她床上，亲亲她。她额上冰凉，面颊和手都冰凉且消瘦，但她的笑容依旧。

“干嘛跑到这儿来，简？都过十一点了，几分钟前才听到钟敲呐。”

“来看看你，海伦。听说你病得很厉害，不先跟你说话我就睡不着。”

“这么说你是来跟我告别的，也许来得正是时候。”

“你要离开了，海伦？回家去么？”

“对，回我永远的家，最后的家。”

“不，不，海伦！”我顿住了，只觉得肝肠寸断，竭力把涌上的泪水止住。海伦一阵猛咳，幸好没弄醒护士。咳完之后，她精疲力尽地躺了一会儿，又轻声说：

“简，看你光着小脚，来躺下，盖上我的被子。”

我照办了。她抱住我，我依偎着她，久久无言。后来她又轻声说：

“我好快乐，简。我死后，你一定不要伤心，没什么好伤心的。总有一天，咱们全都得死。正在夺走我生命的病并不痛苦，它既温和又缓慢。我的心已经安息，不会让人感到很悲伤。我只有一个父亲，最近他结婚了，也不会想念我。死得早，就逃脱了大苦大难。我没本事没天才，不能在世上过得好，我总犯错。”

“可你上哪儿呢？海伦？能看见吗？你知道吗？”

“我相信，我有信念，我一定是去上帝那里。”

“上帝在哪里？上帝什么样子？”

“上帝是我也是你的创造者，他永远不会毁灭他所创造的

东西。我完全依仗他的力量，完全信任他的仁慈。我在数着钟点，直到那重要时刻降临，把我归还给他，让我看见他。”

“这么说，海伦，你肯定有那个叫做天堂的地方啦？咱们死后灵魂都会去那里吧？”

“我肯定有一个未来的国度，我相信上帝慈悲为怀，我一点儿也不害怕把自己不朽的一部分交给他。上帝是我的父亲，我的朋友，我爱他，相信他也同样爱我。”

“那我能再看见你么，海伦？等我死后？”

“你会来到同一个快乐的地域，被同一个法力无边、天下共有的父亲所接纳，毫无疑问，亲爱的简。”

我再次有了疑问，不过这次只是想想而已：“那地域在哪儿？存不存在？”我紧紧拥抱海伦，她对我仿佛比任何时候都更珍贵。我觉着不能让她走，就把脸埋进她的颈窝，她马上用最甜的声音说：

“我好舒服呀！刚才那阵咳嗽让我有些累，使我觉得想睡了。不要离开我，简，我喜欢你待在我身旁。”

“我会和你待在一起的，亲爱的海伦，谁也别想赶我走。”

“暖和吗，亲爱的？”

“暖和。”

“晚安，简。”

“晚安，海伦。”

她亲吻我，我也亲吻她。我俩很快就入睡了。

醒来已是白天。一阵异样的动作把我弄醒。我抬头一看，原来我在别人怀抱里，原来是护士抱着我，正穿过走廊回寝室去。擅离床位却未遭到责备，人们还有其他的事要想，得

对我的各种问题作出解释。过后两天才知道，坦普尔小姐天亮回到房中时，发现我躺在小床上，脸蛋靠着海伦的肩膀，胳膊搂着她脖子。我睡着了，但海伦——死了。

她被安葬在布罗克布里奇墓园。死后十五年后，那墓只剩一座青草覆盖的土堆。但如今，这里竖起一座灰色大理石碑，上面镌刻着她的姓名与“复活”两个字。

+

到目前为止，我已详细记录了自己微不足道的身世中的一些事件，在我生命中的头十年，差不多也写了十章。但这不是一部正式的自传，只打算唤醒那些已经沉睡但却饶有兴趣的回忆。所以，现在我要默默跨过八年的时光，只需几行笔墨来保持前后连贯。

斑疹伤寒在洛伍德完成大浩劫之后，就渐渐销声匿迹。但它的致命程度与受害者的数字却引起公众对学校的注意，从而人们对这场灾难的根源进行了调查，事实逐渐真相大白，激起公众极大愤慨。学校的选址不利健康，孩子们的食物量少质差，做饭用的水臭得让人恶心，学生们的衣着与居住条件如此恶劣，这一切都被大曝光，使布罗克赫斯特颜面扫地，但是学校却受益匪浅。

郡里一些有钱且心善的人慷慨解囊，在一处更好的地方修建了一座更合适的大楼，制订了新的校规，改善了伙食更换了衣着，学校的经费交付给一个委员会管理。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有钱有势，不可忽视，仍保留司库职务，但履行职责时则受到几位胸怀更宽广、更富于同情心的绅士的监督。他的督导职能也由一些人共同承担，他们懂得如何将理智与严

格、舒适与经济，同情心与正直相结合，学校因此大为改观，终于成为一所真正有用的高尚学府。学校获得新生之后，我在它的高墙内又继续住了八年，六年学生，两年教师。两种身份都使我成为它的价值与重要性的见证。

这八年，生活没什么变化，但并非没有快乐，因为要做的事情很多。良好的教育条件唾手可得，有些课程我特别喜欢，而所有课程我都还想出类拔萃。再说我想让老师们高兴，尤其那些我喜欢的老师。这一切激励我前进。我充分利用学校提供的一切有利条件，努力学习终于成为第一班的第一名，后来被授予教员职务，在那时我满腔热情地干了两年，但两年后我改变了主意。

坦普尔小姐历经所有变迁，但她一直担任校长，我学业上的最好才艺都归功于她的教诲。与她的友谊和交往始终是我的安慰。她代替了我的母亲和家庭教师，后来又成为我的伙伴。这段时间内她结婚成家，跟随丈夫（一位牧师，出色的男人，几乎配得上这样一位妻子）迁往一个遥远的郡，于是与我失去联络。

从她离开那天起，我就不复原样。她一走，所有稳定的感情和联系也随之而去，这些东西已使我多少把洛伍德当成是自己的家。我已汲取了她的一些性情和许多习惯，思想变得更为和谐，理智已可以控制感情。我忠于职守，有条不紊，沉着镇静，觉得自己十分满足。在别人看来，甚至我也这样认为，自己是个循规蹈矩的人。

然而命运，以纳史密斯牧师的，来到我和坦普尔小姐中间。婚礼结束不久，我就看到她一身行装，登上了一辆驿站

马车。我目送马车爬上小山，消失在陡坡后面。然后回到自己房间，独自打发了为庆祝这场婚礼而放的半天假日。

大部分的时间我在屋里踱来踱去，认为自己在为损失感到遗憾，在考虑如何加以补救。但沉思结束一抬头，发觉午后的时光已经逝去，暮色四溢。蓦地我有了个新发现，就是说，在这段时间我经历了一个变化过程。我的心抛弃了从坦普尔小姐那里借来的一切东西——或者说，她已带走了我在她身边呼吸的宁静气息。现在我又恢复了天性，开始感到往日的情感在骚动。不是支柱被抽去，而是动机已丧失；不是无力保持平静，只是没有了保持平静的原因。我的世界已在洛伍德许多年，我的经历一直局限于它的规章和制度。现在我想起来，真正的世界还大着呢，一个变幻无穷、充满希望与忧虑、激动与兴奋的领域正等待着那些有胆识者，去跨进它宽广的天地，去冒风险，去寻求生命的真谛。

我走到窗前，打开窗户往外看，只见大楼的两翼，花园，洛伍德的边界，以及山峦起伏的地平线。我的目光扫过其它所有东西，落在最远的地方——那蓝色的群峰之上。我渴望着去攀登的正是这些山峰，因为它们岩石嶙峋石南丛生的地域活像监狱、流放地。那条环绕山脚的白色道路，曲曲弯弯消失在两山间的峡谷里，多么想沿着它走得更远啊！曾经就是坐着马车沿这条路来的。暮色中沿它下山的情景依然历历在目。打来到洛伍德的那天起，仿佛已过去一个世纪。一直不曾离开过它，所有假期都在这里度过。里德太太从没派人接我去盖茨黑德，不论她还是她的家人也从没来瞅过我一眼。我与外面的世界既无信件来往，也不通消息。学校的规矩、职

责、习惯、信念、声音、面孔、废话、服装、偏爱与厌恶，这就是我所熟悉的全部生活。现在我感到这一切已经远远不够。一下午的时间，就突然厌倦了八年来天天如此的日子。我渴望自由，热切地渴望。我为自由祈祷，但它仿佛被微风拂散，只得作罢。我想出更谦卑的祈求，祈求给我变化，给我刺激，然而这祈求仿佛也被吹向浩淼的宇宙。“那么，”我近于绝望地呼喊，“请至少给我一份新的苦役吧！”

这时铃响了，到了晚饭时间，把我召唤下楼。

直到就寝时才能继续我那被打断的思绪。就连在这时，同屋的老师也阻止我回到一心考虑的问题，她哆哆嗦嗦闲扯许久。真希望瞌睡能使她闭上嘴！仿佛只要能回到独倚窗前时掠过脑海的那个念头，那些别出心裁的主意就一定会冒出来，给我以解脱。

格丽丝小姐终于打鼾了。她是个粗壮的威尔士女人，直至今日，她那惯常的鼻音委着实令人生厌。今晚她拉出第一个深沉音符时，我却感到称心。这下没人打搅了，那几遭湮没的想法又抬起头来。

“一份新苦役！有些道理，”我自言自语（只是想想而已，并没说出声）。我知道有道理，因为它听起来并不可爱，不像自由、刺激、享受，这类字眼儿听起来好听，但那却只是声音，太空洞太短暂。听它们到头来只会浪费时间。可是苦役！却是实实在在的，任何人都可以服苦役，八年了，我已在这儿干了八年了。现在所企盼的不过是换个地方而已，难道这点儿愿望也实现不了？难道行不通？对呀——对呀——目的不难实现。只要开动脑筋，找出实现目的的法子。

我从床上坐起来，更有利于思考。今晚寒气逼人，我给肩膀披上条披肩，又接着绞起脑汁来。

“我想要什么？新地方、新房子、新面孔、新环境，如果再想要比这些再好的东西只是徒劳。别人是怎样得到新地方？大概，向朋友求助。可我没朋友，还有许多人也没有朋友，他们只能自己去找，自己帮自己。他们是怎么做的？”

我说不上来，没有答案于是我命令脑筋转起来，找出答案，而且要快。它转呵，转呵，越转越快，只觉得脑袋和太阳穴都在怦怦搏动。差不多一小时，却理不出头绪，脑子乱成一团，白兴奋一场。爬起来在屋里走了一圈，拉开窗帘，只见一两颗星星在寒夜中颤抖。只好又爬到床上。

一定是有位好心的仙女趁我不在，把我想要的主意搁到了枕头上。所以我刚躺下去，这主意就悄悄地、自然地出现在心海——“求职者都登广告，你可以在郡里的《先驱报》上登广告。”

“怎么登它？对于广告，我一无所知。”

此刻，回答来得既顺畅又干脆：

“你应当把广告和广告费装进一只信封，寄给《先驱报》的编辑，重要的是要抓紧第一个机会，把信投进洛顿的邮筒。回信应寄往邮局，写上J·E收。信寄出后一时期左右就可以去打听。如果有回音，那我就马上行动。”

我把这计划琢磨几遍，消化在脑子里，得出一个清楚具体的方式，于是心满意足，酣然入梦了。

一大早起床后，我就写好广告，封上信封，写好地址。在铃声还未唤醒全校就全办妥。广告是这样写的：

一位年轻女士，擅长教学（已经任了两年教师职务）。愿谋一家庭教师职位。学生年龄须十四岁以下（自己才十八岁，教年龄相仿的人千万不行）。该女士可以胜任良好英国教育的一般课程，以及法文、绘画和音乐教学（那年头，读者先生，这么一张小小的技能表就足够包罗万象了）。

回信请寄××郡，洛顿邮局，J·E 收

这封信在抽屉锁了一天。第二天茶点过后，我便向新来的校长请假去洛顿，去为自己也为两位同事办几件小事。立刻得到了校长的同意，于是前往。步行有两哩路。傍晚在下雨，不过白昼很长。在那我逛了几家商店，然后把信发掉后就顶着大雨返回学校。衣服水淋淋，心却为之一松。

接下来的一周似乎特别漫长。然而与凡间万事一样，终有结束的时候。一个秋高气爽的傍晚，我再次踏上去洛顿的路。顺便提一句，此路景色如画，顺小溪而下，蜿蜒蜒穿过美极了的山谷。但那天，与迷人的芳草地、美丽的长流水相比我想得更多的却是信件。它们可能在，也可能不在我正去的小城等着我。

这趟表面上的差事是去定做一双鞋，所以先办这件事。办完之后，我穿过清洁安静的小街，从鞋铺来到邮局。管理员是位老太太，鼻梁上架着一副角质眼镜，手上戴着一双露指黑手套。

“有没有给 J·E 的信吗？”我问。

她透过眼镜打量打量我，然后拉开抽屉，在里头翻了好久，久到我的希望都开始畏缩消失。最后，她把一封信举在

眼前足足看了五分钟，才从柜台上递过来，还再次给了我好奇、多疑的一瞥——是封给 J·E 的信。

“就这一封吗？”我问。

“没有啦。”她说。我把信放进衣兜，转身往学校返。当时没法拆开看，因为按规定该八点回校，现在已快七点半了。

回到学校，有很多事情在等着我。姑娘们学习时，我得陪她们坐着。之后轮到我读祷告，照顾学生上床，再和其他老师一起用晚饭。就连最后回到寝室休息，也躲不开的格丽丝小姐，她仍与我为伴。烛台上只剩一小截蜡烛，真怕她喋喋不休直到蜡烛点光。幸亏晚饭饱餐的产生了催眠效果，我还没脱完衣服，她那边就响起了鼾声。还剩一点蜡烛，我忙掏出信来，见封口上署着缩写 F。拆开一看，内容十分简单：

“如果上周四在郡《先驱报》刊登广告的 J·E，直能具备她所提及的才能，并能为其品行与能力提供满意的证明书，即可获得一份工作。学生仅是一名不满十岁的女孩。年薪三十镑。请 J·E 将证明、姓名、地址及所有详情寄往：××郡，米尔科特附近，桑菲尔德，费尔法克斯太太收。”

我把信反复琢磨了很久，字体老派，笔迹不稳，像老太太写的，这倒令人放心。我曾暗暗忧虑，怕这么自行其是会有陷入困境的危险。最重要的是，但愿这番努力的结果能体面、正当、规规矩矩。现在有了位老太太，对这事倒很有利。费尔法克斯太太！我可以想象得出她身穿黑袍，头戴寡妇帽，也许古板，但不会没礼貌，一位上年纪的英国体面人物的典型。桑菲尔德！这个，不用说，是她府第的名字，肯定是一

个干净整洁井井有条的地方，虽说还想象不出这座房子的确切布局。米尔科特，××郡，回忆一遍英国地图，没错，找到它了，那个郡与那个镇。××郡比我所在的这个边远郡距离伦敦要近上七十哩。这倒十分可取，我向往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地方。米尔科特是××河岸上的一座工业重镇，够热闹的，这倒更好，对我来说，这是一个完全彻底的改变，倒不是我迷上了高耸的烟囱和大片的烟雾——“但是，”我跟自己争论，“桑菲尔德说不定离城里还挺远。”

当然蜡烛掉进烛孔，烛芯灭了。

第二天必须得采取新的步骤，计划不能再藏在心底，得说出来以便取得成功。下午娱乐活动的时间，我找到了校长，告诉她自己已找到一份新工作，薪水比现在也将多一倍（在洛伍德年薪只有十五镑），请她把消息转告给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或委员会的一些人，并不禁问可不可以把他们当成是我的证人。她亲切地答应充当此事的协调者，第二天就把事情提交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该先生却说必须写信告知里德太太，因为她才是我的当然监护人。于是就给那位太太发了封短信。她回音说“一切悉听尊便”，我的任何事务，她早就不再管了。此信在委员会转了一圈，经过我看是极为令人厌烦的拖延之后，终于正式批准我在可能情况下改善自己的处境，并且保证，由于我在洛伍德学校无论做教师还是做学生，都表现良好，所以将给我提供一份由学校督导签署的关于我的品格与能力的证明书。

一个月后，我拿到了这份证明书，就抄了一份寄给费尔法克斯太太，并很快收到这位太太的答复，说她十分满意，约

定两周后我就去她家担任家庭教师。

现在得忙着做准备了。两个星期一晃就会过去。我衣服不多，不过足够穿了。最后一天用来打点箱子——还是八年前从盖茨黑德带来的那只。

箱子捆好，贴上标签。半小时内会有脚夫来给它送往洛顿，我自己则在第二天清晨乘驿车前往。那件黑呢旅行服已经刷好，帽子、手套、皮手筒也已准备停当。检查一遍所有抽屉，别拉下东西。再没别的可干，就落座休息。然而虽奔波一天做不到，却静不下一刻，太兴奋了。今晚，过去的的生活就此告一段落，明天，新的生活就要开始。这段间隙我如何能睡得着，必须激动地观看这变化怎样完成。

“小姐，”门厅里碰到位仆人，他说道。这时候我转来转去，像个不安的幽灵。“楼下有人要见你。”

“是脚夫，没错儿。”我问都没问清楚就奔下楼去。正要穿过门半掩的后客厅，也叫教员休息室，去厨房，忽然冲过一个人来。

“是她，我肯定！——到哪里我都认得出来！”这人拦住我，一把抓住我的手。

我定睛一看，面前一位妇人，看打扮像个讲究衣着的仆人。象是结过婚的样子，不过依然年轻，非常漂亮，黑头发黑眼睛，肤色亮丽。

“瞧，看谁来了？”她的音容笑貌似曾相识。“你还没有把我全忘了吧，简小姐？”

下一秒钟我就在拥抱和狂吻她了，“贝茜！贝茜！”我一个劲叫着，而她又笑又哭。两人进了客厅。壁炉边立着个三

岁左右的小家伙，一身花格呢外衣和裤子。

“这是我的小儿子。”贝茜马上解释。

“这么说你都结婚了，贝茜？”

“是呵，都快五年了，嫁给了罗伯特·利文，那个车夫。除了这儿的鲍比，我还有个女儿，她的教名也叫简。”

“你不住在盖茨黑德府了？”

“住门房，老看门的已经走了。”

“是这样。他们过的还好吧？把他们的事都讲给我听听，贝茜。不过先坐下。鲍比，过来坐我腿上，好吗？”可鲍比情愿羞答答地侧身靠紧妈妈。

“你既没长高也没长结实，简小姐，”利文太太接着说。“肯定学校的人没把你照看好吧？里德小姐比你高一个头呢，乔治亚娜能胖出你两个人来。”

“乔治亚娜很漂亮吧，我猜？”

“很漂亮。去年冬天跟她妈去了趟伦敦，那儿人人都夸她。还有个年轻的勋爵爱上了她，可他家所有亲戚全都反对这门亲事。结果你猜怎么着？——他就和乔治亚娜打主意私奔，可被人发现，阻挡住了。还是里德小姐发现的呐，我看她是吃醋了。如今她们两姊妹就像狗见了猫一样，天天吵架。”

“是吗？那约翰·里德呢？”

“噢，他可不像他妈指望的那么好。虽然上了大学，可考试从不及格，我想人家是这么说的。后来他叔叔们想让他做律师，学法律，可他浪里浪荡。我看他们甭指望他有出息。”

“他长得什么样？”

“个子很高。有人说他是个英俊小伙子，但嘴唇太厚。”

“里德太太怎么样？”

“太太有些发福，脸上还过得去。可我瞧她心里不舒服。约翰少爷的行为让她生气——他太浪费钱了。”

“是她让你来这里的么，贝茜？”

“不，不是。我早就想来看看你，听说有你一封信，说是要到另一个郡去了，就想趁你还没走之前，赶快动身来见你一面。”

“也许我让你失望了吧，贝茜，”我笑着说，因为发觉贝茜的目光虽流露着关切，但并没有赞赏的意思。

“不，简小姐，不完全如此。你很文雅，像个淑女，跟我从前预料的一样。小时候你就长得不漂亮。”

听到她坦率的回答，我笑了，觉得她说得对。不过得承认，对这话的意思我并非完全无所谓，已经十八岁的女孩了，谁不想讨人喜欢。可断定她们的外表不能实现她们的愿望，这当然不能使人高兴。

“不过，我想你很聪明，”贝茜想安慰我，“你都会些什么？会弹钢琴吗？”

“会一点儿。”

屋里刚好有架钢琴。贝茜走过去掀开盖子，要我坐下为她弹一曲。于是我坐下弹了一两首华尔兹，她听入迷了。

“里德小姐们都弹不了这么好！”她惊喜地说，“我早就说过，学问方面你会超过她们的。还有，你会画画么？”

“壁炉架上那幅就是我画的。”那是张水彩风景画，是我做为礼物专门送给校长的，感谢她代表我在委员会中的善意斡旋。她给画加了框，还打上了光。

“嘿！真美呀，简小姐！简直跟里德小姐的绘画老师画得一样好，更不用说小姐们了，她们谁也画不了这么好。你学法文了吗？”

“学了，能读也能讲。”

“会做细布和粗布的针线活儿吗？”

“会。”

“呵，你现在可真是位大家闺秀啦，简小姐。我早知道你会的，不管你亲戚理不理睬你。有件事想问问你，你收到过你父亲家亲戚的信没有，就是姓爱的那些人？”

“从来还没有。”

“哦，你知道太太总说他们又穷又贱。他们没准儿是穷，但我相信他们跟里德家一样有身份有地位，因为有一天，大概七年前吧，一位爱先生到盖茨黑德府上来，想要拜见你。太太说你在五十哩外的学校里，他听后好像很失望。他不能久留，必须出海去外国，船一两天内就会从伦敦起航。他的模样十足像个绅士，我看他是你父亲的兄弟。”

“他要去哪个国家，贝茜？”

“一个几千里外的岛，那儿出产酒——管家跟我说的。”

“是马德拉岛吧！”我提示一下。

“对，正是——正是这名字。”

“那他就这样走啦？”

“是的。他在屋里没留几分钟。因为太太对他太傲慢了，后来还管他叫‘滑头的买卖人’。我家罗伯特认为他可能是个酒商。”

“很可能，”我应道，“或是酒商的办事员、代理人之类的。”

贝茜和我又聊了一小时往事。后来她不得不向我告别。第二天早晨我又见到了她几分钟，当时我正在洛顿等马车。我俩最后在布罗克赫斯特纹章店门前道别分手，各奔东西。她动身去洛伍德岗等车带她回盖茨黑德，我登上驿车，驰向米尔科特那片陌生的郊野，奔向新的职位，迎接新的生活。

十一

一部小说中新的一章，好比一出戏中新的一场。这次帷幕拉开的时候，读者呵，您一定要想象所看到的是米尔科特乔治客栈的一间屋子。客栈有常见的那种大图案糊墙纸，那种地毯，那种家俱，那种壁炉台上的装饰与画面，包括乔治三世的肖像，威尔士亲王的肖像以及表现沃尔夫之死的一幅画。这一切您都看得见，因为天花板上悬着盏油灯，屋里还生有一炉好火。我就坐在炉火旁，披着斗篷，戴着帽子，皮手筒和雨伞搁在桌子上。赶了十六小时路，我饱受了十月的寒气，烤烤火，好让几乎冻僵的身子暖和过来。今天凌晨四点就离开了洛顿，此刻米尔科特城的时钟刚敲过八点。

读者呵，虽说我安顿得挺舒适，可内心却并不平静。驿车在这儿一停，我就以为会有人来接的。一走下为方便我而搭起的“护板”，我就焦急地四下张望，盼望着能听到有人唤我的姓名，或能看到一辆马车在等着把我带到桑菲尔德，可惜没这好事。我去问侍者有没有人来打听过一位简小姐，回答是没有。别无它法，我只好请人把我带到一个僻静的房间，一面等待，一面满腹疑虑焦急不安。

对涉世不深的年轻人来说，这是一种非比寻常的感觉。猛

地发现自己已是孑然一身，独自面对世界，割断了一切联系，拿不准能否抵达要去的港口，而要回头却又面临重重障碍。冒险的魅力使这种感觉变得甜蜜，自豪的闪光使它变得温暖，但惊恐的颤抖又令它不安。半小时过去了，我依然孤孤单单，恐惧逐渐占了上风，我想到打铃。

“这附近有没有一个叫桑菲尔德的地方？”我向应声而来的侍者打听道。

“桑菲尔德？不知道，小姐。我去酒吧问问。”说完他走了，但旋即又回来。

“您是姓爱吗，小姐？”

“是的。”

“这里有人在等您。”

我一下子跳起来，抓住皮手筒和雨伞，急忙冲进过道，在敞开的门边有个男人在等着。灯光照亮的街上，停着一辆单马马车也依稀可见。

“这是您的行李吧，我想？”这人冷不丁地问。见到我，他指指过道里的箱子。

“是的。”于是他把箱子举起来放到车上，这真称得上——辆凯旋车。我坐上去，不等他关门就询问去桑菲尔德有多远。

“六哩路。”

“大约得走多长时间？”

“大概一个半小时吧。”

他关好车门，爬到车外自己的位子上，车出发了。马车款款而行，我有的是时间来思考。想到旅行终于快结束了，一阵高兴，朝不精致却很舒适的车座上一靠，轻轻松松地胡思

乱想。

“看样子，”我暗自思量，“这仆人和马车都挺朴素的，费尔法克斯太太一定不会是个爱炫耀的人，这倒更好。跟上等人只生活过一次，够受罪的了。不知道除了那个小姑娘以外，她是不是一个人过日子？如果是这样，若是她人还和气，我肯定能和她处得好，尽力而为吧。只可惜尽力而为不见得总有好报。其实在洛伍德，我也下过决心，努力去做，并且赢得了别人认可。可是跟里德太太相处，记忆中自己一片好心总遭她看不起。但愿上帝保佑，费尔法克斯太太可别是第二个里德太太。不过她要是这样，也用不着跟她无聊，朝最坏处想，还可以再登一次广告嘛。不知现在走多远了？”

放下窗户往外看，米尔科特已被抛在身后。看它那么多灯光，大概是一个很大的城市，起码比洛顿大得多。目力所及，此刻我们正在一片平地上奔驰。这一带房屋星罗棋布，感觉与洛伍德不同。人烟更稠密，景色却没有那么美丽，更为热闹忙碌，却少些浪漫情调。

道路泥泞，夜雾迷蒙。驾车人信马由缰，我估计他一个半小时已延长到两个小时。终于他回头说了一声：

“现在您离桑菲尔德已不远了喽。”

我再度朝外望去，此时我们正路过一座教堂，它低矮粗壮的塔楼衬托着天空，钟声敲响一刻。山坡上还有窄窄一溜耀眼灯光，表明那里有处村落。大约十分钟后，车夫下来，打开两扇大门，我们穿了过去，大门咣当又关上了。现在车子在慢慢地爬上一条车道，来到一栋房子长长的门脸面前。一扇拉上窗帘的凸肚窗后面，烛光闪烁，其余皆漆黑一片。马

车在前门口停下，一名女仆过来打开门，我跳下马来。

“请走这边，小姐。”这姑娘道。我跟着她穿过四面都有高门的方形大厅，然后被带进一间屋子。这儿炉火闪闪，烛光明亮，一时让人眼花缭乱，与刚才两小时已习惯了的黑暗恰成对照。定睛再看，眼前是一幅舒坦惬意的画面。

整洁小巧的房间，温暖的炉火旁是一张圆桌。一只高高的靠背的扶手椅，式样古老，上面端坐一位再清爽不过的矮老太太，她头戴寡妇帽，身穿黑丝袍，系一条雪白的细布围裙，和我起初想象中的一模一样。只是没那么威风凛凛，却更加慈眉善目。她正忙于编织，脚边一只硕大的猫儿娴静地卧着，真是一幅完美的家庭安逸图。这对于一个新来的家庭女教师来说，简直没有比这更让人安心的开端了。既不必为豪华慌乱，也不必因庄严而难堪。而且进得门来，老太太立刻起身，客客气气迎上前来：

“你好吗，亲爱的？一路坐车很困乏吧？约翰赶车太慢，到炉边来吧，你一定冻坏了。”

“您就是费尔法克斯太太？”我问。

“是的，你猜对了。请坐吧。”

她领我到她的椅子上坐下，然后动手帮我摘掉我的披肩并解开我的帽带。我请她不必如此麻烦。

“哦，不麻烦。我想你的手一定被冻木了吧？莉娅，调点儿热尼格斯酒，再切两块三明治来，给你贮藏室的钥匙。”

说着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大串非常家庭主妇式的钥匙，递给仆人。

“好啦，靠近火炉些吧，”她说，“你把行李也带来了吧，

亲爱的？”

“带来了，夫人。”

“我叫人给送到你房间去。”她说着走了出去。

“她待我像客人似的，”我寻思，“真没想到会受到如此盛情的迎接，还以为只有冷漠和生硬呢。这跟听说的对家庭教师的待遇可不一样。不过，先别高兴得太早。”

她返回来，并把她的毛线活儿和一两本书从桌上移开，给莉娅刚端来的托盘腾出地方，接着又把点心递给我。我从未受此礼遇，而且来自雇主与上司之间，真有些受宠若惊、手足无措。但既然她不认为这有失体面，我想还是默默领受为好。

“今天晚上能有幸见到费尔法克斯小姐么？”吃完她递给我的点心后，我问。

“你说什么，亲爱的？我耳朵有点儿背，”好心的太太把耳朵凑近我。

我把问题更清楚地重复一遍。

“费尔法克斯小姐？噢，你指的是瓦伦小姐吧！你要教的学生名叫瓦伦。”

“是吗！难道她不是您的女儿？”

“不是——我没有亲人。”

本该再接着问问，但转念一想问得太多未免失礼，再说，到时候总会听说的。

“我真高兴，”她在我对面坐下，把猫抱上膝盖，“我真高兴你能来，现在我有伴了，住在这儿就更愉快了。桑菲尔德是座漂亮的大宅，也许这几年有些清冷，但到底是个体面的

地方。不过，要知道，到了冬天，就算住在最好的地方，一个人也很闷得慌。我说一个人，因为莉娅虽是个好姑娘。约翰和他妻子也是正派人，但是你知道，他们不过是下人，跟他们不可能平起平坐地交谈，总得跟他们离得远些，免得有失威信。我肯定去年冬天（好冷的冬天，你如果还记得的话，不是下雪，就是下雨刮风），从十一月到今年二月，除了卖肉的、送信的到府上来过外，再没有别人登门。一夜又一夜，我总是一个人孤零零的坐着，真够难受的。有时候叫莉娅念书来给我听，但是我觉得这可怜的姑娘并不喜欢这差事。到后来，秋天刚开始，小阿黛勒·瓦伦和她的保姆一起来了。家里添个小孩子，马上热闹多了。现在你也来了，我会更加快活。”

听这位可敬的老太太这么说，我心头暖洋洋的，把椅子朝她挪近些，想真诚地表示，但愿她能够发现我这个伙伴能如她所愿。

“不过今晚可不能留你呆得太晚”，她道，“这会儿都过十二点了。你赶了一天路，一定困了。脚要是烤暖和了，我就带你去卧室。我已经要人把我隔壁的屋子收拾好了，那是间小屋。不过我想，比起宽敞的前屋来，你会更喜欢小屋的。屋里的那些家具是更漂亮些，可是太闷气太冷清，我自己就不住在里头。”

对她周到的照顾，我十分感激。长途跋涉后的确很疲惫，于是我就表示准备安歇。她端起蜡烛，我跟着她离开小房间。她先查看大厅门关好没有，从锁孔里拔出钥匙，然后带路上楼。楼梯和扶手都是橡木的，楼梯上的窗子全是高大的花格

窗。这种窗户和通向一张张卧室门的长长走廊，看起来更像教堂，而不像住家。一股冰凉冰凉的地窖般的寒气弥漫在楼梯上，过道里，给人一种空荡荡、孤零零的阴郁感。终于到了我的房间，我高兴地发现它面积不大，陈设新式平凡。

费尔法克斯太太慈祥地与我道了晚安。我叩上门，从容四顾，小屋充满生机，总算抹去了几分被宽敞的大厅、漆黑空旷的楼梯、又长又冷的过道造成的可怕印象。经过一整天的身体疲劳，精神焦虑，现在终于驶进了安全的避风港，感激之情顿时油然而生。我在床边跪倒，感谢理该感谢的上苍，起身之前，没忘记再次祈求它对我的前程赐予帮助和力量，使我配得上没有努力就得到的这份坦诚厚爱。那夜我的卧榻没有荆棘，独居的房间没有恐惧，我既困倦又满足，很快便进入梦乡，醒来时天已大亮。

阳光从鲜艳的蓝色花布窗帘透了进来，照在糊着墙纸的四壁，铺着地毯的地板上，与洛伍德光秃秃的楼板和污迹斑斑的灰泥墙截然不同。看到这小巧明亮的房间，我精神为之一振。外观对年轻人情绪影响很大，我想到更光明的生活阶段就要开始，它将有鲜花和愉悦，也会有荆棘与艰辛。浑身官能被环境所改变，被希望的新天地所鼓舞，仿佛一齐骚动起来，说不清它们期待什么，但一定是使人愉快的东西，也许这东西时还不会到来，但无限期的未来终将得到拥有。

起床，认真打扮。只能朴素——因为没一件衣裳不做得极为朴素——而且本性渴望整洁。不注意仪容、不在乎印象可不是我的习惯。相反，我总希望自己尽可能看上去还不错。虽相貌平平，却愿能尽量给他人以好感。有时候也为长得

好看而抱恨，也希望自己有红润的脸庞，挺直的鼻梁，樱桃般的小口，也渴望自己身材修长、匀称、端庄。然而不幸自己却生得这么矮小，这么苍白，五官不端正却又十分抢眼。为何会产生如此心愿如此遗憾？很难说清。当时还无法明明白白告诉自己，不过拖自有原因，而且是合乎逻辑天经地义的原因。我把头发梳得溜光，罩上黑色的外衣——虽像个贵格会教徒，但至少做得非常合身——再整好干净洁白的领布，大概可以足够体面地出现在费尔法克斯太太眼前了，我的新学生也至少不会厌恶得直朝后退。打开卧室窗户，确信梳妆台上的东西都已理得整整齐齐，才壮起胆子出了门。

走过铺着席子的长长过道，走下滑溜的橡木楼梯，来到大厅。我驻足片刻，我看看墙上的画（记得有一张画着一个戴护胸铁甲的严厉男子和一位头上扑了粉佩珍珠项链的贵妇的画），看看天花板悬下来的青铜灯，看看那只大钟，钟壳是橡木做的，那上面刻着稀奇古怪的花纹，因为那钟已年深日久，反复擦拭，已变得乌木般漆黑。一切都气派堂皇，不过那时我还不太习惯这种豪华。大厅的门镶着一半玻璃，大敞开着。我跨过门槛。好一个晴朗秋日的早晨。朝阳静静地照耀着褐色的树丛和依然苍翠的田野上。走上草坪，抬头细看这座宅院的正面。它高三层，规模不算宏伟，却也相当气派，它不够贵族的府第，算得上绅士的庄园。环绕顶层的堞雉使它显得更为别致。灰色的正面反衬一个白嘴鸦的巢穴，十分显眼。巢里的居民正呱呱叫着展翅起飞。它们飞过草坪和院落，落在一片大草场上。将草场与大宅相隔的是一道隐篱，那里有一排神气古老的荆棘，疙疙瘩瘩，结结实实，大的如同

橡树，立刻说明了这座宅第名称的来源。更远处是座座小山，没有洛伍德周围的山那么高那么险，那么像是阻隔活生生世界的屏障，不过也够幽静够寂寞的，仿佛将桑菲尔德拥抱在怀，与世隔开。真没想到距米尔科特不远，竟还有这么个僻静所在。一座小村庄，屋顶与树林相接，散乱地分布在小山坡上，本区的教堂距桑菲尔德更近，古老的钟楼俯瞰着菲尔行的房屋与大门之间的土堆。

欣赏着这宁静的风光与呼吸着宜人的新鲜空气，愉悦地倾听白嘴鸦呱呱的叫声，审视着大宅宽敞陈旧的门脸，琢磨着偌大的地方，却只住着费尔法克斯太太这么一位孤独矮小的老妇人。忽然，这位老太太出现在门口。

“嗨！已经出来啦？”她问，“我看你是个早起的人。”我走上前，接受可亲的一吻和握手礼。

“喜欢桑菲尔德么？”她问，“很喜欢。”我说。

“是呵，”她说，“这是个美丽的地方。可我担心它会慢慢衰落。除非罗切斯特先生想到回来，在这儿永远住下去。或者至少回来得更勤些，大房子好院子都需要个主人。”

“罗切斯特先生！”我惊道：“他是谁？”

“是桑菲尔德的主人。”她平静地回答，“你不知道他叫罗切斯特么？”

我当然不知道——从没听说过这个人。但老太太似乎觉得他的存在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所有的人都应该生来就知道。

“我还以为，”我接下去说，“桑菲尔德是您的呐。”

“是我的？哎呀呀，孩子，瞧你说的！属于我？我只是个管家——经管人而已了。其实，我是罗切斯特先生的母亲这

边的远房亲戚，或至少我丈夫是。他是个牧师，海村的——就是远处山上那个村子——大门旁的那座教堂就由他主持。现在这位罗切斯特先生的母亲是费尔法克斯家的人——跟我丈夫是第二代表姊妹。不过我从没指望过这层关系——真的，这对我无关紧要。我只把自己当作普普通通的管家婆。我的主人总是客客气气，我也不指望更多啦。”

“那小姑娘——我的学生又是谁呢？”

“罗切斯特先生是她的监护人。他委托我给她找个家庭教师，我相信他打算把她在××郡养大成人。瞧她来啦，跟她的保姆在一起。”疑团解开了，这位亲切慈祥的矮小寡妇并非大家贵妇，而跟我一样是个下属。我并没有因此而不喜欢她，恰恰相反，感觉反倒更好啦。她与我之间是真的平等了，而不是她故意屈尊俯就。这更好——我的处境更加自由。

正想着这个新发现，一个小姑娘，后面跟着她的保姆，一路跑上草坪。我得好好看看我的这个学生，她起先却没注意到我。这还是个小小孩，大约才七、八岁，个子瘦小，脸色苍白，五官纤细，卷头直垂到腰际，显得有些累赘。

“早上好，阿黛勒小姐。”费尔法克斯太太道，“过来和这位小姐说说话，她会教你念书，使你有一天成为聪明人。”她走上前来。

“这就是我的家庭教师？”她指指我，问保姆。保姆回答：“当然是。”

“她们是外国人？”听到她们讲法文，我吃惊地问道。

“保姆是外国人，阿黛勒出生在欧洲大陆，而且，我想她从没离开过大陆，直到六个月前。刚来这儿时，她不会讲英

语，不过现在能讲点儿了，但听不懂。她把英语法语混着讲。不过我相信你肯定能把她的意思搞清楚。”

好在我跟一位法国太太学过法语，条件有利。当初曾与皮埃罗夫人多交谈，过去的七年中还坚持每天背一段法文——语调上不费劲，逼真地模仿老师的发音，所以法文讲得还是相当流畅准确的，不至于应付不了阿黛勒小姐。听说我是她的家庭教师，她上前来跟我握手。在带她进屋吃早饭时，我又用她的语言讲了几句，开始她回答简短，但在桌旁坐好后，她用淡褐色的大眼睛打量了我十分钟，她然后忽然叽叽呱呱地开口：

“啊，”她用法文嚷一声，“你讲我的话跟罗切斯特先生一样好，和你讲话就跟和他讲话一样。索菲也能和你讲话了，她会很高兴的。这里没人能听懂她的话，费尔法克斯太太满口英文。索菲是我的保姆，她跟我是一起坐大轮船过来的，船上还有只烟囱总在冒烟——烟好厉害呀！——我病了，索菲也病了，罗切斯特先生也病了。罗切斯特先生躺在一只沙发上，在一间好看的屋子里，叫做什么沙龙。索菲和我在另一个地方，睡在小床上我差点儿从床上掉下来，床就跟架子一样。小姐——你叫什么名字？”

“爱——简·爱。”

“埃尔？哦，我说不好。对了，我们的船是早上停的，天那时还没亮呐。就到了一个大城市——好大的城市。有乌黑的房子，到处冒烟，一点儿也不像我原来的那个城市，又漂亮又干净。罗切斯特先生抱着我跨过木板上了岸，索菲跟在后头。我们又都上了马车，到了一个好漂亮的大房子里。比

这房子大得多，漂亮得多，好象叫做旅馆。我们在那儿住了差不多一个星期。我和索菲每天都去散步，到一个好大的地方去，那里有好多树，绿油油的，叫做公园。除了我，那儿还有好多小孩子。还有一个池塘，里头有很多很好看的水鸟，我就用面包皮喂它们。”

“她说得这么快，你听得懂吗？”费尔法克斯太太问我。

“完全听得懂。”我说，因为早已习惯了皮埃罗夫人的快嘴。

“但愿，”好心的夫人又说，“你能问一声关于她父母的事吗。不知道她还记不记得他们？”

“阿黛勒，”我问，“你是和谁一块住在那个你说的又漂亮又干净的地方呀？”

“很早以前和妈妈住，可是她到圣母玛丽亚那儿去了。以前妈妈教我跳舞唱歌，还朗诵诗呐。好多好多先生太太来看妈妈，我就跳舞给他们看，或者就坐在他们腿上，唱歌给他们听。我喜欢这样。我现在就唱歌给你听好吗？”

她已吃好早饭，我就准许她一显身手。从椅子上下来，她过来坐到我腿上，然后一本正经地小手交迭，把卷发摇到脑后，眼睛盯着天花板，开始唱某个歌剧里的一首歌。歌的意思是是一位被遗弃的女人，为情人的失信痛哭之后，为了自尊，叫仆人给她戴上最耀眼的珠宝，穿上最华丽的礼服，决心去参加一个舞会，让那个负心人看到自己，以自己的轻松愉快告诉他，对他的负心，她毫不在乎。

给一个小孩子教这样的歌来唱，真是怪事！不过也许这种表演意在听听柔和的童声演唱爱情与妒忌的曲调。这种目

的趣味太低，至少我认为。

阿黛勒把小调唱得悦耳动听，而且富于她那个年龄的天真烂漫。唱完歌之后，她从我膝头跳下，又说：“小姐，现在我来给你背诵一首诗。”

她摆好姿势，报了一声《拉封丹寓言·老鼠同盟》，然后朗诵了这首小诗。语调抑扬顿挫，嗓音柔和，动作恰当，没想到小小年纪真是身手不凡，这证明她受过严格训练。

“这首诗是你妈妈教你的吗？”我问。

“是的。她总是这么说‘你怎么啦？’一只老鼠问，‘说呀！’她要我把手抬起来——就像这样——还提醒我问问题时要提高嗓门儿。现在我再来给你跳个舞怎么样？”

“不，行啦。可是按你说的那样，你妈妈去圣母玛丽亚那儿以后，你跟谁一起住呢？”

“跟弗雷德太太和她丈夫。她照料我，但她可跟我不沾亲。我想她一定很穷，因为她没有妈妈那样的好房子住。我在那儿没多久，罗切斯特先生问我愿不愿和他一起住到英国去，我说好的。因为我认识罗切斯特先生比认识弗雷德太太要早些时候，而且他总是对我很好，送给我好看的衣服和玩具。可你瞧他说话不算数，把我带到英国来，自己又回去了。我再也沒有见到他。”

早饭后，阿黛勒和我去图书室。这屋子大概罗切斯特先生交待过，要用作教室。大部分书籍都锁在玻璃门后面，只有一个书橱大敞大开着，里头囊括基础教育所必需的任何东西。好几卷轻松的文学作品、诗歌、传记、游记、传奇，等等。或许他以为家庭教师私下想看的书就是这些。确实，眼

下的这些已足够我满意的啦，与在洛伍德东拣西拾的零碎相比，这些算得上消遣和知识的大丰收了。屋里还有架小钢琴，外观崭新，音调优美，还有一只画架，一对地球仪。

我发现我的学生虽不大用功，但还是很乖的。她还不习惯做任何固定不变的事。一开头就把她管得太紧恐怕不明智，所以跟她讲了好多，又让她学了些东西。日近中午时，就准她回保姆那儿去了。然后，我忙着在午饭前画出几张素描，好给她用。

上楼去取画夹和铅笔时，费尔法克斯太太叫住我：“我想你上午的课结束了吧。”她正在一间打开折开的屋子里。她一招呼我就走了进去。这是个富贵华丽的大房间，紫色的椅子和窗帘，土耳其地毯，胡桃木镶的板墙，色彩斑斓的大玻璃窗，很高的天花板，格调高雅。费尔法克斯太太正给摆在餐具柜上几只精美的紫水晶花瓶掸灰尘。

“好漂亮的屋子！”我一面四处张望一面惊叹，我从没看见过有它一半气派的房间。

“是呀，这就是餐室。我刚把窗户打开，放进一点儿新鲜空气和阳光来。不经常有人住的屋子里，什么东西都会反潮，那边的客厅都快成地窖啦。”

她指指窗户对面的一座宽大拱门，上面也悬挂着泰尔红紫染色的窗帘，此刻被拉了起来。我跨上两步宽阔的台阶，朝里一看，那里宛若仙境，见识不多的眼睛为之一亮。但它只是一间漂亮的客厅，里面套一间闺房，地上都铺着雪白的地毯，上头印满灿烂夺目的花环。两间屋子的天花板上都雕刻着雪白的葡萄和葡萄叶子，深红色睡椅和垫脚凳天花板形成

鲜明的色彩反差。灰白色的帕罗斯大理石壁炉架上，波西米亚玻璃饰品红宝石般晶光闪亮。窗户之间的大镜子折射出雪白与鲜红的大混合。

“您把这些屋子收拾得井井有条，费尔法克斯太太！”我说，“一尘不染，连帆布罩子都不用。若不是空气冷飕飕的，人家还以为天天有人住呢。”

“嗨，爱小姐，虽说罗切斯特先生很少回来，可一回来就冷不丁地出人意料。我发现他讨厌什么东西都盖得严严实实，等他回来了才手忙脚乱地张罗，所以还是有备无患的好。”

“罗切斯特先生是不是那种爱挑剔难伺候的人？”

“也不见得。不过他就有上等人的情趣和习惯，而且希望一切都照这些习惯去办。”

“你喜欢他吗？大家都喜欢他吗？”

“哦，当然。这家人在这一带从来就受到尊敬。这一带你所看得到的土地几乎全是罗切斯特家的，很早很早以前就是。”

“不过，撇开他的地不算，你还喜欢他吗？还喜欢他这个人吗？”

“我没理由讨厌他。我相信佃户们也认为他是个公正大方的地主。不过他从没跟这些人久待过。”

“可是他就没有怪癖么？总之，他性格怎么样？”

“哦，我看他性格无可指责，也许有些与众不同。他见识广，大概也很聪明。不过我与他交谈不多。”

“什么地与众不同？”

“不知道——不容易说清楚——不太明显。他跟你谈话

时，你拿不准他是认真呢还是在开玩笑，是高兴还是不高兴。总之，你没办法彻底的了解他——至少我不行。不过这没关系，他仍是位极好的主人。”

这就是我从纯朴的费尔法克斯太太那儿听到的、关于她和我雇主的全部情况。有些人似乎不善于描述一个人，或不善于观察和形容人与事情的特点。这位和善的太太显然属于这一类，我的询问使她为难，但没引出她的话来。在她看来，罗切斯特先生就是罗切斯特先生，一位绅士，一位地主——别无其它。她不再继续询问和探索，对于我想更加深入的了解罗切斯特先生的愿望，她显然感到很惊讶。

离开餐室，她提议带我看看大宅的其它地方。我于是跟着她上楼下楼，边走边赞叹，到处都被整理得妥妥贴贴，整整齐齐。正面那些房间尤为堂皇，三楼的一些屋子阴暗低矮，却透着一种古老情调。由于时尚变迁，楼下屋子曾经一度适用的家具一次又一次给搬到这儿来。狭窄的窗扉透进暗淡的光线，照出一只足有百年历史的床架。橡木或胡桃木的柜子雕满奇异的棕榈树枝和小天使的脑袋，活象各种希伯莱约柜；一排排做工考究的椅子，靠背又高又窄；凳子更是古色古香，坐垫上分明还保留着半磨损的刺绣，那绣花人化做棺材灰大概总有两代之久了吧。这一切遗迹使桑菲尔德府的三楼成为往事的归宿，回忆的圣堂。白天我喜欢这隐僻处的静谧、幽暗与古雅，但夜晚可决不放妄想在那些宽大笨重的床上安眠，给关在那里头，因为有些床还带着橡木门；给罩在那里头，因为其他的床都挂着古老的英格兰帷幔，沉甸甸绣满奇异的花朵，更有异的小鸟和奇特的人——这一切在日光下一定显得

不可思议。

“佣人们睡在这儿吗？”我问。

“不，他们在后面有排小房子。这儿从没人睡。你简直可以这样说，要是桑菲尔德有鬼的话，这里就是它出没的地方。”

“我也这么想。这么说你们这里不闹鬼了？”

“还从没听说过”，费尔法克斯太太笑了。

“也没有传说、传奇或鬼故事？”

“我看没有。不过据说，罗切斯特家族的人当年很凶暴，不够安分，也许这就是他们现在在坟墓里能够安安静静的原因。”

“是呵——‘经过了一场人生的热病，他们现在睡得稳稳的。’”我喃喃地说，“您现在去哪儿呀，费尔法克斯太太？”见她要转身离开我问道。

“到铅板屋顶上去。跟我去看看景致好吗？”我就又跟着她。爬上通往顶楼极窄的楼梯，再爬上一架扶梯，钻过活动天窗，来到大宅的屋顶。现在与白嘴鸦的领地一般高了，我们已经能一直看它们巢穴里去。倚着城垛俯瞰下方，大地似地图般铺展开去，鲜艳柔软的草坪紧紧环绕着大楼灰色的宅基。宽广有如公园的田野，古树星罗棋布。暗褐色枯萎的树林，被一条小路一分为二。路上已经铺满青苔，比树上的叶子还绿。大门口的教堂、道路、宁静的群山，一齐静卧在秋日的阳光下。地平线与天空祥和的相衔接，天空蔚蓝，印着珍珠白的大理石样的花纹。这景色虽平平常常，却令人心旷神怡。转身再次穿过活动天窗，却几乎看不清下扶梯的路。与方才仰望的湛蓝的天空相比，与一直欣喜地俯瞰着的、阳光

下以大宅为中心的树林、草场、绿色群山相比，这栋楼黑洞洞的，犹如墓穴。

费尔法克斯太太逗留片刻，就关上活动天窗。我一路摸索着找到顶楼出口，爬下狭窄的扶梯，在长长的过道上徘徊。这条过道把三楼的正房与后房隔开，又窄又低又暗，只在远远的尽头开一扇小窗。放眼望去，两侧黑色的小门全都紧闭着，活像蓝胡子城堡里的一条走廊。

我正轻轻往前走，没想到在如此僻静的地方，突然传来一阵笑声，那是古怪的笑声，清晰、刻板、沉闷。我停下，它也停下。但须臾笑声又起，比方才更响更亮。起先虽清晰，声音却不大。现在这笑声轰轰辗过，仿佛在每一间孤寂的屋子回响，虽然它只发自一个房间，本可以指出是从哪扇门里传出来的。

“费尔法克斯太太！”我大声喊道，因为这时听到她正步下楼梯。“您听见那大笑了吗？那是谁呀？”

“是哪个用人吧，很可能，”她回答，“没准儿是格雷斯·普尔。”

“您也听到啦？”我再问。

“对，很清楚。能常听到她笑。她在这里的一间屋里做针线，有时莉娅跟她作伴，两人到一起就打闹。”

笑声又起，低沉清晰，最后以古怪的咕啞声结束。

“格雷斯！”费尔法克斯太太大声叫道。

我实在指望会有什么格雷斯应声，因为这笑声跟我听到的一样凄惨，一样不可思议。要不是现在时值中午，决不会有鬼魂伴着古怪的狂笑显现，要不是这情景这季节都不带来

恐惧，我真会迷信得心惊胆战。然而，事情表明，我这样大惊小怪真是不必。

离我最近的一张门被打开了，一名用人走了出来——三十到四十年纪的女人，高大魁梧，满头红发，一张脸丑陋冷漠，简直难以想象还有什么幽灵比她更荒诞更像鬼魂的了。

“太吵啦，格雷斯。”费尔法克斯太太道，“别忘了吩咐！”格雷斯无声地行个屈膝礼，回房去了。

“我们雇她做做针线，帮莉娅干干家务，”老太太接着说，“有些方面她是有些讨厌，不过活儿干得挺好。顺便问一句，今早和你的学生处得好吗？”

谈话就这样转向了阿黛勒，并且一直谈话到楼下宽敞欢乐的地方。阿黛勒在大厅里奔过来迎接我们，直嚷嚷：

“女士们，午饭准备好啦！”又添一句“我都饿坏了！”

十二

桑菲尔德生活的平静开端，似乎预示着我的工作将会一帆风顺。在这里久住些时，与这儿的人熟悉之后，发现的确如此。费尔法克斯太太果然貌如其人，性格温和，心地善良，受过足够的教育，智力中等。我的学生非常可爱，虽因有些娇纵溺爱，有时任性倔强，但好在完全由我负责，任何方面都没有人来横加干涉，打乱我的培养计划，所以她很快就改掉了任性的小毛病，变得驯服可教。她天资平平，缺乏鲜明个性，没有特殊情趣能使自己超出普通孩子的水平，但也没什么缺陷或恶习使她落于常人。她取得了合情合理的进步，与我建立了虽不深厚却轻松愉快的感情。她坦率天真快活的话语，让人高兴的努力，反过来也多少唤起了我对她的喜爱，使我们彼此和谐相处。

这些话，顺便说一句，也许会被有些人视为冷漠无情。他们对小孩子天使般的本性，怀着颇为庄严的信条。认为孩子教育者的责任，就是虔诚地把他们当作偶像来崇拜。但我这么写并非讨好家长的自私自利，重复假话，支持骗人的空谈，我不过是讲真话而已。对阿黛勒的幸福与进步，我真诚关心；对这个小家伙，我默默喜爱，正如对费尔法克斯太太的善良，

我心存感激一样。由于她对我的尊重，她慈祥的心灵与性情，使我与她相处非常愉快。

要是我再多说几句，任何人愿意都可以指责我。因为我经常独自在庭院中散步，一直踱到大门口，顺着大路朝外看；趁阿黛勒在跟保姆做游戏，费尔法克斯太太在储藏室做果冻的时机，又爬上三楼，掀开顶楼天窗，爬上铅板屋顶，顺着暗淡的地平线，四处眺望与世隔绝的田野与群山——那时候我就总是渴望自己的目力能超越这些局限，远至繁华的世界和城镇，看到那些至今只闻其名却不得一见、那些生机勃勃的地方。我还渴望拥有比现在更多的实践经验，接触比现在范围更广和更多志趣相投的人，了解各种各样不同的性格。我敬重费尔法克斯太太的美德，看重阿黛勒的长处，但我相信世上还有别的更为生动的不同美德。我所相信的东西，我都想亲眼一睹。

有谁会责备我呢？许多人，毫无疑问，而且会说我贪心不足。我没法子，躁动不安是我的天性，有时搅得自己很烦恼。这种时候唯一的解脱，就是沿着三楼的走廊来回踱着。这里僻静冷落，十分寂静，可以放任自己心灵的目光凝注于眼前浮现的任何光明景象——这些景象当然繁多而灿烂；可以放任心灵伴随着喜悦而起伏跌宕，这跌宕在烦恼中使心灵膨胀，又以蓬勃的生命将它扩展。然而，我最大的快乐还是敞开心灵的耳朵，倾听一个永不完结的故事、娓娓动听的故事，生动活泼、充满我所向往却不曾拥有的事件、生活、激情和感受。

劝说人类满足于安宁那是十分徒劳的。人必须行动，假

使找不到就自己造出来。成千上万的人注定要遭受比我更悲惨的厄运，还有成千上万的人默默的与命运抗争。没有任何人知道除了政治反抗外，还有多少抗争也酝酿于人间的芸芸众生。女人通常被认定应当沉着安静，可她们同男人一样有血有肉。她们需要发挥自己的才能，需要拥有与兄弟们一样的用武之地。她们跟男人一样，苦于过分严厉的约束，过分绝对的停滞。比她们更享有特权的同胞，如果只说女人只该做做布丁，织织长袜，弹弹钢琴，绣绣荷包，那未免太心地狭隘了。倘若女人们孜孜追求，比世俗认可的女性之需要做得更多，学得更多，就非难她们，嘲笑她们，那未免太免自私轻率了。

我在这样独处时，便不时听到格雷斯·普尔的笑声。同样的大笑，同样的缓慢低沉，哈哈！哈哈！乍一听来毛骨悚然。还听见她古怪的嘟嘟啾啾，比那笑声更古怪。有些日子她十分安静，但有些日子她发出的声音却让人无法思议。有时看见她从屋里出来，端着脸盆、盘子，或托盘之类的，到楼下厨房去，却马上就回来，常常（哦，浪漫的读者呵，恕我直言！）拿着一罐黑啤酒。她的相貌总像一盆冷水，把人家对她古怪声音的好奇心给浇灭。她的面相凶恶呆板，没有一点能引起人兴趣的地方。我几次试图与她搭话，可她似乎少言寡语，往往一个单音节的回答就断送了我的全部努力。

府里其他人，如约翰夫妇、女仆莉娅、法国保姆索菲，都是正派人，但却不是超群之辈。我常跟索菲讲法语，有时也问问关于她祖国的事情。但她并不擅于描述或叙述，回答往往乏味而又含糊，仿佛有意阻止而不是鼓励人家发问。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很快过去了。正月的一个下午，费尔法克斯太太为阿黛勒请假，她感冒了。再说阿黛勒期盼这主意的热烈样子令我想起小时候自己逢到假日有多么欢快，便同意了，觉得这么办很通融。这天虽很冷却晴朗，一上午我都呆在图书室一动不动，真乏味。正巧费尔法克斯太太刚写完一封信要发，于是我戴上帽子，披上斗篷，自告奋勇去海村寄信。冬日的下午，两哩路的距离，散散步倒满惬意。阿黛勒舒舒服服地坐在费尔法克斯太太客厅炉火边的小椅子上，给她一只最好的蜡像娃娃（玩这玩意儿平时包着银纸，搁在抽屉里）正玩的很开心，还有一本故事书换换口味。听她说完“早点儿回来，我的好朋友，亲爱的简小姐”，我亲她一下，就动身出发了。

地面坚硬，微风不兴，一路孤寂。我步履匆匆，直到周身暖和，这才放慢脚步，享受和品味此时此景给人的种种快乐。三点钟了，路过钟楼时，教堂的钟声刚好敲响。此时的美，在于天色渐晚，红日徐沉，阳光暗淡。离桑菲尔德一哩远了。那里的小径，夏天野玫瑰引人注目，秋天坚果与黑草莓享有盛名。即使到了现在，还残留着一些蔷薇果和山楂果，红艳艳恰似珊瑚宝石。到了冬季，最大的愉快是它绝对的幽静与无叶的安宁。若微风乍起，无声无息，没有一颗或冬青一棵常青树会发出婆娑之声。光秃秃的山楂与榛树丛静漠的如同小路中间磨光了的白石头。小径两侧，远远近近，只见田野，不见食草的牛群。树篱间间或惊起的褐色小鸟，看上去就像忘记掉落的枯黄叶片。

小径顺坡而上，直达海镇。走完一半路，我在通往田野

的梯阶上坐下。裹紧斗篷，捂好手筒，渐渐不觉得冰冷了。天寒地冻，小路蒙上的一层薄冰就是证明。几天前迅速融化的一条山涧曾从这里漫了过去；现在又结上了冰。从我坐的地方可以俯瞰桑菲尔德，那带雉堞的灰色宅第是下面山谷里的主要景观。它的树林和黑压压的鸦巢映衬着西方天际。在这儿留连忘返，直到太阳斜下树丛，红彤彤明晃晃地沉落于树丛后面，这才转身往海村方向走去。

头上，初升的月亮悬挂山顶，淡白如云，却又渐渐次变得明亮，俯视着海村。村子掩映于树丛之中，寥寥无几的烟窗在青烟袅袅。这时离村子尚有一里路之遥。然而，在万籁俱寂中，那隐隐约约的生活场景已听得清楚。耳边也感受到溪水在流淌，来自哪座溪谷哪条深沟却不得而知。海村那边群山连绵，必定有许多山涧流过隘口。黄昏还勾画出最近的潺潺流水声，最远的飒飒风声。

忽然，一个无礼的声音，遥远而清晰，打破了这片流水潺潺，轻风细细。这是一种实实在在的践踏声，生硬刺耳的得得声，将轻柔的流水声湮没。犹如一幅图画中，前景部分浓墨重彩的大块山岩，或大橡树的粗壮树干，镇住了茫茫远景中青翠的山峦，灿烂的地平线，混合的云朵浓浓淡淡，融为一体。

这声音来自小路，是一匹马奔过来了。弯弯曲曲的小路仍遮挡着它，但它越来越近。我正要离开梯阶，可路太窄狭，只好坐下来让它先过去。那年月我依然年轻，满脑子都是光明与黑暗的幻想，育儿室的故事搀杂着其它无稽之谈，记忆犹新。当它们重现于脑海之际，正在成熟的青春又给它们添

上儿时不曾有的活力，使之栩栩如生。那马越来越近，等着它穿过暮色出现在眼前时。我忽然想起了贝茜讲过的一个故事，讲的是一个英国北部的幽灵，名叫“盖特拉什”，就是化作马、骡、或大狗，出没于荒凉的路上，有时还袭击迟归的旅人，就像现在这匹马向我袭击一样。

马很近了，但还看不见。这时除了得得的马蹄声之外，还能听到树篱下一阵阵骚动，紧挨着榛树干，一条大狗悄悄窜过来，黑白相间的毛色反衬树木，成为鲜明目标。与贝茜的盖特拉什待十分相似——浑身长毛，巨大的脑袋，活像一头雄狮。它从我身旁跑过，却也相安无事，不曾像我担心的那样停下来，以奇特的、超乎狗眼的目光抬头看我。马儿紧随其后——一匹高大骏马，上面坐着一个骑手，那人，那的的确确是个人，驱散了妖气，盖特拉什才不会驮着个骑士，它总是独来独往。而妖怪呢，据我看，虽可能化作不会讲话的野兽，却从不垂涎人类普普通通的躯壳。根本不是什么盖特拉什——只不过是一名路人抄近道去米尔科特而已。他过去了，我接着赶路。可才走几步就转过身，因为听到一阵跌倒的声音。一声叫骂“怎么办？活见鬼！”还有噼哩啪啦的落地声，这吸引了我的注意，只见连人那马都已倒地，滑倒在结冰的小路上。那狗飞奔回来，发现主人处于困境，听到马儿的呻吟，便狂吠起来，直到群山回响成一片。这吠声足够深沉，与它庞大的躯体倒十分相称。它嗅着倒地的人和马，随即向我奔来，它只能如此——附近没别人可让它求助，我就依了它，朝那位赶路人走过去。他此时正从马身上挣脱开来，看他用力的样子，不像是受了重伤。可我还是问道：

“您受伤了吗，先生？”

我想他是在咒骂，但不能肯定。反正听到他嘟嘟囔囔，并没直接给我答复。

“能为您做点什么吗？”我再问。

“你就站到一边去吧。”他边爬起来边回答。他先跪起来，再站直身，我按照他的吩咐站在一边。这时马开始喘气，蹄蹄，卡嗒卡嗒，伴之以狗的狂吠，结果又把我赶到了几码以外。但我不想给赶得太远，那样就看不见事情的结局。谢天谢地，马又站了起来，狗被吆喝一声“蹲下，派洛特！”那人接着弯下腰，摸着自己的腿脚，似乎想搞清是否安然无恙。显然他什么地方在作疼，所以他一瘸一拐走到我刚坐过的梯阶前，一屁股坐下去。

我一心想去帮助他，那怕是多管闲事。

“如果您受伤了，需要帮忙，先生，我可以去桑菲尔德或海村叫人来。”

“谢谢，我能行，骨头没断——只是扭了筋。”他又站起来，想试试，可结果不由自主叫了声“噢！”

白昼的光亮仍徘徊不去，月亮也够大够亮使我所以把他看清楚了。只见他披着一袭皮领铜扣的骑士披风，其它细节看不大分明，但看得出他身材中等，胸膛宽阔，脸色黝黑，五官严肃，前额宽大。眼睛与紧皱的眉头因为刚刚受挫，显得怒气冲冲。他青春已逝，但未届中年，约摸三十五岁光景。我并不怕他，只是有些害羞。他若是位漂亮英俊的青年绅士，那我可不敢有违他的意志，就这么站着向他问三问四，还不请自来地要帮忙。我从没见过漂亮的青年，一生中从未与这

样的人交谈。仅仅在理论上，对美丽、文雅、勇敢、魅力，怀有尊崇之情。但如果碰到这些品质都体现在一个男性身上，我会本能地明白，它们没有，也不可能与我身上的任何品行发生共鸣，而且我会躲避它们，像人们避开火灾、闪电，或其它明亮却令人厌恶的东西一样。

跟这位陌生人谈话的时候，假如他向我微笑，或和和气气，或是他友好地谢绝我的帮助，我本会走我的路，不觉得有什么责任也不会多问。但他紧锁的眉头，粗鲁的态度反倒令人坦然。他挥手要我走开，我不动，还大声说：

“先生，天这么晚了，我不能把您一个人留在这荒凉的路上，除非要看着您能自己上马才行。”

说这话的时候，他一个劲儿看我，而刚才他几乎连头都不朝我扭过来。

“我看你倒该老实的待在自己家里，要是你家就在这附近的话。你从哪儿来？”他问。

“就从山下。有月光的晚上，我一点儿也不怕在外头久待。要是您需要的话，我乐意为您去海村跑一趟，反正我要去那儿发封信。”

“你就住在山下，你是说住在那座有城垛的大房子里？”他指了指桑菲尔德府。月亮正给它洒上了一层银白的光，清晰地显露出它苍白的轮廓，但与衬托它的树丛与两边天际一比较，就成了一大块阴影。

“是的，先生。”

“那是谁的房子？”

“罗切斯特先生的。”

“你认识罗切斯特先生吗？”

“不认识，我还从没见过他。”

“这么说，他不住在这里吗？”

“是的。”

“那你能告诉我他住在哪儿吗？”

“我不知道。”

“你不是那府里的用人，当然啦。可你是——”他停下来，打量一番我的衣着。这身衣服与平素一样十分朴素。一件黑色美利奴羊毛斗篷，一顶黑水獭皮帽，这两样东西都不及太太们贴身女仆的衣服精致。他好像难以从我外表判断出我的身份，我决定帮他一把。

“我是家庭教师。”

“啊，家庭教师！”他重复一遍。“见鬼！我怎么把这忘了！家庭教师！”他又打量打量我的衣着。片刻后他站起身，刚一动，就露出痛苦的表情。

“我不能让你去找人帮忙，”他说，“不过你倒可以帮我一把，如果你乐意的话。”

“好的，先生。”

“你没带把伞吗，好让我当拐棍使使么？”

“没带。”

“那你去想法子抓住马缰绳，把它牵过来。你怕不怕？”

要是一个人的话，我真不敢去碰那匹马的，但既然他要我这么做，我也就欣然从命了。我把皮手筒放到梯阶上，朝高头大马走过去，努力去抓马缰绳，可这匹马性子很烈，不肯让我靠近它的头。试了一次又一次，可只是白费劲。心里

还直打小鼓，怕给它前腿踩着。赶路人在旁边等待观望，最后笑了起来。

“我知道，”他说，“大山永不可能移到穆罕默德跟前，所以你能帮穆罕默德走到大山跟前去了。请你过来吧。”

我走过去。“请原谅，”他接着说，“只好请你帮我一把了。”他把沉重的手搭上我的肩头，极力地靠着我，一瘸一拐朝马走去。一旦他抓住缰绳，立刻就使马服服贴贴。然后他跃上马鞍，用力时疼得龇牙咧嘴，扭伤脚又被拉了一下。

“好啦，”他松开咬紧的下唇，“把马鞭递给我就行啦，它在树篱下面。”

我找了一下，找到了。

“谢谢。现在你赶紧去海村发信吧，快去快回。”

带马刺的靴跟将马一碰，马惊得竖起前腿，接着便急驰而去。那狗也窜了上去，接着三者都消失不见了。

像荒原上的石南
被一阵狂风卷走

我拣起手筒，接着赶路。对我来说，此事已经发生，已经过去了。从某种意义上说，既不重要，又不浪漫，也不有趣。然而，它却标志着我那单调的生活中有了一小时的变化，有人需要并要求我的帮助，我帮助了。很高兴能做这件事。事情不大，转瞬即逝，但毕竟是积极的，而我对消极的生活已感厌倦。那张新面孔，像记忆画廊中的一幅图画，与挂在那儿的其它图画都不相同：第一，这是个男性；第二，他又黑

又壮又严厉。等我到了海村，把信塞进邮筒，这张脸仍在眼前。在我一路快步下山回家时，依然能看得见它。当我回到那梯阶跟前，驻足片刻，看一看听一听，觉得小径上又响起一阵马蹄声，一位披斗篷的骑手，一条盖特拉什般的纽芬兰狗也许会再次出现。然而，我所看见的只有树篱和一棵截去树梢的柳树，笔直挺拔地迎着月光；所听到的唯有一哩以外环绕桑菲尔德府的林间那阵阵掠过的轻风。俯瞰那轻轻风声的方向，越过大宅正面，我发现一扇窗户亮着灯光，提醒我时辰不早，便加快脚步。

我不愿意再进桑菲尔德，跨进它的门槛就似重入一潭死水。我走过它静悄悄的大厅，爬上它阴森森的楼梯，去寻找自己孤零零的小屋，再去见安安然然的费尔法克斯太太，与她，唯有她，与我共度冬日漫长的夜晚。这一切将浇灭这趟散步带来的稍许兴奋——给我的才能重新戴上千篇一律静止生活的无形枷锁。对这种平安轻松的生活，我开始变得无法欣赏。那时候，若被抛进变幻无常须奋力拼搏的生活风暴中，或者若被艰难痛苦的经历教会向往如今所不满足的宁静生活，对自己该有多大好处！是呵，它的好处，如同一个久坐于“超等安乐椅”的人起身做一次长长的散步，他的情况与我眼下相同，企盼活动活动手脚，实在天经地义。

我在大门边流连，在草地上徘徊，在卵石道上来回踱步。玻璃门上的护窗板已放下，看不到里头。眼睛与心灵仿佛受到吸引，我想离开这沉寂的大宅——离开它不见天日、牢房般的灰色洞穴，我看就是如此——直达面前广阔的天空——万里无云的蓝色海洋。月亮正冉冉升起，画着一个庄严的弧

形，离开刚才藏身的峰顶，把群山远远地，远远地抛在下面。它仿佛正抬头仰望，一心要去那深远无边、黑如子夜的天顶。那些追随其后的群星，闪闪烁烁，我直看得心儿颤抖，热血沸腾。一些小事就将我们唤回尘世，大厅的钟已敲响，够了。告别月亮和星星，我推开一张侧门进屋去。

大厅内不黑，唯一的一盏高悬的铜灯不曾点亮，然而一片暖洋洋的光线映照着大厅和橡木楼梯下面的几层。这红光从大饭厅里射过来的，那儿的两扇门开着，壁炉里炉火融融，照亮了大理石的炉床和黄铜炉具，使紫色的帷幔、光滑的家俱罩上一层悦目的辉煌。火光还照亮了炉边的一群人，我还未来得及将这群人看清楚，也未及将快活纷乱的声音听清楚——仿佛有阿黛勒的声音夹杂其中——门就合上了。

我连忙去费尔法克斯太太房间。这儿也有炉火，但没点蜡烛，可没有老太太的踪影，反而看到地毯上孤零零卧着一条黑白相间的长毛大狗，正一脸严肃地凝望火光，酷似小径上那个盖特拉什。太像了，我便走上去唤它一声。

“派洛特。”它立即起身走过来嗅嗅我。我摸摸它，它直摇着它那大尾巴。不过单独跟它呆在一起，这家伙样子有些可怕，而且不知它打哪儿冒出来的。我摇摇铃，想要支蜡烛，还想打听打听这位来客。莉娅进来了。

“这狗是从哪儿来的？”

“跟主人一起回来的。”

“是谁？”

“主人——罗切斯特先生——他刚到。”

“真的！费尔法克斯太太现在和他在一起吧？”

“是的，还有阿黛勒小姐。他们都在饭厅里。约翰去请大夫了，因为主人出了点事。他的马摔倒了，把他的脚脖扭伤了。

“马是在海村道上摔倒的吧？”

“对，下山的时候，在冰上滑倒了。”

“啊！给我拿支蜡烛好吗？莉娅？”

莉娅把蜡烛送来，进门时后头还跟着费尔法克斯太太。她把新闻又讲了一遍，还说卡特大夫已经到了，正跟罗切斯特先生在一起，随后又急急忙忙去吩咐准备茶点了。我上楼去脱掉出门的装束。

十三

那天晚上，罗切斯特先生大概遵照医嘱，早早就上床了，第二天早上也没有早起。后来他下楼来是为处理事务，因为他的代理人和一些佃户也来了，等着跟他谈话。

现在阿黛勒和我必须腾出图书室来，把它用做接待室，接待天天来访的客人。楼上一间屋子生起了火，好把我们的书都搬到那儿去，整理好，做未来的教室。早上我发现桑菲尔德变了模样，不再静得像教堂，而是每隔一两点钟就有敲门声或打铃声，脚步声也不时从大厅响过。楼下还传来陌生的话音，腔调有高有低。一条小河从外面的世界流进府里，使它有了主人。而我，更喜欢现在这样。

阿黛勒这天真不好教。她没法专心，不停地往门口跑，扶着栏杆张望，想看看能否见一眼罗切斯特先生，她还编出种种理由要下楼去，以便——据我敏锐的猜测——到图书室去走一趟，而我知道那儿并不需要她。后来我有些恼火了，就命令她坐着别动。她没完没了地提起她的“朋友，爱德华·费尔法克斯·罗切斯特先生”。她就这样称呼他（以前我还没听说过他的教名），还猜想着他会给她带来了什么样的礼物。看样子，他头天晚上已经暗示过了，等行李从米尔科特运来，

就会找到一只让她感兴趣的小箱子。

“这就是说，里面有一件给我的礼物，也许还有给你的呢，小姐。先生问起过你，问起过我的家庭教师的名字，并问她是不是长得很矮小，很瘦弱，而且面色有点儿苍白。我说是的。因为这是真的，对不对，小姐？”

与往日一样，我和我的学生在费尔法克斯太太的客厅里用饭。因为风雪交加，下午就在教室里度过。天黑时允许阿黛勒放下书本和作业跑下楼去，因为下面已比较清静，门铃也不再响起。罗切斯特先生大概此时有空闲了。剩下我一个人，走到窗前，可什么也看不清。暮色与雪花交融，混混沌沌，连草坪上的灌木丛也被罩住了。我放下窗帘，回到炉边。

在明亮的余烬中，我仿佛在描画着一幅风景画，像是记忆中的莱茵河畔的海德堡。忽然，费尔法克斯太太闯进来，搅乱了这幅正拼凑的火焰镶嵌图，他驱赶走了在我孤独的心中涌上的受欢迎的忧思。

“罗切斯特先生会非常高兴的，如果你和你的学生今晚能和他一起到休息室用茶的话，”她说，“他忙了一整天，没能早点见你。”

“他几点喝茶？”我问。

“哦，六点钟，在乡下他总是早睡早起。你最好现在去换件外衣，我陪你一块去，帮你扣扣子。给你这支蜡烛。”

“有必要换衣服么？”

“当然，最好换换。罗切斯特先生呆在这里的时候，我每天晚上都换礼服。”

这份外的礼仪似乎过分庄严。不过，我还是回到自己房

间，在费尔法克斯太太的帮助下，脱下黑呢外衣，换上一条黑丝衣裙，这是我最好的也是唯一的一套额外衣服，除了那件浅灰色的以外。而按照我洛伍德的服饰观念，那件灰色的太漂亮了，除了头等重要的场合，是适宜穿着的。

“你得别个胸针。”费尔法克斯太太建议。我只有一件小小的珍珠饰物，那还是坦普尔小姐临别时送我的纪念品。带上它，我们两人一起下楼。害怕见生人的我，如此一本正经地被罗切斯特先生召见，简直是活受罪。我让费尔法克斯太太打头先进餐厅，穿过外屋时我竭力走在她阴影里。走过拱门，帷幔已经放下，进入另一头雅致的套间。

桌上点着两支蜡烛，壁炉上还有两支。沐浴着熊熊炉火的光与热里，派洛特卧着——阿黛勒跪在它旁边。半躺在睡榻上的是罗切斯特先生，他的一只脚在靠垫上垫着。他正注视着阿黛勒与狗。火光照亮了他的脸庞。我认识这位赶路人，两道浓浓的粗眉，方方的额头，让横梳的黑发一衬，更方了。他那坚毅的鼻子，与其说漂亮，不如说更能显示个性；他的大鼻孔，我认为，那表明他易怒；他严厉的嘴唇、下巴与下颚——对，这三者都很严厉，一点儿也不错。他的身材，此刻已脱去斗篷，我发现，与他方方正正的相貌很相称，大概算得上体育术语中所说的好身材吧——胸宽腰细，虽然既不高大又不健美。

罗切斯特先生肯定已知道费尔法克斯太太和我进了门，不过他好像并不想理睬我们，因为当我们走近时，他连头都没抬。

“先生，爱小姐来了。”费尔法克斯太太平静地说。他点

点头，仍旧瞧着那狗和那小孩。

“让爱小姐坐下吧。”他说并勉强生硬地点了一下头，不耐烦却不失礼的腔调似乎在进一步表示“爱小姐来没来与我有何关系？这阵我可不想跟她打招呼”。

我坐下来，不再感到窘迫。全套礼仪的接待反而令人慌乱，因为我无法报之以温文尔雅，而但粗鲁任性反倒使人不必拘礼。相反，合乎礼仪的沉默，古怪的举止，倒对我十分有利。再说，这种违反常情的做法也够刺激的，且看他如何继续下去。

他仍旧像尊雕像，既不开口也不动窝。费尔法克斯太太大概觉得该有人表示一下友好，就开始讲话。照常和和和气气，照常的老一套——对他忙了一天表示慰问，并说他脚扭了一定疼得厉害，心里烦躁，又夸他忍受这一切的耐力与毅力。

“太太，我想喝点儿茶。”这是对她的唯一的回答。她忙起身按铃。托盘送来之后，又动手摆好杯子、茶匙等等，殷勤又麻利。我和阿黛勒走到桌前，但主人却并不离他的睡榻。

“请你把罗切斯特先生的茶送过去好吗？”费尔法克斯太太对我道，“阿黛勒没准儿会弄洒的。”

我照办了，他从我手中接过茶杯时。阿黛勒觉得这是为我提出要求的好时机，就叫道：

“先生，你小箱子里不是有件什么礼物要送给爱小姐么？”

“谁提起礼物来着？”他硬梆梆地说，“你期盼礼物么，爱小姐？喜欢礼物么？”他细细打量我的脸，目光阴沉、恼怒、刺人。

“说不上来，先生，我对礼物没什么经验。人们一般认为

礼物能让人愉快。”

“一般认为？那你怎么认为？”

“请给我点儿时间，先生，才能给您一个满意的答案。一件礼物可以有许多方面，对不对？人得通盘考虑之后才能对礼物的性质有何看法。”

“爱小姐，你不如阿黛勒直率，她一见我就大叫大嚷地要礼物，而你却拐弯抹角。”

“因为配不配得到礼物，我没有阿黛勒那样有自信。她可以做为老熟人提出要求，也可以照老习惯这么做，因为她说你早就习惯送礼物给她。但如果非要我就此事发表看法，真不知该怎么说才好。我是陌生人，又没做过什么可以值得感谢的事。”

“哦，不要用过分谦虚来帮忙！我考过阿黛勒，发现你在她身上下了不少功夫。她不机灵，也没天分，但这段时间不长，她却进步不小。”

“先生，您已给了我一份好的‘礼物’，我感谢不尽。自己的学生受到夸奖，正是做老师最向往的东西。”

“哼！”罗切斯特先生哼一声，默默喝茶。

“到火边来。”主人下令。托盘已被端走。费尔法克斯太太拿着毛线活儿坐到一个角落，而阿黛勒则拉着我的手在屋里转来转去，给我看蜗脚桌和五斗橱上漂亮的书籍和装饰品。听到主人吩咐，我就有义务服从。阿黛勒想坐到我腿上，却被打发去跟派洛特玩了。

“你来到我家已经有三个月了？”

“是的，先生。”

“你是从——？”

“洛伍德学校，在××郡。”

“啊！那是慈善机构——在那里待了多长时间？”

“八年。”

“八年！你生命力一定极强，我还以为只用一半的时间就能摧垮任何人的体质！怪不得你一副另一个世界的表情。不知你从哪儿搞来这么张脸。昨天晚上你从海村道上走过来的时候，我不知怎么就想起了一些神话，还差点儿就要问你是不是给我的马施了魔法。直到现在还没得到肯定呐。你父母是谁？”

“他们已经去世了。”

“从没有过，我猜你。还记不记得他们？”

“不记得。”

“我想也记不得了。所以你坐在那梯阶上等待你的伙伴？”

“等谁，先生？”

“绿衣仙人呗。有月亮的天空对他们正合适不过。是不是因为我打破了你们跳舞的圈子，你就把那该死的冰铺在路上？”

我摇摇头：“绿衣仙人一百年前就离开英格兰了，”我说得与他一样一本正经。“就连海村道上，或附近的田里，你也甭想找到他们的影子。我想不论夏天、秋天，还是冬天，月亮都再也不可能照到他们的狂欢了。”

费尔法克斯太太丢下毛线活儿，皱起眉头，好像在纳闷这算什么谈话。

“好吧，”罗切斯特先生接着说，“要是你不承认有父母，

那总有一些什么亲戚吧，叔叔婶婶之类？”

“没有，先生，我从没见过。”

“那你有家吗？”

“没有。”

“你兄弟姊妹住哪里？”

“我没有兄弟姊妹。”

“那是谁推荐你到这儿来的？”

“我自己登广告，费尔法克斯太太给了我答复。”

“是这样”，好心的太太现在明白我们在说什么了。“我天天感激主引导我做出了这个选择。爱小姐是我难得的伙伴，也是阿黛勒和气细心的老师。”

“不要劳神给她做鉴定了。”罗切斯特先生回答。“好话不会让我偏听偏信，我会自己作出判断。她一开始就让我从马上摔了一跤。”

“是么？”费尔法克斯太太惊异。

“扭伤了脚也得谢谢她。”

老太太已完全被弄糊涂了。

“爱小姐，你在城里住过没有？”

“没有，先生。”

“与人来往多么？”

“除了洛伍德学校的学生和老师外，我没有什么交往。现在认识了桑菲尔德的人。”

“书读得多吧？”

“碰上什么书我就读什么书，数量不多，学问不深。”

“你过得像个修女。不用说，宗教仪式方面受过严格训练

——布罗克赫斯特，我知道他人，是他掌管洛伍德，是位牧师吧？”

“是的，先生。”

“你们这些姑娘都非常崇拜他吧，就像——修道院的修女崇拜她们的院长一样。”

“哦，不。”

“你很冷静？不？什么话？一个见习修女不崇拜她的牧师，听起来可有些亵渎神灵。”

“我讨厌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而且跟我有同感的不止一个人。他很冷酷，又自负又爱管闲事。他剪掉我们的头发，他为了省钱，买的全是坏针坏线，简直没办法用。”

“那样省钱可不划算。”费尔法克斯太太插嘴，又跟上了我们谈话的思路。

“而这就是他最严重的罪状？”罗切斯特先生问。

“在任命委员会以前，他独掌伙食大权，他总是让我们饿肚子。一星期一次的长篇训话乏味得要命。还要我们天天晚上读他自己编的书，尽是暴死呀，审判呀，吓得我们都不敢睡觉。”

“你几岁到的洛伍德？”

“十岁左右。”

“你在那儿住了八年。这么说，你现在十八岁？”

我表示同意。

“你瞧，算术很有用，没它我都猜不出你的年纪来，像你这样五官与神情不一致的人，要判断可不容易。现在讲讲你在洛伍德都学了些什么？会弹琴吗？”

“会点。”

“当然，都是这么回答的。到书房去——我是说如果你乐意的话——原谅我命令的口气。我习惯了说‘这么做’，人家就这么做了。我没办法为一个新来的人就改掉老习惯——那么，去吧，到书房去，带上支蜡烛，让门开着。你坐到钢琴跟前，弹支曲子。”

我起身服从了他的命令。

“够了！”几分钟后他叫道，“你真会弹一点儿，我知道了，跟其他英国女学生一样。或者可能比有些人强几分，但并不好。”

合上钢琴，走回来。罗切斯特先生接着说。

“阿黛勒今早给我看了几张素描，说是你画的。我不知道那些是不是全都出自你的手，说不准有位老师帮过你？”

“不，的确没有！”我突然插嘴。

“啊，刺伤了自尊。好吧，去拿你的画夹来，如果你能保证里头的东西全是自己画的。不过，拿不准就别下保证，我可认得出那些七拼八凑的玩意儿。”

“那我什么也不用说，您自己判断好啦，先生。”

我去书房拿来画夹。

“把桌子搬过来。”他吩咐。我把桌子推到他睡椅跟前。阿黛勒和费尔法克斯太太也走过来看。

“别挤，”罗切斯特先生道，“等我看完了再接过去。不要把脸往我跟前凑。”

他仔细看过每一张素描和油画，把三张放到一边，其余的看完之后就一把推开了。

“把画拿到另一张桌子上去，费尔法克斯太太，跟阿黛勒一起看看——你（他扫我一眼）——回到你位子上，回答我的问题。看得出来，这些画都出自一个人的手，是你的手吗？”

“是的。”

“你什么时候有功夫画这些画的？它们既费时间，又伤脑筋。”

“在洛伍德的最后两个假期画的，那时候我没别的事可干。”

“从哪儿得来的摹本？”

“从我自己脑袋里。”

“就是你肩膀上扛的那个？”

“是的，先生。”

“那里头还有别的类似的东西么？”

“我想可能有。我希望——还有更好的。”

他把画铺开，再一张张的仔细看。

趁他忙着看画的时机，读者呵，让我告诉你，那是些什么画。首先必须声明它们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题材倒的确是活生生的闪现在我脑子里。未动手之前，心灵的眼睛就已看到了它们，非常美丽。可我的手怎么也不听使唤，结果画出来的东西都不过是自己构思的暗淡无光的写照。

这几张全是水彩画。头一张画的是乌云低垂，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翻滚着。所有远景和近景都黯淡无光，或者说最前面的波涛如此，因为画中没有陆地。一丝微光照亮了半沉的桅杆，那上面栖着一只鸬鹚，又大又黑，双翼溅着海浪的泡沫，嘴里叼着一只镶嵌着宝石的金镯。这东西我用调色板

上最鲜艳的色彩点染，并极尽自己的画笔勾划得闪烁醒目。沉在那鸟和桅杆之下，透过绿色的海水，是一具溺水的尸体，一条美丽的胳膊是唯一能看得清的肢体，金镯就是从这条胳膊上冲掉或被啄走的。

第二幅的前景是一座朦胧的山峰。青草树叶好象被微风吹得歪歪斜斜，远处和头顶铺展着广阔的天空，一片深蓝的暮色中，一个女人的胸像朝天空升起，是我用尽量调出幽暗与柔和的色彩画成。她暗淡的额上王冠般戴着一颗星星，底下的轮廓好似透过一阵迷雾，她的目光明亮、幽黑而狂乱，头发阴影般飘飞，仿佛无光的云朵，被狂风或雷电撕碎，脖子上一抹月华般淡白的反光，相同的淡淡光泽点染着层层薄云，云端中升起的就是那位垂着头的金星美人。

第三张画的是一座冰山，它的尖顶直指北极冬日的天空。一簇极光举起它们朦胧的长矛，沿着地平线密集成排，将这些抛得远远的，在前景中赫然升起一颗头颅——硕大无比，朝冰山伸去并倚靠着它；两只瘦筋筋的手，锁在额头上支撑着它，拉着一块黑色面纱，遮住脸庞的下半部。额头毫无血色，雪白如纸，只看得见一只凹陷的眼睛，目光呆滞，茫然而又绝望。两鬓上面，黑色缠头中的褶皱中，依稀依闪着云雾般一道白光，镶嵌着红彤彤的火花，这道如同新月形的白光就是“王冠的写照”，戴王冠的便是“无形的形体”。

“画这些画的时候，你快活么？”罗切斯特先生马上看后问我。

“我聚精会神，先生。是的，而且很快活。总之，画这些画就是在享受有生以来的最大的乐趣。”

“这说明不了什么问题。你的乐趣，按你自己说的，本来就很少。不过，我想你调色和涂抹这些稀里古怪的颜色时，倒真象在做着艺术家的梦。每天都坐着画很久吧？”

“因为是假期，我没其他的事可做。就坐着从早晨画到中午，从中午画到晚上。仲夏白天很长，正好用功。”

“你對自己积极出力的劳动成果感到十分满意吧？”

“很不满意，心里想的东西和画出来的相距太远，让人烦恼。每次都想象了一些东西，但却无力表达出来。”

“那倒不见得，你已经画出了你思想的影子。但也仅此而已，你没有艺术家的技巧和知识，所以不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思想。不过，这些画对一个女学生来说，已经不同寻常了。至于思想，有些恶作剧。这双金星的眼睛你一定在梦里见过吧。你是如何把它们画的这么明亮却又一点儿都不耀眼呢？因为额上的星星淹没了它们的光。这深邃的目光又有什么含义？是谁教你画风的？那片天空上刮着大风，还有这座山顶。你从哪儿见过拉莫斯山的？因为这就是拉莫斯山。好啦——把这些画儿拿开吧！”

我还没把画夹的绳子系好，他看看表又突然说道：

“九点钟了，你还在这干什么，爱小姐，让阿黛勒老这么待着？带她去睡觉。”

离开之前，阿黛勒走过去亲他，他接受了这种亲热，但似乎并不比派洛特更欣赏它，或者说还真不如派洛特呢。

“祝你们晚安。”他朝门做个手势，以示他对我们的陪伴已经厌倦，想打发我们走了。费尔法克斯太太收拾好她的毛线活儿，我拿起画夹，给他行个屈膝礼，但得到一个生硬的

点头回礼，我们就这样退下了。

“您说过罗切斯特先生并不是特别乖僻的，费尔法克斯太太。”这时我已把阿黛勒已送上床，我又来到她的屋子。

“你看，他乖僻吗？”

“我看如此。他反复无常，而且粗鲁无礼。”

“不错，毫无疑问，在陌生人看来是这样。不过我已习惯了他的这种态度，从不去想它。再说啦，他脾气古怪也情有可原。”

“为什么？”

“一半因为他天性如此——我们谁也无法改变自己的天性。一半是因为他有烦心事，肯定有，很多事情使他不得安宁。”

“什么事情？”

“家庭纠纷就是其中一件。”

“可他并没有什么家人。”

“现在没有，但从前有过——至少有亲戚，几年前他才死了哥哥。”

“他哥哥？”

“对。现在这位罗切斯特先生拥有这份家产时间并不长，大约只有九年。”

“九年时间够长了。他这么爱他哥哥吗，直到现在还在为失去他悲伤呀？”

“啊，不——大概不是。我相信他们之间可能有什么误会。罗兰·罗切斯特先生对爱德华先生不大公平。并且，他还使他父亲对弟弟有偏见。老先生爱钱，一心想保全家产，不想

因为分家把财产变小，但又想让爱德华也有自己的一份儿，好维护家族的荣耀。在他刚成年不久，他们就采取了一些不太公平的办法，结果惹出了很大的麻烦。为了帮他发一笔财，老罗切斯特先生和罗兰先生联手把爱德华先生置于对他来说是很痛苦的境地。究竟这种痛楚是怎么回事，我也一直不清楚。可他的精神受不了这种无法忍受的痛楚。他不肯原谅他们，和家庭决裂了，有好多年过着动荡不安的日子。在桑菲尔德他从没有待上两星期，虽说他哥哥死时并没留下遗嘱，但他现在已成了这份产业的主人。老实说，难怪他躲开这个老家。”

“为什么要躲开呢？”

“也许他觉得这地方太慌闷。”

回答的如此含糊其词——我想得到一个更明白的答案，但费尔法克斯太太不是不能就是不愿把罗切斯特先生痛苦的原因和性质讲得更清楚了。她一口咬定这事对她是个谜团，她所知道的主要是自己的猜度，显然她希望我离开这个话题，我也就不再多打问。

十四

接下来的几天中，我很少见到罗切斯特先生。他上午忙于处理事务，下午米尔科特和附近的先生们来拜访，有时还留下和他共进晚餐。脚伤痊愈到可以骑马时，他就经常骑马外出，大概是去回访，因为他时常直到深夜才回来。

这段时间，就连阿黛勒也很少被叫去见他。而我跟他的全部接触，只限于在大厅里、楼梯上、走廊上的相遇。他有时傲慢冷淡地走过，只微微地点一下头或冷冷地瞥一眼，有时却绅士风度十足的亲切地鞠一躬或笑一笑。他的这种变幻无常并不让人生气，因为我知道这种变化与我无关，情绪高涨还是低落都与我无关。

一天，有客人来吃饭，他派人要我的画夹，不消说，是要展示一下那些画。先生们走得很早，他们去参加米尔科特一个公众集会了，费尔法克斯太太这样告诉我。但那天晚上风雨交加，罗切斯特先生并没去作陪。客人一走，他就摇铃，传话要我和阿黛勒下楼去。我给阿黛勒梳好头，打扮得干净利落，再肯定自己和往常一样贵格教徒般整洁，无须再修饰——一切都合身又朴实，包括打成辫子的头发在内，都一丝不乱——然后下楼去。阿黛勒猜想那个小箱子是不是终于到

了，大概是出了什么差错，使它一直迟迟未到。她满意了，瞧那不是么，一只小小的纸箱，正摆在饭厅的桌子上，一进门就能看到。她好像凭直觉就知道。

“我的盒子！我的盒子！”她边嚷边朝它奔去。

“对啦——你的箱子到底来啦。拿到角落里去吧，你这地道的巴黎女儿。掏出里头的内脏自己开心吧。”罗切斯特的声音深沉而带着嘲讽，这声音来自炉边一只巨大的安乐椅的深处。“还得留神，”他接着说，“不要用解剖过程的细节来烦我，也不要把那些内脏的情况向我报告，安安静静做你的手术。安静些，孩子，明白么？”

阿黛勒似乎不需要警告，早已捧着她的宝贝退到一只沙发上去了，手忙脚乱地解着系在盒盖上的绳子，拿掉这个障碍，掀开一些盖在上头的银色包装纸，然后她一个劲儿大叫起来——

“哦，天哪！好漂亮呀！”然后心花怒放地着了迷。

“爱小姐来了么？”主人这时问道，半欠起身子朝门边打量。我正站在那儿。

“啊！好啦，过来吧，坐在这儿。”他拉过身旁的一张椅子。“我不大喜欢小孩子的罗里嗦嗦，”他接着说，“因为我这么个老单身汉跟他们的咕咕呱呱没什么关系。要是一晚上跟一个小家伙面对面，我可受不了。别把椅子往后挪，爱小姐，就坐在我放的地方——就是说如果你乐意的话。该死的礼貌！我总把它们给忘掉。我也不太喜欢头脑简单的老太太。顺便说一句，我的这位可不能忘了，可不能怠慢她，她是个费尔法克斯，或嫁了这个姓。不是说血浓于水嘛。”

他打铃派人去请费尔法克斯太太。她马上就到了，手里拎着盛满毛线活儿的篮子。

“晚上好，太太。请你来做件好事，我不想听阿黛勒跟我嘀咕她的礼物，她有一肚子话，现在都要炸啦。发发慈悲，去听她说话，陪她说话，那你就积了大德。”

阿黛勒真的一见费尔法克斯太太，就喊她去沙发跟前，很快就在她的膝头摆满盒子里倒出来的瓷的、象牙的、蜡的玩意儿。同时不住嘴地用那口憋脚英文解释这解释那，高兴得无以复加。

“现在我已演完了好主人的角色，”罗切斯特先生接着说，“让我的客人们互相取乐，我应该有权自己乐一乐了。爱小姐，再把你椅子挪近点儿，你坐得太远啦。坐在这把舒舒服服的椅子上，要是不换姿势就看不到你，我可不想换姿势。”

尽管我宁愿待在阴影里，可还是照着办了。可是罗切斯特先生就这么直来直去地下命令，仿佛立即服从是天经地义的事。

我们，已说过，是在饭厅里。为晚饭点起的枝形吊灯，给屋子遍洒了一份节日般的光明。炉火通红透亮，紫色的帷幔悬挂在高高的窗户和更高的拱门上，华富宽大。除了阿黛勒压低的嗓门（她不敢大声讲），一切都宁静无声。填补她停顿空档的，是冬日敲窗的冷雨。

罗切斯特先生坐在他锦缎面子的椅子上，与我以前看见的模样一样。没那么冷峻——更不那么阴沉了。他的唇上挂着一丝笑容，眼睛炯炯有神。是否喝了酒，无法肯定，不过据我看很可能。他，一句话，正处在晚餐后的兴头上，显得

更和蔼，更可亲，同时也更放纵自己。不似上午那般冷漠呆板，不过依然十分严厉。大脑袋枕在隆起的椅子后背上，任火花照亮他那花岗石刻般的面孔，照进他那乌黑的大眼睛。他有一双又大又黑的眼睛，而且可以说很漂亮——有时那眸子深处也会有某些变化，那如果不是柔情的话，至少也让人联想到这种感情。

他看着炉火足足有两分钟，而我在这段时间里也一直在看着他。突然，他回过头，抓住我注视他面容的目光。

“你在仔细看我，爱小姐，”他道，“你觉得我漂亮么？”

如果仔细想过的话，我会照惯例给他一个模棱两可但彬彬有礼的回答，可当时不知怎么回事我想都没想就脱口而出——“不漂亮，先生。”

“啊！我敢说！你这人很特别。”他道，“你的神情像个小修女，文雅安静，严肃单纯，手总是放在前面坐，眼睛总是看地（除开，顺便说一句，刚才那刻尖利地盯着我的脸的时候）。有人问你问题，或讲一句你不得不回答的话，你就冒一句直率的回答，不算生硬，但至少也够得上直言不讳。你这是什么意思？”

“先生，我太直率了，请原谅。刚才我该说，关于相貌的问题不容易即刻回答，每个人都各有所好，说美并不重要，或其他诸如此类的话。”

“你才不该这么回答呐。美并不重要，千真万确！就这样假装想减轻刚才的伤害，抚慰我平静下来，可你又狡猾地在我耳朵下面刺了一小刀，说下去，从我身上还能挑出些什么毛病，请问？我想我的四肢、五官，总跟人家长得一样吧？”

“罗切斯特先生，请允许我取消我的头一个回答，我真没想要在话中带刺，完全是无心所造成的。”

“是这样，我想是的，你必须对此付出代价。挑我的毛病吧。我的额头不讨你喜欢么？”

他撩起横梳的乌黑卷发，露出很大的一块智力器官，然而在该有着仁慈柔和的地方却找不到这种迹象。

“怎么样，小姐，我是不是个傻瓜？”

“当然不是，先生。不过，你可能会认为我粗鲁无礼，如果我反过来想问一句，你是不是个慈善家？”

“又来了！又刺我一刀，还假装安慰我，而且就因为我说了句不喜欢和孩子、老妇人待在一块儿。（得小点儿声！）不，年轻的小姐，我可不是什么慈善家，但还有良心。”他指着那据说是表示良心的突出的地方，幸好那地方够引人注目的，确实使他脑袋上半部有着明显的宽度。“再说，我曾经有过一颗充满原始柔情的心，在像你这么大的时候，同情心太多啦。对那些羽毛未丰，无人养育，运气不佳的人尤为偏爱。可惜从那时起，命运就一直打击我，甚至用它的指关节搓弄我。我现在自认为足够冷酷和坚韧，就和印度橡皮球一样。幸好还穿得透，还有一两道缝，中间那块地方还有点儿感情。也许，那能使我仍有希望吧？”

“你想希望什么，先生？”

“希望最后能从印度皮球重新变回到血肉之躯啊。”

“他一定喝多了酒。”我琢磨。不知该如何回答他这种古怪问题。我怎么知道他能不能转变。

“看来你很疑惑，爱小姐。虽说你不漂亮，就跟我不英俊

一样，可疑惑的神气对来说还你满合适。再说，也满方便，使你那双搜寻的眼睛不再盯着我的相貌，而忙着去看地毯上的绒花。那就接着疑惑吧，年轻的小姐，今晚上我喜欢人多，也喜欢话多。”

说完他从椅子上站起来，一只胳膊撑在大理石炉台上。这种姿态使他的身材就和面孔一样暴露无遗。他的胸膛异常宽阔，几乎与四肢的长度不相称。我肯定多数人会觉得他长得丑，但他举止间却有这么多不自觉的高傲，动作这么从容不迫，对自己的外表毫不在意，而且那么自信地依仗自己内在或外来的特性的力量，来弥补自身魅力的欠缺。结果使你看着他，就会不由自主地染上了那种不在乎，甚至片面地盲目地服从他的自信。

“今晚我喜欢人多，也喜欢话多，”他又说了一遍，“所以才让人叫你来。炉火和吊灯陪我还不够，派洛特也不行，它们都不会说话。阿黛勒强上几分，但还是远远不够资格。费尔法克斯太太也一样。而你，我相信，只要你乐意，就能合我意。第一天晚上请你下楼来的时候，你就让我迷惑不解。从那天起我几乎把你给忘了，其他的事把你从我的脑子里挤掉了。不过今晚我拿定主意要自由自在，忘掉那些缠人的事情，想想开心的事。现在我很高兴引你讲话——以便更多地了解你——所以讲话吧。”

我没讲话，却笑了，笑得既不得意也不柔顺。

“说呀。”他催道。

“讲什么，先生？”

“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任何话题，怎么说，都悉听尊便。”

我坐着一声不吭。“如果他指望我为讲话而讲话，为卖弄自己而讲话，他就会发现自己找错了人。”暗自思索。

“你哑了，爱小姐。”

我还是一声不吭。他把头朝我微微一低，匆匆一瞥，仿佛想从我的眼睛里探究一切。

“倔强？”他道，“还是生气了。啊了。我刚才提要求的方式太荒唐，简直蛮横。爱小姐，我请你原谅。事实上，就一次说清吧。我不想把你当用人对待，就是说（纠正自己），我要求这种特权只是觉得年纪比你大了二十岁，阅历又比你早了一百年而已。这合法了吧，我坚持这点，阿黛勒就这么说的。正是因为这种特权，也只因这种特权，我的心思老琢磨着一件事，都弄伤了——跟生锈的钉子一样，正在烂掉。”

他屈尊地作了解释，几乎算得上是解释。对他的屈尊俯就，我并不是无动于衷，也不愿显得如此。

“我愿意让您开心，如果我办得到的话，先生，我很乐意。可我不知从何说起，我怎么知道您对什么有兴趣？问我吧，我愿尽力回答您。”

“那么，第一件。你赞不赞同意我有权有时稍微专横无礼，甚至有时苛求呢？就以我刚才说过的为理由。也就是说，我的年龄可以足够做你的父亲，而且我跟许多国家的许多人打过交道，具有广泛阅历。再说还漂泊了半个地球，而你只待在一所房子里，跟一种人平平静静地生活。”

“您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好了，先生。”

“这可不算回答，或者说这话让人恼火，因为你总是躲躲闪闪。把话讲清楚。”

“先生，我不同意您有权命令我，就凭您比我年纪大，或凭您比我见的世面多。能否有特权得看您是如何远用自己的时间和阅历的。”

“哼！答得倒满快，可我不承认这点。因为这对我的情况根本不适用，因为这两大长处我利用得都不好，而且可以说很糟糕。那就撇开这个特权问题不说，你还是得同意偶尔接受我的命令，并不为这种命令的腔调生气或伤心——好吗？”

我笑了，暗自思忖罗切斯特先生真奇怪——他好像忘了，一年付我三十镑就是为的让我听从他的调遣呀。

“笑得很好，”他立刻抓住了我稍纵即逝的表情。“不过也讲讲话吧。”

“我方才在想，先生，很少有做主人的会去劳神问他们雇来的下属，会不会为他们的命令生气伤心。”

“雇来的下属！什么，你是我雇来的下属，是么？哦，对了，我忘记了薪水！那好，就以这个薪水为理由，你肯不肯让我耍点儿威风？”

“不，先生，这理由不成立。不过，你忘掉了这一点，而且还关心下属对自己的从属地位是否感到愉快，这条理由我觉得倒还可以成立。”

“那你肯不肯省掉许多传统礼节和客套，不认为这种省略是出于傲慢呢？”

“先生，我肯定不会把不拘礼节当成傲慢的。前者我更喜欢，而后者，任何一个生来自由的人都不会屈服，哪怕是为了一份薪水。”

“胡扯！为了一份薪水，多数生来自由的家伙什么都愿屈

服。所以，只说你自己吧，不要冒险谈论你根本不懂的普遍原则。不过，冲着你的回答，我愿意与你握手言和，虽说这回答并不准确。还为了你说话的态度和内容，这种态度坦率诚恳，不多见。不，恰恰相反，对坦率的回报通常是虚伪冷漠，或愚蠢粗心的曲解人意。三千名初出校门的家庭教师中，能像你刚才那样答话的不会到三个。但是，我可不是恭维你，如果你与多数人不是一个模子造出来的，那也不是你的功劳，而是生命的造化。而且，我毕竟结论下得太早。就我目前所知，你或许并不比其他入强，或许还有些无法容忍的缺点来抵销你那些不多的优点。”

“你没准儿也一样。”我心想。当这念头掠过脑际时，我的目光碰遇上了他的目光。他仿佛读懂了我的一瞥，仿佛想到了也听到了我的想法，立刻道——

“是的，是的，你没错。我也有不少缺点，我知道，也不想加以掩饰，我向你保证。上帝知道我太苛求。我也有过一段往事，一些行为，一种生活方式该放在心里好好反省反省，也可以收回对邻居的嘲笑与责备来对付自己。我一开始，或者说（因为我跟其他有错的人一样，爱把一半过错推给厄运与逆境）在二十几岁时就被抛入歧途，从那时起，我就再没回到正道上。但是我也可能做个完全不同的人，也可能跟你一样善良——比你更聪明——几乎一样纯洁无瑕。我羡慕你心境平和，良心清白，记忆干净。小姑娘，没有污点不曾污染的记憶肯定是极妙的珍宝——是一股饮之不尽、令人神清气爽的清泉，对不对？”

“关于您十八岁的记忆是怎样的，先生？”

“那时很好。无忧无虑，身体健康，没有滔滔污水把它变成臭泥潭。十八岁时我和你一样——完全一样。总的来说，上天原本打算让我做个好人的，爱小姐，或者说比较好的人。你瞧，我现在却不是这样。你会说你看不出来，至少我自以为从你眼睛里就可以看到了这层意思（顺便说一句，注意你那器官表达的意思，我可善于察言观色）。那就相信我的话——我不是个恶棍，你可不能那么想——不能把任何诸如此类的恶名加到我头上。不过，我的确相信，更多地由于环境而非本性的缘故，把我变成了一个普普通通的罪人，沉溺于一切自己可怜又可鄙的放荡之中。有钱人、没出息的人都想以此为生。坦白这些，你觉得奇怪吗？要知道，在你将来的人生道路上，就会经常发现自己不由自主地被当成熟人的知己，倾听人家的隐私，他们和我一样凭直觉就会发现，你的长处不在于谈论自己，而在于倾听别人的谈论。他们而且还会发现，你听的时候，对于他们行为的不端，不是怀着恶意的轻蔑，而是抱有天生的同情，但它所以同样给人慰藉和鼓舞，因为这种同情表现得非常谦逊。”

“您是怎么知道的？您怎么能猜到这一切呢，先生？”

“我了如指掌，所以才会痛痛快快地说出来，就像把自己所想的東西记在日记上一样。你会说，我本应该战胜环境的，是应该——是应该。可你瞧我并没做到。命运欺骗我时，我不是理智地保持冷静，却变得绝望起来，然后就堕落了。现在，无论哪个恶毒的笨蛋用卑鄙的下流话激怒我，我都不会以为自己比他强几分。我不得不承认他和我是半斤对八两。真希望当初能坚持立场——上帝知道我真这么希望！受到诱惑

要做错事的时候，要害怕后悔，爱小姐，后悔是生活的毒药。”

“据说忏悔可以医好它，先生。”

“忏悔医不好，改过自新也许还行。我还能改邪归正——还有力量这么做——只要——但是像我这样受牵制、背重负、遭诅咒的人，想这个又有什么用？而且，既然我已被不可挽回地剥夺了幸福，就有权从生活中得到欢乐。我一定要得到它，无论付出的代价有多大。”

“那样你就会更堕落的，先生。”

“也许。但假如我能得到甜蜜新鲜的欢乐，为什么就会更堕落？而且我也许能够得到它，甜蜜、新鲜、就如同蜜蜂从荒原上采来的蜜一样。”

“蜜蜂是会蜇人的——蜜也会有苦味，先生。”

“你怎么知道？——你从没尝试过。你的样子多么认真——多么严肃。可对这种事，你就像这只浮雕头像一样无知（从壁炉台上取下一只）！你没有权利对我说教，你这才入教的，还没跨过生活的门槛嘞。对于它的奥秘你又懂得多少。”

“我只不过是提醒您您自己说过的话，先生。您说过错误带来悔恨，还说悔恨是生活的毒药。”

“此刻还谈什么错误？我才不认为刚才心头的一闪念是错误。我认为它是灵感而非诱惑，非常温暖，非常安慰——我知道。瞧它又来了！它不是魔鬼，我向你保证。要是的话，也被披上了光明天使的外袍。我想，这么美丽的客人要求进入我的心扉，我又怎能拒绝。”

“不要信它，先生，那不是个真正的天使。”

“再说一遍，你怎么知道？凭直觉吗，你故意假装分得清

一位坠入深渊的天使和一个永恒宝座派来的使者——一位向导和一个诱惑者呢？”

“根据您的神色来判断，先生。刚才您说那念头又来了的时候，满脸不安。我敢肯定假使您听从它，那它就会给您带来更多不幸。”

“根本不会——它带来的只会是世上最美好的信息。至于别的，你又不是我的良心管理人，所以用不着感到不安。来吧，进来吧，美丽的漫游者！”

他说这话像是在与一个幻影交谈，这东西除了他谁也看不见。接着他抱住伸出去的双臂，直至胸前，仿佛在拥抱那看不见的人。

“现在，”他接着说，“我已接受了这个香客——化了装的神，我深信，它已经给我带来了好处，我的心以前是个停尸所，现在要做神龛了。”

“说句真话，先生，我根本不懂您说的话，没法儿跟您谈下去了，因为它已超出了我的理解范围。我只明白了一件事，理解了一件事，就是您说被玷污的记忆就是永恒的毁灭。看来，只要您努力奋斗，最终就可能会成为您所赞许的那种人。只要您从今天起下定决心改正自己的思想和品行，那么几年后你就能拥有许多崭新纯洁的回忆，让您愉快地去回味。”

“想得对，说得好，爱小姐。此时此刻我正在卖力地给地狱铺路呐。”

“这是什么意思，先生？”

“我正在铺下好理解，相信它会跟燧石一样地久天长。当然，我交往的人，追求的事，将和从前不同。”

“而且会更好？”

“而且会更好——就像纯净的矿石比肮脏的浮渣好得多一样。你好像在怀疑我，但我不怀疑我自己，我知道自己的目的和动机。此刻，我通过了一条法律，规定的目的与动机都是正当的，不可更改的，就像玛代人和波斯人的法律一样。”

“它们不可能是正当的，先生，如果它们还需要一条新法规将它们合法化的话。”

“它们正当，爱小姐，当然还需要一条新法规。前所未闻的复杂情况需要前所未闻的规定。”

“听起来这是条危险的格言，先生，因为一下子就会发现它容易滥用。”

“好用格言的圣人！的确是这样，但我凭家神发誓，决不会滥用。”

“你是人，所以总难免会出错。”

“我是人，你也是——那又会怎么样？”

“既然是人，就难免出错，就不应该擅自利用只能妥善地托付给神明和完人的权力。”

“是什么权力？”

“对任何古怪的、未经许可的行为就说——‘算它对吧’。”

“‘算它对吧’——就是这句话，你已说出口了。”

“那就说‘愿它对吧’。”我站起身，觉得再继续这种莫名其妙的谈话毫无意义。再说，对话者的个性我无法了解，至少目前无法了解。同时感到没把握，而且隐隐约约有种不安全感，并觉得自己很无知。

“你上哪儿？”

“送阿黛勒上床，已经过了她睡觉的时间。”

“你害怕我，因为我说话像斯芬克斯，对吧”

“你的话像谜，先生。不过尽管我被弄糊涂了，但并不害怕。”

“你是害怕了——你的自爱使你害怕说错话。”

“从那个意义上说，我的确感到担心——我不想胡说八道。”

“就算你胡说八道，也是那么一本正经，不动声色，还让我以为你说得有道理呢。你从来不笑么，爱小姐？不要费心回答——我知道，你难得一笑。可你能笑得很快活。相信我，你并非天生严肃，就像我并非天生可恶一样。洛伍德的约束至今还有点儿缠住你不放，抑制着你的神态，压抑着你的嗓门，捆绑着你的手脚。所以当你面对一个男人或者兄长——或者父亲，或者主人，随你怎么认为吧——就不敢笑得太开心、说得太随便、动得太麻利。不过过些时候，我想你能学会和我自然相处，正像我发现你不可能循规蹈矩一样。到那时，你的容颜和动作就会比现在更活泼更多彩。我不时透过木条紧密的鸟笼，看一眼那只目光好奇的小鸟，那是一个生机勃勃、躁动不安、不屈不挠的俘虏。一旦得到自由，而就会翱翔于高高的云空。你还是要走？”

“已经过九点了，先生。”

“没关系——再等一会儿。阿黛勒还不睡觉呢，爱小姐。我背对炉火，脸朝房间，观察方便。跟你讲话的时候，我也偶尔看看阿黛勒（她是我好奇的研究对象，这么做我自有原因——这些原因我可以，不，改天再告诉你）。大约十分钟前，

她从盒子里拉出一件小小的粉红色绸外衣，一打开，脸就笑开了花。浮躁在她血管里奔流，融进她的脑髓，给她的骨髓增添养料。‘我应该试一试！’她直嚷嚷‘马上就去！’然后冲了出去。片刻正跟索菲在一起，进行穿衣服的仪式，不出几分钟她就会再回来的。我知道我会看到什么——塞莉纳·瓦伦的缩影子，就像她当年出现在舞台上一样，当幕布升起——算了，不说这个了。然而我最温柔的情感将受到震动，这就是我的预感。留下别走，看看我的话会不会兑现。”

不一会儿，就果真听见阿黛勒的小脚丫在大厅里轻快地走过。然后她走进来，像她的保护人所说的那样，完全变了样。一套玫瑰红的缎子衣裙，很短，裙摆大得不能再大，代替了原来的褐色外衣。额上带着一圈玫瑰花蕾编成的花环，脚上穿着丝质长袜和一双小小的白缎子便鞋。

“我的衣服合身吗？”她活蹦乱跳地向前跑，并大声嚷嚷着，“还有我的鞋呢？我的袜子呢？瞧，我都想跳舞啦！”

说着她展开裙子，快步滑过房间，直到罗切斯特先生面前，踮起脚尖轻盈地转了一圈，然后一膝着地，跪在他跟前，叫道——

“先生，多谢您的好意！”站起来又加一句，“这就像妈妈做的那样，是不是，先生？”

“确——实——象！”他回答，“而且‘像极了’，她把我迷住了，从我的英国裤袋里骗走了我的英国钱。我也年轻过，爱小姐——唉，绿草般的年龄嘞。如今使你青春焕发的色彩并不比我当年所拥有的更浓烈。我的春天已逝去，可是，却给我手中留下了这朵法国小花。依我有时的心境，真想摆脱

它。如今我已不看重生出它来的那条根，而且感到这东西只能用金土做肥料，所以对这朵花并不喜欢，尤其是当它像刚才那样装腔做势的时候。我留着它，培养它，不过是遵照罗马天主教的信条，去做一件好事，来赎一赎我那大大小小数不清的罪过。改天我会把这一切解释给你听。晚安。”

十五

后来有一次，罗切斯特先生真的给我解释了。

那是一天下午，他正好在院子里遇到我和阿黛勒。阿黛勒逗弄着派洛特，还玩着板羽球。他邀请我到一条长长的山毛榉林荫道上散步，那儿离得不远，可以看得见她。

于是他告诉我阿黛勒是一位法国歌舞演员塞莉纳·瓦伦的女儿。对于这位演员，他曾怀有一种他所说的那种“强烈的爱情”。对这份爱情，塞莉纳曾声称要给予更热烈的回报。他以为自己是她崇拜的偶像，虽长得丑，可他相信，正如她所说的，她宁愿要他的“体育家身材”，也不要贝尔维德尔的阿波罗的优美。

“爱小姐，这位高卢美女竟选择了一位英国侏儒，从而使我受宠若惊。于是我把她安顿在一家旅馆，并给了她一整套仆役、马车、开斯米羊绒、钻石、花边，等等。总之，我像任何痴情男人一样，开始按司空见惯的方式毁掉自己。我没能力别出心裁，开出一条通向屈辱与毁灭的新路，而只能是愚蠢地一步一步地踩着人家的旧路，从来也不曾偏离被人踏平了的中心线。到头来我的下场——活该如此——跟所有的痴心汉一样。一天晚上，我偶然去看塞莉纳，而她没预料到

我会去，我发现她不在家。那是个温暖的夜晚，在巴黎散步走累了，我就去她屋子坐坐。愉快地呼吸她刚走时留下的圣洁的空气，不——夸大其词了。我从不觉得她身上有什么神圣的美德，那不过是她留下的一种香锭的香气，一种麝香与琥珀的气息，而不是圣洁的芬芳。我被暖房的鲜花和喷洒的香水弄得气闷，就打开落地窗门，到阳台上去。外面月光明亮，又点着煤气灯，十分安静。阳台上两把椅子。我坐了下来，拿出一支雪茄——请原谅我现在要抽一支。”

说到这儿他停下，拿出一支雪茄点燃，放到唇间，然后喷出一缕哈瓦那云雾，融进寒冷阴沉的空气，接着又讲。

“在那些日子里，我还爱吃糖果，爱小姐。当时我边大嚼（别在意我的粗鲁）巧克力糖，边抽烟，还望着一辆辆马车顺着时髦的街道朝邻近的歌剧院驶去。突然，灯火辉煌，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一辆精美的轿式马车，由两匹漂亮的英国马拉着，我认出那是我送给塞莉纳的车，是她回来了。倚在铁栏杆上的我的那颗心当然急不可耐地怦怦跳。没出所料，马车停在了旅馆门口。我的相好（对一个唱歌剧的情妇，这个词正合适）下了车，身上还罩了一顶斗篷——顺便说一句，这么暖和的六月的夜晚，披斗篷完全是多余的——她从马车踏脚上跳下，一看到那条裙子下面露出的小脚，我便立刻认出她来。我在阳台上弯下腰，正要说一声‘我的天使’——以一种当然只有情人才听得见的语调——忽然她身后的马车里又跳下一个人，同样披着斗篷，只是露出来的却是带马刺的靴子后跟，踏得人行道咔咔直响，并且旅馆拱形的车行门下通过的的是一个带礼帽的脑袋。

“你从没妒忌过，是不是，爱小姐？你当然没有，这是肯定的，因为你从没恋爱过。这两种感情还都等待着你去体验呢；你的灵魂在沉睡，还有待震惊使它苏醒。你以为一切生活就像你至今一样，静悄悄地如流水般逝去，闭着眼睛塞住耳朵随波逐流，看不到不远处河床中岩石林立，也听不到岩石脚下的浪涛在滚滚翻腾。可我告诉你——你留心听着——有一天你会来到河道中峭壁高耸立的关口，在那里整条生命的激流会分崩离析，变为漩涡、骚动、泡沫与喧嚣。你要么在岩石尖角上撞得粉身碎骨，要么被巨浪举起来，汇入比较平静的水流——就像我现在这样。

“我喜欢这些日子，喜欢这铁灰色的天空，喜欢这冰霜覆盖下清冷宁静的世界。我喜欢桑菲尔德，它古朴优雅，它隐蔽幽静，它乌鸦栖息的老树与荆棘，它的灰色的正面，它映照苍穹的一排排浅黑窗户。然而不知从何时起，我想到它就感到厌恶，躲避它就像躲一座瘟疫病房一样！就连现在还是多么地厌恶——”

他咬咬牙，沉默不语。停住脚步，用靴子跺跺坚硬的地面，好像什么可恨的念头抓住了他，紧紧地抓住了他，使他难以前进。

他停步时我们正沿小路往上爬，大宅就在面前。他抬头望望那城垛，目光里满是愤怒，这种眼神我以前和以后都没见过。痛苦、屈辱、愤怒——焦虑、厌恶、憎恨——这一切一时间在他乌黑的眉毛下面那放大的瞳孔里激烈交锋，使人为之发抖。各种情绪急占上风，一场恶斗发生了。然而，第一种感情在他内心升腾，最终获胜。那是一种冷酷与玩世不

恭，任性与不屈不挠，这些平息了他的愤怒，僵化了他的表情。他接着说——

“刚才我沉默时，爱小姐，我正在与命运打交道。她站在那儿，就在那株山毛榉旁边——一个巫婆，就像在福累斯荒原上出现在麦克白面前的几个巫婆中的一个。‘你喜欢桑菲尔德么？’她问我，然后竖起一根手指头，在空中写下一条警句。这排可怕的象形文字就写在大宅的正面，在上下两排窗户之间。要是你能，就喜欢它吧，‘要是你敢，就喜欢它吧！’”

“‘我要喜欢它。’我说，‘我敢喜欢它，’而且（他忧虑地补充说）我会信守诺言的，会打碎阻碍幸福与善良的所有障碍——是的，善良，我要做一个比以往比现在都更好的人——像约伯的海怪那样折断标枪，刺破锁子甲，扫尽一切障碍。这些障碍别人以为是铜是铁，可我只当做是干草是烂木箭。”

这时阿黛勒拿着她的板羽球跑了过来，“走开！”他粗暴地喝斥，“离我远点儿，要不就进去找索菲！”随后继续无言地散步。我大胆提醒他刚才突然岔到一边的话题。

“你离开阳台了么，先生，瓦伦小姐进来的时候？”

我差点儿以为他会拒绝回答这个简直不合时宜的问题。然而，相反，他从郁郁沉思中醒来，把目光转向我，阴云从眉宇间散开。“哦，差点都忘了塞莉纳。好吧，接着讲。一见到我迷得神魂颠倒的人进来，身边还陪着一个百般殷勤的男人，我就听到嘶地一声，嫉妒的毒蛇从月光照耀的阳台上窜了出来，抖开了盘蜷的身体，钻进我的背心，两分钟就侵袭到我的心窝。奇怪！”他喊一声，突然又离开正题，“奇怪啦，

我怎么会对你讲出这一些秘密。年轻的女士，你居然就这么平静地听着，我这样的一个人，把自己与歌女情妇的故事，讲给你这样秀秀气气天真纯洁的姑娘听，好像这是人间上最平常的事似的。不过后者正好解释了前者，这我以前已经提到过一次。你稳重、周到、谨小慎微，生来就是为了倾听别人秘密的。而且说，我知道与我交流的心灵是什么样的心灵，它不易受到传染，与众不同，独一无二。好在我不想伤害它，即使我想这么做，它也不会受到我伤害。你和我谈得越多越好，因为我不会伤害你，你却能使我振作。”打完岔，他又回到正题——

“我待在阳台上不默不作声。‘他们会到她房里来的，肯定，’我心想，我想来它一场伏击。于是我把手伸进打开的窗户，拉上窗帘，只留了一条缝供我观察。再闭上窗户，也留下一条缝，它足以透露情人耳语的山盟海誓。然后我溜回到椅子上，刚落座，那一对就进来了。我的目光连忙凑向那道缝隙。塞莉纳的女仆进来，点了盏灯，放到桌子上，退了下去。这回，这一对男女我就看得清清楚楚。两人都脱下斗篷。那这是浑身绸缎，珠光宝气的瓦伦——当然是我送的礼物——还有她一身军官制服的陪伴，一看就知道是个体面人，花花公子，蠢头蠢脑，浑身恶习的家伙。社交场上我曾见过他，但从没想到要去恨他，因为对他根本不屑一顾。现在我一认出是他，妒忌之蛇的毒牙就顷刻折断，因为与此同时，我对塞莉纳的爱情也被浇灭。一个为了这种情敌而背叛我的女人不值一争，她只配让人蔑视。不过我更该如此，因为我竟会被她愚弄。

“他俩开始谈话。这种谈话使我完全安心，都是些轻薄琐碎，唯利是图，言不由衷的话，毫无意义，叫人听了厌烦而不会愤怒。桌上放着张我的名片，看到这个，他俩又议论起我来，他们两人都没本事或才智狠狠骂我，却以卑鄙的方式，俗不可耐的语言侮辱我。尤其是塞莉纳，甚至故意夸大其词，攻击我的相貌缺点——管我叫丑八怪。但从前她却习惯于热烈赞美我身上的所谓‘男性美’。这点上她与你截然不同。你才跟我见第二次面，就坦率地说你认为我不漂亮。当时这两者的对比给我深刻印象，而且——”

这时候，阿黛勒又跑过来了。

“先生，约翰刚才说您的代理人来了，他要见您。”

“啊！既然这样我同时只好长话短说了。我打开落地窗，朝他们走去，我取消我对塞莉纳的保护，要她搬出旅馆，还给她一笔应急的钱。我不理她的尖叫、歇斯底里、请求、抗议、抽风，我与那个花花公子约定在布洛涅树林里见面。第二天早上，我有幸与他决斗，在他可怜巴巴的瘦胳膊上，虚弱得如同害了舌病的小鸡翅膀上，留下了一颗子弹。我觉得自己同这两个人已经一刀两断了。可是讨厌的是，在六个月前瓦伦就给了我这个小姑娘阿黛勒，非说是我的女儿。也许是吧，尽管我从她脸上找不到一丝象父亲这种严厉的神色。派洛特比她更像我呢。几年后我与她母亲彻底决裂，她抛下这个孩子，和一个音乐家或是歌手私奔到意大利去了。当时我不承认对阿黛勒有理所当然的抚养义务，现在我也不承认，因为我不是她的父亲。可是听说她妈妈贫困不堪，我就把这个可怜的东西弄出巴黎的泥坑，移植到这里，让她在英国乡下

花园里健康的土壤中，干干净净地成长。费尔法克斯太太找到你教育她，现在你知道了她是一个法国歌剧女演员的私生女，你对你的职务和被保护人，大概会有不同看法了吧。说不定哪天你会来找我，说是已找到了别的工作——请我另找一位新的家庭教师等等——呢？”

“不，阿黛勒不论对她母亲还是你的过错都没有责任。我很关心她，现在知道了她在某种意义上说又没有父母亲——被母亲抛弃，又得不到你的承认，先生——我会比以前更疼爱她。我怎么能不喜欢一个无依无靠，把老师认作朋友的孤儿，而去喜欢一个有钱人家娇宠溺爱，讨厌老师的宠儿呢？”

“哦，你是从这个角度看问题的！那好啦，我现在要走了，你也一样，天黑了。”

但我与阿黛勒和派洛特一起，又在外边逗留一小会儿——和她赛跑，还打了场板羽球。回到屋里，我脱下她的帽子和外衣，把她抱在我膝头，让她在我身上坐了一个小时，任她随心所欲地饶舌，就算有点小小的放肆和轻浮，也不加责备。我对她多加注意，就会发现这种放肆与轻浮，暴露出她性格的浮浅，这大概是继承了母亲的秉性，但在英国人看来却很不合宜。不过她也有她的优点，我喜欢尽量欣赏她所有的优点。想在她脸上寻找与罗切斯特先生相似的情态或五官，却无任何所获。没有一点儿特征，一丝表情，能表明他们之间存在血缘关系。太可惜，如果她能够证明这一点的话，那他就会对她更为关注。

直到回自己房间睡觉时，我才认认真真回味罗切斯特先生讲的故事。如他所说，故事内容并没什么别致之处。一个

富有的英国人热恋一位法国舞女，而她背叛了他，这种事毫无疑问，上流社会司空见惯。不过，他表示对目前心满意足，对老宅及其环境重感乐趣的时候，那种突如其来的激动却有些奇怪。这件事我反复疑惑，但渐渐就丢不去想了，因为觉得反正目前解释不清。于是转而考虑主人对我的态度，他认为可以对我推心置腹，这对于我的为人谨小慎微似乎是种赞美，我也就照此看待接受。最近几周，他在我面前的举动已不似当初那样反复无常，我似乎从不妨碍他的事。他不再突然摆出冷冰冰的傲慢姿态。偶尔相遇时，他也似乎对这种碰面很欢喜，经常要和我说句话或笑一笑。正式被他召见时，则荣幸地受到热情接待，使我觉得自己真的具有使他开心的力量。结果，这种晚间谈话不但给他解闷，也使我十分愉悦。

我的确很少开口，但听他讲也饶有趣味。他生来善谈，又乐意打开一个不通世事的心灵，让我领略形形色色的人情世故（我说的不是那些腐败的场面与恶劣的习气，而是那些由于流行颇广，又具有新奇特点的趣事了）。我接受他提出的新观念，想象他描绘的新图景，我脑海中追随他穿过他所揭示的新领域，感受到一种强烈的欢愉，却从来不曾为一点有害的暗示而大惊小怪，感到不安。

他的轻松随意，解除了令我痛苦的束缚，他待我友好坦诚，正派热情，这更加吸引了我，我时时觉得他仿佛是我的亲戚而不是主人。然而，他有时仍盛气凌人，可我并不在乎。他就是这个样子。生活中平添了这种新乐趣，令人快活又知足。我不再热望亲人，我那纤如新月般的命运在扩展，生活的空白被填补，身体也好了，有肉了，也长了力。

如今罗切斯特先生在我眼中还丑么？不，读者呵，感激之情及诸多愉快亲切的联想使我现在最爱看他的脸庞。屋子里有他在，比最明亮的炉火更令我愉悦。然而，我不曾忘记他的缺点。确实，无法忘怀，因为他常常在我面前显露出来。对各种不如他的人，他趾高气扬，挖苦讽刺，态度恶劣。我的心底十分明白，他对我的和颜悦色与对许多其他人的过分严厉是对等的。他还闷闷不乐，让人难以理解。不止一次，我被叫去为他念书的时候，发现他孤独地坐在书房，脑袋伏在交迭的胳膊上。每当他抬起头时，一种抑郁，近乎恶意的怒容使他的脸变得发青。但我相信他的抑郁、粗鲁，还有从前的道德过失（我说从前，是因为现在他似乎已改邪归正）都来自于命运的某种磨难。我相信比起那些环境所造就，教育所灌输，命运所鼓励的人来，他天生比他们具有更好的性格，更高的准则，更纯的情趣。我认为他素质极好，但目前有点被糟蹋了，乱糟糟缠作一团。我无法否认自己为他的悲哀而悲哀，不论那悲哀是什么，也情愿付出大代价来减轻它。

此刻我虽已吹熄蜡烛上了床，却难以入睡。我在琢磨他的那副神情，当时他停在林荫道上，告诉我命运之神是怎样出现在他面前，觉得他在桑菲尔德不会幸福。

“为什么不会幸福呢？”我问自己，“什么使他疏远这座房子？他很快又要离开了么？”费尔法克斯太太说过，他每次在这儿都不会超过两个星期。可现在他已待了八个星期。他要真走了，带来的变化会使人伤心的。要是他春天、夏天、秋天都不回来，阳光灿烂的大晴天也会十分无趣！

这样想啊想呵，几乎不知道自己睡没睡着。总之，突然

一惊就完全清醒过来，听到一声不清晰的咕啾声，古怪而凄惨，是从正上方传来的，我想。蜡烛没熄就好了，夜黑得吓人，情绪压抑。我起身坐在床上，那声音消失了。

我试图重新入睡，但心却不安地怦怦跳，打破了内心的宁静。远在楼下大厅的时钟敲了两点，就在这时，我的屋外似乎有人在走动，好象谁在沿着外面漆黑的过道摸索着路，手指探过了我的房门。我问：“是谁？”没人回答，吓得我浑身冰凉。

突然我想到大概是派洛特。厨房门正好开着时，它常常顺路找到罗切斯特先生睡房门口，清晨常看到它卧在那儿。这么一想，心里平静了下来。就躺下。寂静安定了神经，整座大宅重归万籁无声。睡意再次袭来，但那天晚上注定彻夜难眠。梦神还未挨近耳朵就又被吓得逃之夭夭——突然发生了一件冷彻骨髓的事。

突然传来一种魔鬼般的笑声——低沉而又压抑，好象就在我的房门锁孔处。床头挨近房门，起初还我以为这怪笑的魔鬼就在我床边——或不如说就蹲在我枕头下方。可起来四下一看，什么也没发现。当我正目瞪口呆，那奇怪的声音又响起来，这下才明白它来自门的那一边。我的第一个反应是起身去开门，接着大喊一声“谁在那儿？”

只听到什么东西咯咯地响，还直哼哼。不一会儿，有脚步声朝三楼楼梯走去。最近那儿加了张门关闭那楼梯。听着那门打开又关上，然后一切归于宁静。

“是格雷丝·普尔吧？她中了邪吗？”我心想。现在再也不可能一个人呆下去，必须去找费尔法克斯太太。于是我匆

匆忙忙穿上外衣，披上披肩，拉开门闩打开门，手还在一个劲儿直发抖。门外有支燃烧的蜡烛，就搁在走廊的地席上，令我大吃一惊。更令我惊愕的是空气朦朦胧胧，好象烟雾弥漫。我四处寻找，想找出这蓝色烟雾的从哪儿来的。这时又闻到一股强烈的焦臭味儿。

什么东西嘎地响了一声，我急忙去看发现是张半掩的门，是罗切斯特先生的屋门，团团烟雾正从那里冒将出来。我不再想费尔法克斯太太，不再想格雷丝·普尔或那笑声，一瞬间就冲进他房间。只见火舌在床周围乱窜，帐子已经着火。在一片火花与烟雾之中，罗切斯特先生一动不动地摊着身子，仍在沉沉酣睡。

“醒醒！醒醒！”我大叫，还推他。可他只是咕啾一声翻了个身，烟雾已把他熏得麻木不仁了。刻不容缓，床单也在着火。我冲向他的脸盆和水罐，老天保佑，它们一个很大，另一个很深，都装满了水。我猛地将它们倒出去，泼向床铺和床上的人。接着飞奔回到自己房间，拿来我的水罐，再次泼向睡榻。上帝助我，总算扑灭了那吞没床铺的火焰。

被水浇灭的火焰发出的嘶嘶声，浇完水就扔掉的水罐发出的碎裂声，尤其是我慷慨泼洒的沐浴般的溅水声，终于弄醒了罗切斯特先生。此刻虽然一片漆黑，但我知道他醒了，因为我听到他一发现自己躺在水洼里，就大声吐出一串古怪的诅咒。

“见鬼，发大水了吗？”他叫道。

“没有，先生，”我回答。“不过刚才起火了。你快起来吧，一定得起来，您都湿透了。我去给您拿支蜡烛来。”

“基督世界所有的精灵在上，那是简·爱么？”他问，“你对我都干了些什么，女巫，妖婆？除了你屋里还有谁？你们密谋要淹死我么？”

“我去给您拿蜡烛，先生。老天在上，快起来吧，是有人在捣鬼，但不是我，您可能是很快就会发现是谁干的，到底是怎么回事了。”

“好吧，我马上就起来。可你还得去取蜡烛。等我一会儿，让我穿件干衣服，要是还有件干衣服的话——行了，我的晨衣在这儿。好了，跑吧！”

我真的跑起来，把依然留在过道里的那支蜡烛拿了来。他从我手上接过去，举起来，仔细察看一番床铺。一切都被烧得焦黑，床单湿淋淋的，四周的地毯泡在水里。

“怎么回事？谁干的？”他问。

我简单扼要地把发生的事儿讲了一遍。走廊里怪异的笑声，上楼的脚步声，烟雾——火的气味儿把我引向他房中，看到的着火的景象，如何把能弄到的水都泼在了他身上。

他非常严肃地倾听着，边听我说着，边在脸上露出惊讶的神情。我讲完时他并没立刻开口。

“我去叫费尔法克斯太太？”我问。

“费尔法克斯太太？不，叫她有什么鬼用？她能干什么？让她踏踏实实睡她的觉。”

“那我去叫莉娅，再把约翰和他的妻子喊醒。”

“根本用不着，别嚷嚷就行了。你披披肩了吗？要是不够暖和，再到那边把我的斗篷披上，把自己裹起来，坐到扶手椅上去。来——我给你披上。现在把脚放在脚凳上，别浸在

水里。我要离开你几分钟，并把蜡烛带走。你待在这儿别动，等我回来。要像耗子一样安静。我得去三楼看看。别动，记着，也别叫任何人。”

他走了，我眼看烛光越来越远。他轻手轻脚穿过走廊，尽量不发出声地打开楼梯门，又随手关上。最后一线光明消逝，我被留在一片漆黑之中。想听听有什么声音，但什么也没听到。好长时间过去了，我开始厌倦，披着斗篷还是觉得冷。再说既然不让我把房子里的人叫醒，等在这儿也没用。正要违抗他的命令，冒险惹他不高兴的时候，走廊的墙上再次闪起昏黄的烛光，听到他的光脚踩着地席上的声音。“但愿是他，”我想，“可别是什么更坏的东西。”

他进来了，脸色苍白阴郁。“都搞明白了，”他说，把蜡烛放在洗脸架上。“不出我所料。”

“是怎么回事，先生？”

他没回答，抱着胳膊站着，眼睛盯着地。几分钟后，声音怪怪地问：

“我忘了你是不是说过，在你打开房门的时候看到了什么。”

“什么也没看到，先生，只有地板上的那支蜡烛。”

“可你听到了奇怪的笑声？你以前也听到过，是吗？我想，或者什么类似的东西？”

“是的，先生。这儿有个做针线活的女人叫做格雷斯·普尔——她就那么笑的。她真是个怪人。”

“正是如此，格雷斯·普尔——你猜对了。她是非常古怪，像你说的——非常古怪。我会好好考虑这件事。同时我很高

兴，你是除我以外唯一知道今晚这件事底细的人。你不是个多嘴多舌的傻瓜，这件事以后你就别提了。这儿的情况（指指床）我自会解释的。现在回你自己屋里去。书房的沙发可以让我安安稳稳过完这一夜。快四点了——过两个钟头仆人就会起床了。”

“那就晚安，先生。”我说着就走开了。

他好像吃了一惊——真是前后矛盾，是他自己刚才叫我走的。

“什么！”他叫道，“你就要走了么？难道就这样走了么？”

“是您说的我可以走了，先生。”

“那也总不能不辞而别吗，不能不听我讲两句感谢和善意的话吧？总之，就这样简简单单，干巴巴地走可不行。嗨，你救了我的命嘛！——是你把我从痛苦可怖的死亡中解救了出来！——可你从我身边走过，就好像我们素昧平生！至少握握手。”

他伸出手，我把手给他。他先用一只手握着，而后又用两只手握住。

“是你救了我的命。欠你这么大一笔人情债，我真高兴，我无法说更多。要是别的债主让我欠了这么大恩情，我准会难以忍受的。可你不同——你的恩情我一点儿不觉得是负担，简。”

他停住，注视着我。话语简直已经在他唇边抖动——但声音却被他给克制住了。

“再次祝您晚安，先生。在这件事上没什么欠债呀，恩典呀，负担呀，义务呀之类的。”

“我早就明白，”他接着说，“你会以某种方式，在某个时候对我做好事的——头一次见到你，我就从你眼睛中看到了。那表情那笑容不会（再次停住）——不会（他匆忙接着说）无缘无故让我心底升起欢乐。人们经常议论天生的同情心，我也听说过善良的神怪——最荒谬的寓言中也有些真理。我珍贵的救命恩人，晚安！”

他的声音里透着一种奇怪的力量，他的眼睛闪着奇怪的光芒。

“很高兴我正好醒着。”我说。说完就要走。

“什么！你要走了？”

“我冷，先生。”

“冷？对——而且还站在水里！那就走吧，简，走吧！”

可他依然握着我的手，我抽不出来，于是我只好想个脱身之计。

“我好像听见费尔法克斯太太在走动了，先生。”我说。

“好吧，快离开我吧。”他松开手，放我走了。

我回到床上却毫无睡意。直到天明还在一片欢愉却不平静的海上翻腾，那里烦恼的波涛在喜悦的巨浪下面涌动。有时候我感觉越过汹涌的水面，看到了海岸，可爱的如同比拉的群山。一股清新的劲风，时不时唤醒我的希望，载着我的心灵，胜利地滑向彼岸。可我无法到达那里，幻想中不能——一股逆风从陆地刮来，不停地把我往回赶。理智会抗拒狂乱，判断会警告热情。我兴奋得无法入睡，天蒙蒙亮就起了床。

十六

不眠之夜的第二天，我既想见又怕见罗切斯特先生。想重新听到他声音，却害怕遇上他的目光。上午前半晌我不时地期盼他的到来，但他很少来教室，不过偶尔也进来待几分钟。我预感到这天他肯定会来的。

然而，上午与平时一样过去，什么也不曾打搅阿黛勒安静地学习。只是早饭刚毕，就听到罗切斯特先生卧室附近一阵喧闹，费尔法克斯太太的声音，莉娅，厨娘——是约翰的妻子——还有约翰自己粗哑的嗓门，乱纷纷一片惊呼：“幸亏主人没被烧死在床上！”“晚上不灭蜡烛就是危险！”“老天有眼，让他脑子清醒，想到了水罐！”“奇怪，他没吵醒任何人！”“他在书房沙发上过的夜，可别着凉才好。”

七嘴八舌之后就是擦擦洗洗，收拾整理的声音。我路过那屋子下楼吃中午饭时，从敞开的门看到一切又都秩序井然了，只有床上的帐子给摘掉了。莉娅站在窗台上，擦着被烟熏黑的玻璃。我想跟她说说话，好知道这件事是如何解释的。往里一走，我就发现屋里还有一个女人，坐在床边椅子上，正往新帐子上钉挂钩。这女人正是格雷斯·普尔。

她坐在那儿，稳重沉默，与平时一样，身穿褐色料子服，

系格子围裙，白手绢，白帽子。专心做着针线，好像已经全神贯注。冷漠的前额，普通的五官，根本没有一点面无人色铤而走险的模样，不是那种你以为会从蓄意谋杀的女人脸上发现的表情，而且她要杀的人还跟踪她到了她的房屋，并且（照我设想）还指控她的蓄意犯罪。我十分惊异——甚至惊恐。我正盯着她看时，她抬起了头，没有惊慌，面不改色，未曾露出一丝激动或负罪感，或害怕被发现的恐惧。只是用她惯常的冷淡对我说了声“早上好，小姐”，然后又拿起另一只挂钩和一段线带接着往下缝。

“我倒要试试她，”我心想，“这么不露声色真叫人猜不透。”

“早上好，格雷斯，”我道，“这儿出了什么事？刚才好像听到仆人们在议论纷纷。”

“不过是老爷昨晚躺在床上看书，蜡烛忘了吹灭就睡着了。使帐子着了火，不过幸亏他醒得早，床单和床架还没着起来，他又想法子用水罐的水把火给浇灭了。”

“一桩怪事！”我低声道，紧盯着她——“罗切斯特先生没叫醒谁么？没人听见他走动吗？”

她再次抬头看我，这回表情似有所悟，像是在提防地审视着我，然后回答——

“仆人们睡得远，要知道，小姐，他们不可能听见。费尔法克斯太太和你的房间距老爷的最近，可费尔法克斯太太说她啥也没听见。人一老就睡得死。”她停一下又添上两句，用一副装作若无其事，却又显然意味深长的腔调说：“但是你还年轻，小姐，应该可能被惊醒。说不定你听到了什么动静？”

“是听到了，”我压低嗓音，好不让擦玻璃的莉娅听到。“开头我还以为是派洛特，可派洛特不会笑。我肯定听到了笑声，好奇怪的笑声。”

她又拿起一根线，仔细地上了蜡，并四平八稳地穿上针，然后十分镇定地说——

“我想老爷不大可能笑，小姐，他身处如此大的危险中我想一定是你在做梦吧。”

“我没做梦。”我有点儿生气，被她厚颜无耻的镇定惹怒了。她又看看我，同样的审视和提防。

“你告诉老爷你听到笑声的事了吗？”她问。

“今早还没空跟他说呢。”

“你难道就没想到开开门往过道里瞅瞅？”她再问。

她好像是在盘问我，诚图不知不觉地掏出我的话。想到要是被她发现我知道或怀疑她的罪行，就会在我身上耍她的诡计，我还是小心提防她为上策。

“正好相反，”我说，“我把门闩上了。”

“这么说你天天晚上睡觉前没闩门的习惯？”

魔鬼！想了解我的习惯，好依此算计我！愤慨再次压倒谨慎，我厉声回答。

“迄今为止，我常常忘记闩门，觉得没必要。我不知道桑菲尔德府里会有什么危险或是烦恼好提防的。不过今后（故意加重这几个字），大胆睡下之前，我可要倍加小心，把一切弄得稳稳妥妥。”

“这样干聪明。”她回答，“这一带跟我知道的任何地方同样安宁，自从有这座宅子起就没听说过有什么强盗来洗劫，虽

说光餐具柜里的餐具就值几百镑，这谁都知道。而且你瞧，这么大的宅子才几个仆人，因为老爷从不在这儿久待，就算回来，也只是一个光棍汉，不需要多少人服侍。不过我向来以为过于安全总比松懈好。门一下就能关上，最好还是关上，把自己和没准儿会有的祸事分隔开为妙。好多人，小姐，凡事都托付上帝。可照我说，上帝不会赐给任何办法，虽说常常保佑那些慎用的办法。”说到这里，她结束了长篇大论。对她来说真够长篇大论了，而且口气之间分明带着贵格会女教徒的假正经。

我依旧站在那里，被她不可思议的镇静与难以理解的虚伪弄得不知所措。这时厨娘来了。

“普尔太太，”她对格雷丝说，“仆人的午饭就好了，你下楼去吗？”

“不，就把我那一品脱葡萄酒和一小块布丁搁在托盘里吧，我会端上楼去。”

“要不要点肉？”

“一小块就可以了，再来点儿奶酪，这些就足够了。”

“要不要西米？”

“现在不要。喝茶前我会下楼的，到时我自己弄。”

厨娘又转向我，说费尔法克斯太太正在等我，于是我就走了。

午饭期间，我几乎无心听费尔法克斯太太议论帐子起火的事儿，只顾绞尽脑汁，研究谜一般的格雷丝·普尔，想的最多的是她在桑菲尔德的位置。今天早晨为什么没把她关起来，或至少被老爷打发走？昨晚主人就几乎对她的罪行定了

案，究竟是什么神秘的原因阻止他不提出控告？为什么他还叮嘱我恪守保密？奇怪，一位大胆高傲，好报复的绅士倒好像操纵在一个最卑贱的下人手心，如此受制于人，就连人家动手要谋他性命，也不敢公开指控其罪行，更不要说施以惩罚了。

如果格雷斯年轻漂亮，倒还让人认为，柔情比谨慎或恐惧更影响了罗切斯特先生为她着想，可是，她相貌丑陋，又一副管家婆的样子，这种想法显然站不住脚。“然而，”我暗自思索，“她也有过青春岁月，那时候正好与主人年龄相仿，费尔法克斯太太曾告诉我，她在这儿已住了多年，我看她从前也没漂亮过。不过，也许性格的特质或力量能弥补相貌的不足。罗切斯特先生喜欢果断和古怪的人，格雷斯至少很古怪。假如他从前一时任性（他这种刚愎自用反复无常的个性，很可能任性胡为），使自己落入她的手心，而她如今依然是他自己行为不端所造成的恶果，无法逃避，又不能漠视，那又怎么办呢？猜想到这里，普尔太太那方阔扁平的身子骨，丑陋干瘪甚至粗糙的面孔，顿时清晰地浮现在我的脑海，以至我想：‘不，不可能！这种猜测是不对的。’可是，心中一个秘密的声音在说‘你也不漂亮，但罗切斯特先生却赞许你，至少你常常感觉如此。昨天晚上——还记得他的话，他的神色，他的声音么！’”

太记得了。那言语，那目光，那口吻，此时仿佛活生生再现在我眼前。那时我正在教室里，阿黛勒在画画。我弯腰指点她的笔，她抬头一惊。

“你怎么啦，小姐？”她问，“你的手指头像树叶一样发抖，

你脸蛋发红，红得像樱桃！”

“我热了，阿黛勒，腰弯久啦！”我掩饰着，于是她接着画，我又接着想。

连忙赶走——一直在心里嘀咕的有关格雷斯·普尔的那个可恨念头，它使人恶心。把自己与她相比之后，觉得我们不同。贝茜·利文说过，我像个淑女，她没错。我是个淑女，而且如今比贝茜见到我时又强远啦，脸色更红润，身材更丰满，更加蓬勃向上，有了更光明的希冀，更热烈的欢乐。

“日近黄昏，”我往窗外望去，心想，“今天屋子里还没听到罗切斯特先生的声音或脚步声。不过天黑之前一定能见到他。”早晨还害怕见他，现在却渴望马上见到他。而期待久久落空，已令人焦虑不安。

夜幕终于来临，阿黛勒离开我去育儿室找索菲玩。这时我的渴望达到极点，极力竖起耳朵听楼下门铃是否响起，莉娅是否会上楼来送消息。有时还设想听到了罗切斯特先生的脚步。可门儿仍然紧闭着，唯有夜色钻进窗户。不过现在还不算晚，他常常七、八点钟后才派人叫我，现在才六点。今晚肯定不会让我彻底失望，因为我有这么多话要对他说！还想再跟他提提格雷斯·普尔，听听他会怎么说。还要直截了当地问他，他是否真相信昨晚那可怕企图是她干的。如果这样，他为什么还替这种恶行保守秘密。即使我的好奇激怒了他也没什么关系，我已经知道如何一会儿惹恼他，一会儿再逗他开心。这是我的一大趣事，而且可靠的本能总会防止我走得太远。我从没敢超越激怒他的界限，只在最远的边缘试过，时刻保持与身份相符的一切礼貌、礼节，又能无拘无束

地与他争论，这于他于我都十分合宜。

楼梯上终于响起嘎吱嘎吱的脚步声，莉娅出现了。但只是来告诉我茶点已在费尔法克斯太太房里摆好。于是我起身去，很高兴至少可以下楼，以为这么一来就离罗切斯特先生更近些。

“你一定想喝茶了，”到那儿后，好心的太太对我说，“今天午饭你用得太少，我担心，”她接着说，“你今天不舒服吗？脸色通红，像在发烧。”

“哦，我挺好的！我觉得再好不过了。”

“那就用好胃口来证明一下。我得织完这根针，你给茶壶添上水，好么？”她干完活，起身放下一直开着的百叶窗，大概没关窗是要充分利用阳光吧；虽然这时暮色浓浓，已是昏暗一片。

“今晚天晴，”她透过窗玻璃往外看。“虽说没星星，罗切斯特先生总算出门碰上了个好天气。”

“出门！——罗切斯特先生到哪儿去了么？我怎么不知道他已出门了。”

“哦，刚吃过早饭就走啦！去了里斯，是埃希顿先生的地方，在米尔科特的另一边，十哩路远呐。我想那儿现在集了不少人，有英格拉姆勋爵，乔治·林恩爵士，登特上校，还有别的一些人在。”

“你估计他今晚会回来么？”

“不回来——明天也不会回来。我看他很可能会待上一星期或更长的时间。这些漂亮时髦的人聚到一起，人人打扮高雅，个个兴致勃勃，寻欢作乐，样样俱全，才不会忙着散伙

呢。这种场合，尤其需要绅士们在场。罗切斯特先生天分又那么高，在社交场合又那么活跃，我看他一定很受大家欢迎。尤其是女士们特别喜欢他，虽说你会认为，他的相貌在她们眼中并不特别招人喜欢，可我猜，他的学识、能力，再加上财富和门第，准能弥补长相上的任何小缺陷了。”

“里斯那儿有很多女士吧？”

“有埃希顿太太和她的三个女儿——都是非常优雅的年轻小姐，还有尊敬的布兰奇和玛丽·英格拉姆，她们都是最漂亮的女人。说真的，六、七年前我就看到过布兰奇，那时她才十八岁，来这儿参加罗切斯特先生举办的圣诞舞会和宴会。你要能亲眼看看那天的餐室就好了——装饰得多么豪华，多么灯火辉煌！我想大约有五十位女士和先生到场——全都是出身于郡里的一流大户，而英格拉姆小姐是那天晚上大家公认的美女。”

“你说你看见过她，费尔法克斯太太，她长得怎么样？”

“没错，我见过她。那时餐室门大敞开着，因为是圣诞节，允许仆人们聚在大厅，听一听女士的唱歌弹琴。当时罗切斯特先生允许我进去，我就坐在一个僻静的角落看她们。我从没见过这么气派的场面，女士们的穿着打扮的富丽堂皇。多数人——至少多数年轻姑娘——长得很漂亮，而英格拉姆小姐自然是其中皇后。”

“她长得什么样？”

“她身材苗条，胸脯丰满，肩膀瘦削。脖子颀长典雅，皮肤是橄榄色，黝黑明净，五官高贵，眼睛有点像罗切斯特先生的，又大又黑，亮得就像她身上的珠宝，还有一头秀发，油

黑发亮，梳得熨熨贴贴。脑后盘着粗粗的发辫，额前垂着我所见过的最长最亮的刘海。穿着一身纯白衣裙，从肩到胸系一条琥珀色围巾，在腰间挽了一个结，长长地垂下来，顶端的流苏直垂到膝盖以下，头上还戴一朵琥珀色的花，与她乌黑发亮的头发形成美丽对比。”

“她当然很受众人的羡慕吧？”

“不错，是这样。不仅因为她长得美，而且还因为她多才多艺。那天她是那些唱歌的女士中的一个，一位绅士为她弹钢琴，她和罗切斯特先生二重唱。”

“罗切斯特先生？我还不知道他会唱歌呢。”

“噢！他可有副优美的男低音，对音乐也很有鉴赏力。”

“英格拉姆小姐呢，她嗓音怎么样？”

“非常圆润有力，唱得很动听。听她唱歌真是一种享受——后来她又弹了琴，我不懂欣赏音乐，但罗切斯特先生懂。我听他说，她弹得太好了。”

“这位漂亮出众的多才多艺的小姐还没结婚吧？”

“好像没有。我猜她和她妹妹的财产都不多。老英格拉姆爵士的大部分财产都确定了继承人，他的大儿子几乎占有了一切。”

“可我不明白难道没有一位富有的贵族或绅士看中她？比如罗切斯特先生，他就很有钱，是不是？”

“哦，没错。可你瞧他们之间年龄相差太大。罗切斯特先生快四十了，可她才二十五呐。”

“那有什么？比这更不相配的婚姻天天有啊。”

“这话不假。但我想罗切斯特先生不会动这种念头。看你

什么都没吃，从开始喝茶到现在，你简直没动一下点心。”

“不，我太渴了吃不下去，再给我倒杯茶好吗？”

正要再讨论罗切斯特先生与美丽的布兰奇不可能结合的话题，阿黛勒进来了，谈话便岔开了。

重新独处时，我回想一遍听到的情况，深入自己的心灵，审视自己的思想和感情，竭力用一只严厉的手，把那些迷失于无边的想象，无路的旷野之中的一切，拉回到常规的安全栏中。

在自己的法庭上受审，记忆出庭作证，道出昨夜以来我所怀有的种种希冀、愿望、感情——以及近两周来所沉迷的心境。理智走上前，坦坦然然讲了一个朴实无华的故事，指责我曾如何无视现实，狂热地吞下理想——而我宣布了大意如下的判决：

“你，”我说，“是罗切斯特先生宠爱的人么？你有取悦他的天资么？你有什么地方让他看重？走开吧！你的愚蠢让人无法忍受。为了一点点偶尔表示的喜欢就心花怒放，殊不知，这不过是一位名门绅士，一位老于世故的人，对一个下属，一个初出道者的暧昧表示。你怎么敢这样？可怜的傻瓜！——连切身利益都不能使你聪明些么？今早还次次回味昨夜那短暂的一幕？——捂上脸蛋害臊吧！他说过什么赞美你眼睛的话吗？盲目的自负者！睁开迷失的双眼，瞧瞧你那该死的糊涂吧！一个女人被自己的上司恭维决无好处，因为他不会打算娶她。让爱情之火在心中悄悄燃烧，得不到回报，又不为人知，那必定会吞噬培植它的生命。而且，如被发现，得到了报偿，又必定如同鬼火一样，把它引入泥泞的荒野，无力

自拔。这对所有女人来说都是发疯。

“那就听着，简·爱，听听对你的判决吧。明天，把镜子搁在你面前，用粉笔画出你的尊容，照实画，不能淡化任何一个缺点，省去任何粗糙的线条，不能抹去任何令人不快的不匀称。再在下面写上‘孤苦无依，可怜平庸的一位家庭女教师。’

“而后，拿一块光滑的象牙——你画箱里备着一块呢，取出调色板，调出最光鲜，最优美，最明净的色彩，挑一管最细的驼毛画笔，仔仔细细勾画出你所能想得出的最可爱的脸蛋，依照费尔法克斯太太对布兰奇·英格拉姆的描述，用你最柔和的浓淡的色彩，最悦目的色彩来画，乌黑的卷发，东方式的明眸——什么？你以罗切斯特先生为模特儿！记住，镇定！别哭鼻子！——别动感情！——别遗憾！只能忍受理智与决心。回忆庄重和谐的面部轮廓，希腊式的脖颈和胸部，露出丰满眩目的胳膊和纤细的手。千万别省掉钻戒与金镯，如实描画那衣衫，薄如云翼的花边，亮闪闪的缎子，优雅的围巾，还有金色的玫瑰，给画像注明‘布兰奇，多才多艺的大家闺秀’。

“将来无论何时，当你偶尔幻想罗切斯特先生对你有好感，就拿出这两张画，对比对比，说，‘罗切斯特先生也许能获得那位高贵女士的爱情，只要他努力的话。他难道真会对你这位贫穷卑微的平民女子动心么？’”

“我要这么做。”我主意已定。决心已下，人也跟着平静下来，很快便进入梦乡。

说到做到。自己的画像用粉笔一两个小时就完成了。而

差不多花了两星期，我才在象牙上完成了一幅设想中的布兰奇·英格拉姆的肖像。她看起来真够漂亮的，与粉笔画的自己头像一比，反差大到了自制力所能承受的极限。做这件事让我获益匪浅，因为头脑和双手都不曾闲着，也给希望刻在心上的新鲜印象注入了力量，使之不可磨灭。

不久便知道，幸亏接受了这样一次有益的教规磨练，曾这样迫使自己的感情就范，这才能对接着发生的事情处之泰然。若毫无思想准备，那我恐怕连外表的镇静也难以维持。

十七

一星期过去了，罗切斯特先生仍杳无音讯。十天过去了，他依旧未归。费尔法克斯太太说，就是他从里斯直接去了伦敦，又从伦敦去了欧洲大陆，一年不在桑菲尔德露面，她也不会感到奇怪的，他常常这样出乎意料地说走就走。听了这话我心头奇怪地一凉，非常失望。确确实实在听任自己体会一种可恶的失落感。但我重整了智慧，重建了原则，很快又使自己的感觉恢复了正常。是如何战胜了暂时的过错，去除掉以为罗切斯特先生的行踪对自己至关重要的误会，倒是十分奇妙。并未贬低自己，心怀奴性与自卑，相反，我只是说：

“你与桑菲尔德的主人风马牛不相及，不过是教教他的被保护人，接受他的薪水，感激他对你如此尊重和善意的款待而已。只要你克尽职守，就有权得到这种待遇。切记这只是你与他之间他严肃承认的唯一关系，所以千万别对他寄托柔情，为他着迷，为他痛苦，等等。他与你处于不同的阶层，记住你自己的地位吧。好好珍重，别把整个心灵的爱，别把全部心血浪费在并不需要并且轻视这份礼物的地方。”

我平静地做着自己的常规工作，但不止一次地脑海中闪过些模糊的暗示，考虑自己是否应当离开桑菲尔德，还在头

脑里不自觉地构思着广告，设想着新的工作。这些念头没必要阻止，它们也许能生根发芽，结果实。

罗切斯特先生已离家两个多星期了。突然有一天，邮差给费尔法克斯太太送来一封信。

“是老爷来的，”她看看信上的地址，“现在咱们就能知道是不是该等他回来了。”

她拆开封口后仔细看着信，我接着喝咖啡（我们正吃早饭）。咖啡十分烫，我把这当作自己陡然面孔通红的原因。至于手为何在发颤，为何无意之间把咖啡洒掉一半到碟子里，我不愿去多想了。

“好啦——有时候我觉得咱们太清静了，现在可有机会热闹一下啦，至少有一阵子好忙的啦。”费尔法克斯太太道，那封信还举在她眼镜跟前。

允许自己请她解释之前，我先把阿黛勒碰巧松开的围涎系好，再给她拿一只小面包，然后往她杯子里添满牛奶，这才若无其事地问：

“我想罗切斯特先生不会马上就回来吧？”

“他真的快要回来啦——他说三天后就到。也就是这个星期四。而且不止一个人，不知道里斯那儿会有多少贵客跟他一起来。他吩咐要准备妥当所有最好的房间，把书房和客厅打扫干净，并要我去米尔科特的乔治客店或随便什么地方再请三名厨子。说女士们也会带女仆，男士们会带随从，所以咱们这儿会有整整一屋子人。”费尔法克斯太太匆匆咽下早饭，匆匆忙忙起身去准备了。

当真让他说对了，这三天大家真是忙成一团。还以为所

有房间早都干干净净整整齐齐呢，原来并非如此。连忙又请来三个女人帮忙，与大家一起忙着擦呀，刷呀，冲洗瓷器呀，抽打地毯呀，重挂图画呀，擦亮镜子和吊灯呀，给卧室生上火呀，在炉子上烘干床单和羽绒垫呀，此情此景在这之前之后都没见过。阿黛勒在这忙乱中简直玩野了，大家都在为迎接客人作种种准备，客人及日就到，这好像使阿黛勒心花怒放。她要索菲把她所有的衣服收拾一通，给那些“旧的”翻翻新，给那些新的晒一晒，理理好，而她自己什么也不干，尽在正房里窜来窜去，在床架上蹦上跳下，躺在床垫和堆得高高的长枕、短枕上，在熊熊的炉火和烧得呼呼直响的烟囱面前玩着。功课全免了。费尔法克斯太太把我也拉去帮忙，整天待在贮藏室给她和厨娘帮忙（或帮倒忙），学着做牛奶蛋糊，乳酪饼和法式糕点，捆扎野味，装饰甜点心。

预计客人星期四下午到，正好可以赶六点的晚饭。在他们未来之前，我没功夫胡思乱想，觉得跟大伙儿一样又忙碌又快活——除了阿黛勒。不过，我的快乐时而会被浇上凉水，而且身不由己的被扯进怀疑、凶兆与不祥的猜测之中。那就是偶尔会看到三楼的楼梯门慢慢一开（这门最近总上锁），格雷斯·普尔走出来。她戴着整齐的白帽子，白围裙，白手帕。看着她轻轻地顺走廊而去，一双布条拖鞋悄无声息；看着她把头探进忙得天昏地暗的卧室——只说上一句话，大概是吩咐打杂女工如何擦亮炉栅，抹净大理石壁炉台或墙纸上的污痕，然后又接着往前走了。她就这样，一天一次下楼到厨房。在那吃顿饭，在炉旁不多不少的吸上一袋烟，然后回去，拎着她那壶黑啤酒，做为独居阴森森高楼的慰藉。一天二十四

小时中，只有一小时与楼下的仆人共度，其它时间都待在三楼的某间橡木卧室低矮的天花板下头。她坐在那儿做针线——也许还独自凄凉地大笑——形单影只，如同地牢的犯人一样。

最奇怪的是府里除我以外再没一个人留意她的习惯，或对她的行动大惊小怪。没人议论她的地位或工作，也没人同情她的寂寞与孤单。只有一次，我倒真听见一点儿莉娅和一名打杂女工的闲谈，议论格雷斯。打杂女工说——

“我想她挣得钱不少。”

“是呵，”莉娅道，“但愿我也能挣那么多就好了。倒不是我抱怨太多——桑菲尔德并不抠门儿。可我们的工钱还比不上普尔太太的五分之一呢。她在存钱，每季度都要到米尔科特的银行去。她要想离开的话，攒的钱足够养她自个儿了，这我一点儿也不奇怪。不过我看她在这儿习惯了，再说还没四十岁，身强力壮的干啥不行，放弃这差事也太早了。”

“我想她活儿干得挺好。”打杂工道。

“啊！——她明白自己该干什么——没人能比她更厉害，”莉娅意味深长地说。“再说，也不是个个都能干得了她那份差事，就算拿一样多的钱别人也不行。”

“那倒是真的！不知道老爷——”

打杂女工正要往下说，莉娅一回头看见了我，急用胳膊推了一下同伴。

“她不知道？”听到那女人小声问。

莉娅摇了摇头，谈话停止了。从中只能猜到一点——桑菲尔德有个秘密，而我被故意排除在这秘密之外。

星期四到了。前一天晚上，一切都已准备就绪。卧室与客厅都尽人所能装饰得焕然一新。地毯铺开了，梳妆台收拾好了，家俱擦得干干净净，鲜花插满一只只花瓶。大厅也已擦洗过，雕花大钟、楼梯台阶和栏杆全都擦得玻璃般闪闪发亮。餐室里，餐具柜中的盘子光亮耀眼。客厅与起居室内，四处摆放的一瓶瓶迷人的鲜花争奇斗艳。

下午来了。费尔法克斯太太换上她最好的黑缎子衣裙，戴上手套和金表，因为接待客人是她的任务——带领女士们去她们的房间等等。阿黛勒也被打扮起来，虽说我觉得至少当天她很少有机会被介绍给客人们。不过为让她高兴，我还是允许索菲给她穿上一件大裙摆的薄纱短外衣。至于我自己，完全没必要换什么衣服，是会有人叫我离开我那私人房间般的教室的，因为它现在已成为我的私人房间了——“患难中愉快的避难所”。

那是一个温馨宁静的春日。时值三月底四月初，明媚的春光预示着夏天即将来临。天快黑了，但黄昏的余光依旧暖和。我坐在教室里工作，窗户敞开着。

“天晚啦，”费尔法克斯太太衣裙沙沙作响地走进来。“幸亏我吩咐的开饭时间，比罗切斯特先生说的推迟了一个小时。现在六点已经过啦。我已经打发约翰到大门口去瞧瞧路上有没动静，大路上朝米尔科特能望出去老远一截路。”她走到窗前，“他来啦吗！喂，约翰（倚着窗户），有消息没？”

“他们来啦，太太，”他回答，“大约再有十分钟就到了这里。”

阿黛勒扑向窗口，我跟在后头，小心地站在一旁，以使

这样我可以被窗帘遮住，使我能看到外面，外面却看不到我。

约翰说的十分钟似乎显得很久。终于听到车轮声。只见四个仍骑马的人顺车道飞驰而来，后面跟着两辆敞篷马车。可以见到见车上面纱飘飘，羽毛摇摇。两位年轻骑手，衣着入时，绅士派头。第三位是罗切斯特先生，骑着他那匹黑马梅斯罗，派洛特在他前面欢跃奔跑。与他并驾齐驱的是位女士，他与她跑在所有人的前头。她那紫色的骑装近乎扫到地面，面纱长长地在风中飘扬，透明的褶裥之间，隐约可见一头浓密油黑的卷发闪闪发亮。

“英格拉姆小姐！”费尔法克斯太太喊道，匆忙冲下去履行职责。

车队沿着弯弯的车道，一下子绕过屋角，看不见了。阿黛勒恳求着要下去，我把她抱上膝头，给她讲清楚，无论现在还是其它时候，都千万不要擅自闯去见那些女士们，除非有人特地派人来叫她去，不然罗切斯特先生会大发脾气，等等。听到这些“她淌下了自然的眼泪”，但是看到我一脸严肃，她最终答应抹干了泪水。

此时，听得到大厅里一片欢声笑语。先生们深沉的声调，女士们银铃般的噪音，和谐交融在一起。其中声虽不高却颇为特殊而又清晰的是桑菲尔德府的主人那洪亮的声音，在欢迎着美丽的和英俊的嘉宾光临。接着，一阵轻快的脚步迈上了楼梯，又轻盈地穿过走廊，柔和欢快的笑声，开门声，关门声，然后是一片寂静。

“她们在换衣服。”阿黛勒说，她一直在竖着耳朵听，不放过每一个声音，然后叹了口气。

“在妈妈家里，”她说，“要是来了客人，我总是到处跟他们跑。到客厅，到她们房里，常常看着使女给太太们梳头穿衣。挺有意思的，那样能长见识。”

“饿了吗，阿黛勒？”

“饿了，小姐。咱们有五、六个钟头没吃东西了罢。”

“好吧，现在趁女士们还在她们房间里，我冒个险下去，给你弄点儿吃的。”

我小心翼翼地走出我的避难所，找到一处直通厨房的后楼梯。厨房里正热火朝天，忙得不亦乐乎。汤和鱼马上就做好了，厨娘在锅子上方弯着腰，象是全身心都有自动燃烧的危险。在仆人的大屋子里，两名车夫，三名绅士的跟班，或坐或站，围在炉边。女仆们大约在楼上和女主人在一起。从米尔科特雇来的几个新佣人手忙脚乱的到处乱窜。我穿过这片混乱，总算到了食品贮藏室，从那儿搞到一只冷鸡，一个面包卷，几块馅饼，一两只盘子和一副刀叉。捧着这些战利品我连忙撤退，回到走廊，正要关上后门，一阵越来越响的嗡嗡声提醒我，女士们就要从她们房间出来了，结果我不经过她们房间，不冒险让人家撞见自己捧着一大堆吃的，就无法返回教室。只好悄悄地站在这一头，这儿没窗户，很黑，现在更黑了，因为太阳落山，暮色正起。

不一会儿，房间里的女客一个接一个出来了，每个人都轻松活泼，衣裙在沉沉的暮色中闪光。她们凑在走廊那一头，压低嗓音聊了一会儿，声音优美动听。接着她们走下楼梯，悄无声息了，仿佛一团明亮的雾飘下小山。给人留下的总体印象是一种出身高贵的优雅，这是我从没见识过的。

我发现阿黛勒把教室门掩开条缝，正往外偷看。“好漂亮的女士呀！”她用英文叫道，“哦，真希望能到她们那儿去！你觉得晚饭后罗切斯特先生会叫我们去么？”

“不会，真的，我看不会。罗切斯特先生有其他的事要考虑。今晚就别想那些女士们啦，没准儿明天你就能看到她们。给你晚饭。”

她真饿坏了，鸡和馅饼暂时转移了她的注意力。好在弄到这些吃的，要不她和我，就可能根本吃不到晚饭。我把吃的也给索菲送了一份去。楼下所有的人都忙得顾不上想起我们。直到九点，客人才上甜食。十点钟，仆人们还来回奔跑着，端着托盘上咖啡。我允许阿黛勒比平时晚得多才上床，因为她说反正吵得睡不着。楼下的门不停地开呀关呀，人也不停地走来走去。她还加上一句，如果罗切斯特先生要是派人送口信来了，她却已换睡衣上了床，“那多遗憾！”

于是我便给她讲故事，她想听多久就讲多久。再换换活动，带她到走廊上去。大厅里灯火辉煌，她喜欢从栏杆上朝下看仆人们来来往往。夜深了，客厅传来一阵音乐声，钢琴已被搬到那儿去了。阿黛勒和我坐在楼梯头听着。霎时间传来一个歌声与浑厚的钢琴声融为一体，唱歌的是位女士，嗓子非常甜美。独唱结束了，然后是二重唱，然后是无伴奏三重唱。歌声的间歇，则由欢乐的嗡嗡谈话声补充。听了半天，突然明白原来自己是在全力分解那混杂的声音，想从那交织的歌声中分辨出罗切斯特先生的嗓音。很快就捕捉到了，然后又从因距离太远而模糊不清的歌声中猜测着歌词。

钟敲响十一点，我看看阿黛勒，她脑袋靠在我肩头，眼

皮越来越沉重。就抱她起来，送她上床。等先生女士们各自回房时，已接近凌晨一点。

翌日与前一天同样晴朗。全体客人去附近的地方远足。清晨很早就出发了。有人骑马，有人坐车。我看着他们出发，又目睹他们归来。英格拉姆小姐与先前一样，是唯一的女骑手。而且罗切斯特先生与她并列而行。两人与大家拉开一段距离。我向费尔法克斯太太指出了这点，她正和我一起站在窗前。

“你说过他们不可能想到谈婚论嫁，”我道，“可你瞧，比起其他女士来，罗切斯特先生分明更喜欢她。”

“我想是的，不用多说，他爱慕她。”

“她也爱慕他，”我加一句。“瞧她把头凑过去，好像两人正在说悄悄话呢。要能看见她的脸就好了，我还没见过一眼呐。”

“今晚你会看到的。”费尔法克斯太太回答。“我偶然向罗切斯特先生提起阿黛勒非常见见女士们，他说，‘哦，那饭后叫她到客厅来好了，请爱小姐带她来’。”

“噢——他一定是出于礼貌才这么说的，我想我就就不必去了，肯定。”我回答。

“这个——我跟他说了你不善交际，因为我觉得你不愿意在这么快活的一群人跟前抛头露面——全都素不相识的。可他急躁地说：‘胡说！她要不肯，就告诉她这是我个人的愿望。她要是硬不来的话，就说我会亲自来叫她。’”

“我不会给他添麻烦，”我说，“要没更好的办法，我就去好了。不过我还是不喜欢。你会在那儿么，费尔法克斯太太？”

“不，我请求免掉，他同意了。一本正经地进去最难受。”

我来教你一些避免尴尬的办法。你要趁客厅没人的时候就进去，抢在女士们离席之前，捡个僻静的角落坐下。先生们进来后你就不必久待了，除非你自己喜欢待着。只要让罗切斯特先生看见你在那儿后，就可以溜了——没有人会注意你的。”

“你觉得这些人会久待么？”

“大约两三周吧。不会更长了。他们会在这复活节假期之后，乔治·林恩爵士因为被新选上了米尔科特的市议员，必须回城走马上任。我看罗切斯特先生会陪他前往。这回他在桑菲尔德待了这么久，我都感到奇怪了。”

眼看就得领着我照管的孩子去客厅了，此刻我真是心如乱麻。阿黛勒一听说晚上要带她去见女士们，就乐了一整天，直到索菲动手给她梳妆打扮，这才使她安静下来。这个程序的重要性，很快就稳住了她的情绪。等到卷发梳得光溜溜，一束束垂下来，穿上粉红色缎子外衣，系上长长的腰带，戴好无指网眼手套时，她就满脸严肃，活像法官了。用不着我去提醒她小心衣服，一打扮完，她就一本正经地坐在小椅子上，事先还小心地提起缎子裙，生怕搞皱了，并向我保证，在我准备好之前绝不乱动。我很快就准备完事，最好的一件衣服（银灰色的那件，是为出席坦普尔小姐婚礼买的，自那时起我就没再穿过）很快就换好，头发很快梳平，唯一的饰物，那个珍珠胸针也马上戴好。然后我们下楼去。

幸亏去客厅还有一张门，无须经过全体客人落座吃饭的餐厅。我们发现屋里空无一人，在大理石壁炉内，一大堆火正静静地燃烧，烛光在明亮的寂寞中闪烁，在桌上装饰的精

美鲜花中跳动。拱门前垂挂着深红的帷幔，虽说与相连餐室中的那群人之间，就隔这么薄薄的一层，可他们说话那么轻言细语，除了一片柔和的嗡嗡声外，一点儿内容一听不清。

阿黛勒依然一脸郑重其事，朝我指点的小凳上一坐，一声不吭。我退到一个靠窗的位子上坐下，从旁边的桌上拣起本书努力看下去。阿黛勒把凳子移到我的脚旁，不久就碰碰我的膝头。

“什么事，阿黛勒？”

“我可以从这些美丽的花中拿一朵吗，小姐？好把我打扮得更漂亮些。”

“阿黛勒，你太关注打扮啦。不过，你可以拿一朵花。”她从花瓶中摘下一朵玫瑰，我给她别在腰带上。她说不出有多满意地叹口气，好象她的幸福之杯这下可溢满了。我把脸一扭，掩饰自己忍不住的微笑。这个小巴黎人对穿着打扮天生就有的热烈追求，有几分可笑，也有几分可悲。

此时响起轻轻的起立声，拱门上的帷幔被拉开了，露出了餐厅。长长的餐桌上摆满一整套豪华的甜食餐具，枝形吊灯在银器和玻璃器皿上洒下一片柔和的灯光。一群女士站在门口，她们走进来后，帷幔在身后落下。

仅仅不过八位，但不知怎么，蜂拥而至时让人觉得她们人数要多得多。有的个子很高，许多人一身纯白，全都穿裙幅极大的盛装，让人感觉她们被放大了，好比迷雾使月亮显得更大一样。我起身向她们行个屈膝礼，一两位点头回了礼，其他人仅仅是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看而已。

她们四下散开，动作轻盈而又活泼，使人联想到一群羽

毛雪白的小鸟。有的斜靠在沙发或睡椅上，有的侧身细看桌上的鲜花和书本，其他的围在炉火旁交谈，声音小而清楚，大概她们说话的习惯就如此。后来我知道了她们的姓名，现在不妨介绍一下。

首先是埃希顿太太和她的两个女儿。那位太太以前一定漂亮，至今风韵犹存。两个女儿大的是艾米，身材小巧玲珑，容貌举止天真幼稚，一副调皮孩子模样。一身白纱衣裙配蓝色腰带十分协调。小女儿路易莎，个子高些，身段更优美，容貌俊俏，正是法国人说的“不够端正却显得娇媚”的那一类。两姊妹都肤色白嫩，恰似那百合。

林恩夫人四十岁上下，长的又大又胖，腰背挺直，满脸傲气。身穿一套华丽的闪缎裙袍，乌黑的头发在一支天蓝色羽毛头饰的影子里，在一支宝石头箍之中熠熠发光。

登特上校太太没那么惹眼，不过似乎更有贵妇人派头。身量纤细，面容苍白温和，头发金黄。那身黑缎衣裙，饰以华丽的外国花边披巾和珍珠首饰，显得比那位有爵位的贵妇彩虹般的光艳更为悦目。

然而最突出的三位——大概部分原因是由于她们在众人当中个子最高——是富孀英格拉姆夫人与她的两个女儿布兰奇和玛丽。这三人都算得上女人当中最高的。那位夫人年约四十到五十之间，线条依然匀称，头发（至少在烛光下）依然乌黑，牙齿也完好无缺，多数人会称赞她是这个年龄中的大美人。无可非议，就形体而言的确如此。可惜她神态举止间总是透出一股令人难以忍受的傲慢。她有着罗马人的五官，双下巴消失在肉柱般的脖颈里。照我看，这副尊容，不但由

于骄傲而显得雍肿阴沉，而且还满脸皱纹。下巴也显得出同样的傲气，挺直得令人不可思议。还有双充满恶意冷若冰霜的眼睛，令我想起里德太太的眸子。讲话拿腔拿调，嗓门深沉，声调夸张，口气专横——总之非常叫人受不了。身着深红的天鹅绒袍子，戴着印度金丝料的披巾式无沿帽，更赋予她（我猜她这样以为）一种十足的王家气派。

布兰奇与玛丽同样身材——高大而挺拔，白杨树似的。玛丽虽高却显得太单薄，布兰奇则活生生一个月亮女神戴爱娜。我对她当然特别感兴趣。首先，想看看她长相是否正如费尔法克斯太太的描述；其二，看她是否像自己凭想像为她画的那张小画像；其三，事情可以水落石出了——且看她是否如自己所想像，正对罗切斯特先生的喜好。

就相貌而言，她完全符合我画的像，符合费尔法克斯太太的描述。丰满的胸脯，瘦削的肩膀，优雅的脖颈，漆黑的眸子，乌黑黑的卷发，统统具备——可她的脸呢？很活像她妈，只是更年轻，没有皱纹而已。一样低低的额头，一样骄傲的五官，一样趾高气扬，只是没那么阴沉罢了。她老在笑，笑里透露嘲讽，与她弯弯的骄傲的嘴唇十分相配。

据说天才的自我意识特别强，不知英格拉姆小姐是不是天才，但她的自我意识倒很强——引人注目的强。她与和善的登特太太谈起了植物学。登特太太好象没学过这门知识，尽管她讲她喜欢花，“尤其是野花”。英格拉姆小姐却学过，还满口卖弄植物学词汇，我很快就发现她是在（照行话说的）围追登特太太，也就是故意戏弄人家的无知。她的追猎也许聪明，却肯定居心叵测。她弹钢琴，弹得很出色；她唱歌，嗓

子很优美。她私下跟她妈妈讲法文，讲得也不错，流畅且发音准确。

玛丽比布兰奇面相更温柔开朗，五官也更柔和，皮肤更白（英格拉姆小姐黑得像个西班牙女郎）——但玛丽缺乏生气，面部呆板，两眼无光。她无话可谈，一旦落座，就像神龛里的雕像一般纹丝不动。两姐妹都身穿一袭洁白的礼服。

现在我是否认为英格拉姆小姐会被罗切斯特先生看中呢？这不好说——我并不了解他在女性美方面的品味。他如果欣赏端庄，她正像端庄的一类，而且多才多艺，生气勃勃。多数绅士会对她一见倾心。我好像已有根据要去掉最后一片疑云了，现在只消看看他们在一起单独相处的样子了。

读者呵，您不要以为，阿黛勒这段时间一直会在我脚边的小凳上静静地坐着，不，她们一进来，她就起身上前欢迎，正儿八经地行了个礼，还郑重其事地说：

“太太小姐们好。”

英格拉姆小姐满脸嘲讽地低头看看她，嚷了一声：“嗨，好一个小玩偶！”

林恩太太则说：“我猜这就是罗切斯特先生监护的小东西——他说过这是个法国小姑娘。”

登特太太和气地拉住阿黛勒的手，给她一吻。艾米和路易莎·埃希顿异口同声地叫道：

“多可爱的孩子！”

随后就把她带到一张沙发上去，此时她正坐在两姐妹中间喋喋不休呢。一会儿法文，一会儿英文，不仅吸引了年轻的小姐们，连埃希顿夫人，林恩太太也给迷上了。她正尽情

享受着众人的宠爱。

咖啡总算送进来了。先生们也被请进来了。我坐在阴暗处——要是这灯火辉煌的屋里还有什么阴暗处的话，窗帘将我半遮半掩。拱门的帷幔再次撩起，他们进来了。成群的先生们，与女士们一样，仪表堂堂。一律穿着黑色服装，多数身材高大，有的还十分年轻。亨利和弗雷德里克·林恩让一看就知他们堪称是十足的花花公子。登特上校军人气质，地方官埃希顿先生绅士派头，头发已变白，眉毛与络腮胡还是黑的，使他看起来俨然“舞台上尊贵的长者”。英格拉姆勋爵和他的姐妹一样，个子很高，也跟她们一样漂亮，但他也有着一副玛丽那种冷漠与无精打采的神情。他似乎四肢修长有余，血气或脑力不足。

可是罗切斯特先生在哪儿？

他终于进来了。我不用眼睛望向拱门都能看到他进来了。竭力注意手上正织的网眼钱包——但愿只想手上的活计，只看膝上的银珠和丝线。然而，我还是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他的身影，忍不住回想起最后一次看到他的情景，在我给了他所谓的重要帮助之后——他握住我的手，低头注视我的脸庞，端详我的目光仿佛有千言万语倾泻而出。这种激情我也曾有份。那一刻我与他多么接近！可从那时起是什么故意改变了他与我的相对地位？如今，我们变得如此疏远，如此陌生！遥远到都不指望他会过来和我交谈。我并不奇怪，他竟看都不看我一眼就到屋子另一边坐下了，开始与女士们聊天。

发现他心思全在她们身上，我便可以不被人觉察就观察他，我的目光便不由自主给吸引到他脸上。我无法主宰我的

眼皮，它们非要抬起来，眼珠非要盯着他看不可，那就看吧。而且看得充满快意——那是一种宝贵而令人心碎的快意，纯金一般，却带着痛苦的利刺。犹如行将渴死的人，明知自己爬近的是一眼充满毒汁的井，可还是要俯身痛饮一样。

“情人眼里出西施”，的确如此。主人那苍白的橄榄色脸膛，宽阔方正的额头，浓密乌黑的眉毛，深沉的眼睛，粗犷的五官，果敢严厉的嘴——这一切都显露出活力、决心、意志——按理说都不算美，可在我眼中不但美，而且充溢着一种情趣，一股力量，令我完全折服，彻底左右了我的情感。我并没有打算爱他，读者明白，我一直努力从内心深处铲除刚被发现的爱情萌芽。可是此刻，当我第一眼再见他，这萌芽便自动复活，且又绿又壮！他无须看我一眼，就已使我爱上了他。

与他的客人相比较，他焕发着天然的精力和真正的力量。比较而言，林恩兄弟的勇敢潇洒，英格拉姆勋爵的恬静雅致，甚至登特上校的英武雄姿，又算得上什么呢？对他们的相貌，他们的神情，我不以为然。不过，我可以想象的出多数旁观者会说他们英俊迷人，气度非凡，并毫不犹豫地认为罗切斯特先生五官粗犷，神情沉郁。看着他们微笑，大笑——不足称道。连闪烁的烛光都具有了他们微笑的活力，叮叮的铃声也充满他们大笑的意味。再看罗切斯特先生微微的一笑——冷峻的五官顿时变得柔和，双眼立刻变得明亮温柔，目光锐利而甜蜜，他此刻正与埃希顿家的路易莎和艾米交谈。奇怪，她们对他的目光处之泰然，而我却感觉这目光渗入心田。我还以为她们会垂下眼皮，脸泛红晕呐，可她们却根本无动于

衷。这倒让人高兴。“她们眼中的他与我眼中的他完全不同，”我想，“他与她们不是一种人，我看他和我却是同类——我感到与他何其相似——他的神情举动我清楚明了，尽管我们之间横亘着一道地位与财富的鸿沟，但我的头脑与心智，血液与神经中，有某种东西与他息息相通。可几天前不是还说，除了从他手中领取薪酬，与他别无任何关系么？不是还禁止自己胡思乱想，只准将他视为雇主么？真是亵渎天性！我所拥有的一切美好、真诚、强烈的感情，都冲动地向他奔涌。我明白我必须隐藏自己的感情，扼杀自己的愿望，牢记他是不可能过份关注我。说自己与他同类，并非是说自己具有他那种影响力，那种迷人的魅力，只是说自己的某些志趣、情感与他相像而已。所以我必须反复告戒自己，我们之间永远相隔一道鸿沟——然而，只要一息尚存，我就必然爱他。

咖啡再次端上来了。从先生们一进来，女士们便活泼的如同百灵鸟。谈话也愈加轻松欢快。登特上校与埃希顿先生在谈论政治，二位的太太也在侧耳倾听。两位傲慢的富孀，林恩夫人与英格拉姆夫人，她们在促膝谈心。乔治爵士——此人，顺便提一下，我忘了形容——是一位高大且神气的乡绅，站在她们的沙发前，偶尔插句嘴。弗雷德里克·林恩坐在玛丽·英格拉姆身旁，给她解说一本装帧豪华的大书中的插图。她看着，时而笑笑，却分明话不多。颀长冷漠的英格拉姆勋爵抱着胳膊，斜靠在娇小活泼的艾米·埃希顿的椅背上。她抬头看看他，鹤鹑似地叽叽喳喳。显然她喜欢他胜过喜欢罗切斯特先生。亨利·林恩在路易莎脚旁的矮凳上落座。阿黛勒与他共享这条脚凳。他吃力地跟她讲法国话，每当他一出

错，路易莎就嘲笑他。布兰奇·英格拉姆会与谁作伴呢？她自个儿站在桌前，颇具风雅地低头翻看一本画册，似乎在等人相伴。但她并不愿久等，自己挑中了一位伙伴。

罗切斯特离开两位埃希顿后，就和她一样，在壁炉旁孑然一人。她就走过去，站到壁炉另一侧，跟他相对。

“罗切斯特先生，我还以为你不喜欢小孩子呢。”

“是不喜欢。”

“那怎么想到要抚养这么个小玩偶呢？”（指指阿黛勒）
“从哪儿拣来的？”

“不是拣的，是被人抛弃的。”

“你应该把她送到学校去。”

“我负担不起，学费太贵了。”

“噢，我猜你给她请了家庭教师呢。刚才还看见有个人和她在一起——走了么？哦，不没！她还在窗帘后头呢。你当然付钱给她，我看一定也挺贵的——更贵哩，因为这样你得额外负担两个人。”

我害怕——也许该说，我希望？——她提到我会使罗切斯特先生朝我这边看一眼的，便不由自主向阴影中躲得更远。但他根本没转移他的视线。

“我还没考虑过这个问题。”他冷冷地说，目光仍直愣愣地瞅着前面。

“对——你们男人从不计较经济和常识问题。你该听听我妈妈对家庭教师的一番高论。我想玛丽和我小时候至少有过一打家庭教师。但她们中一半可恶讨厌，另一半荒唐可笑。全都是些恶魔——是不是呀，妈妈？”

“你说什么来着，我的宝贝？”

这位被富孀妈妈叫做宝贝的小姐于是又把她的这个问题重复了一遍，外加解释。

“最亲爱的，不要再提那些家庭教师了，一听这字眼儿我就心烦。她们反复无常毫不称职，真叫人受够了。谢天谢地，如今总算跟她们脱了干系！”

登特太太朝这位道貌岸然的太太俯过身去，对她悄悄地说了句什么。从由此引出的回答看，大约是在提醒她被诅咒的那类人中正好有一位在场。

“算啦！”这太太说，“但愿对她有好处！”随即又低下声来，但仍足以使我听到，“注意过她了。我会看相，一看就知道她具有那些人的通病。”

“什么通病，夫人？”罗切斯特先生大声问。

“会私下讲给你听的。”她意味深长说，又自以为是地把头巾帽连晃三下。

“但是到那时我的好奇会倒胃口，它现在就想吃东西。”

“问布兰奇吧，她离你更近。”

“哦，别把他推给我，妈！对那号人我只有一句话，她们烦死了。倒不是因为吃了她们多少苦头，我总是留心反攻为守。以前，西奥多和我总是捉弄威尔逊小姐，格雷太太和朱伯特夫人来着！玛丽老爱打瞌睡，没劲头来参与阴谋。戏弄朱伯特夫人最有趣，威尔逊小姐是个药罐子，可怜虫，哭兮兮的，成天没精打采。总而言之，不值得我们花力气去打败她。格雷太太粗俗又迟钝，什么打击对她都不起作用。但是可怜的朱伯特夫人！我现在还记得，每逢我们把她逼急了

的时候，她那火冒三丈的样子。我们把茶泼掉，把面包、黄油搅得稀烂，把书往天花板上投，折腾尺子呀，书桌呀，火炉围栏和用具呀，等等。西奥多，你还记得那些快活的日子么？”

“是——呵，当然记得，”英格拉姆勋爵拖着长腔调，“那可可怜的老木头就嚷嚷‘哦，你们这些小坏家伙！’——我们于是就教训她一通。她自己那么孤陋寡闻，还想教我们这么聪明的少爷小姐们？”

“咱们是这么干来着，西多。我还帮你告发过（或收拾过）你的家庭教师，那个面无血色的维宁先生——一个病鬼牧师，咱们就是这样叫他的。他竟敢跟威尔逊小姐竟敢闹起恋爱来——至少西多和我这么认为。当我们发觉他们多情地眉目传情，唉声叹气，就发觉这是‘爱的表现’我断定大伙儿很快就能从我们的发现中获得好处。我们把这当做一根杠杆，以好把这两个废物般的家伙撬出我们的家门。我们亲爱的妈妈对这事一有所闻就觉得有伤风化，是不是呀，亲爱的母亲大人？”

“当然呐，我的宝贝。而且我十分正确。毫无疑问，任何规规矩矩的人家都不能容忍男女家庭教师之间的私通。理由足有上千条哩，头一条就是——”

“哦，天哪，妈妈！甭跟我们一一列举啦！再说，这谁不知道啊。坏样子有损孩子们的纯洁啦，恋爱者魂不守舍，攻守同盟，导致失职啦，而是易勇骄狂——傲慢无礼相辅相成啦——结果引起冲突和大爆发啦。说得对么，英格拉姆邸园的英格拉姆男爵夫人？”

“我的百合花，你说的完全正确。你总是正确的。”

“那就没必要再说啦，换个论题。”

艾米·埃希顿没听见或没注意这道圣谕，仍用她温雅幼稚的口气接着说，“路易莎和我从前也爱捉弄我们的家庭教师，可她真是个好心人，什么都可以宽容，怎么折腾她也不生气，从没对我们发过火。对吗，路易莎？”

“对，从没发过火。我们想怎么办就怎么办。甚至搜她的书桌和针线盒，把她的抽屉翻得底儿朝天。可她脾气真好，我们要什么她都给。”

“我看咱们现在呀，”英格拉姆小姐面带嘲讽地把嘴一翘，“得为现存的家庭教师来部传记摘要了。为躲过这场灾难，我再次提议换个新话题。罗切斯特先生，你同意我的提议么？”

“小姐，我同意，就跟同意你其它所有的意见一样。”

“那么就由我来负责提出新话题吧。爱德华多先生，今晚你的嗓子好吗？”

“比央卡小姐，只要你下命令，我就行。”

“那好，先生，我降旨清一清你的肺部及其它发音器官，好为我这个女王效劳。”

“又有谁不愿为这么一位圣洁的玛丽充当里丘呢？”

“里丘算什么？”她叫道，一边朝钢琴走一边甩满头卷发。“依我看，提琴手大卫肯定是个温水般没味的家伙。我更喜欢黑皮肤的博斯威尔。依我看，男子汉要没一点恶念就一钱不值。不论历史对詹姆斯·海普本如何说三道四，但我自有自己的看法，他正是那种野凶蛮的绿林好汉。我就愿嫁给这种

人。

“先生们，你们听听啊！瞧瞧你们中间谁最像博斯威尔？”罗切斯特先生大叫。

“我看你最够格。”登特上校立刻搭话。

“我发誓我将对你感激不尽。”他回答。

英格拉姆小姐此刻得意洋洋，仪态优雅，女皇般摊开她雪白的裙袍，坐在钢琴旁，开始演奏一支鲜丽的前奏曲，并边弹边讲话。今晚她趾高气扬，言谈的神气不仅打算赢得听众的赞美，还想要让他们大为吃惊。显然，她十分想让人家觉得她活泼又勇敢。

“哦，如今的年轻人真让我厌恶！”她叮叮咚咚地弹得飞快。“真是一群软骨头的可怜虫，不配跨出爸爸的园子门一步。要是没有妈妈的许可和保护，连这一步也甭想了！只晓得关心自己漂亮的面孔，白皙的双手和一双小脚，好像男人跟美有什么关系似的！好像可爱并非女人的特权——她的合法属性与遗传似的！我承认丑陋的女人是造物主漂亮脸蛋上的一个污点，不过男人吗，让他们只关心拥有力量与勇气吧。让他们把猎取、射击和斗争当成座右铭吧。别的都一文不值。我要是男人的话就照这个办。”

“不管什么时候结婚，”她顿了一下，见无人插嘴，又接着说，“我铁定主意，我的丈夫不该是我的对手，而只能是我的陪衬。我的宝座旁边容不得竞争。我要的是绝对的衷情，不准他既忠恣于我，又忠诚于他镜中看到的那个人。罗切斯特先生，你现在唱吧，我来伴奏。”

“遵命”。他回答。

“那就唱首海盗歌。要知道我最喜欢海盗了，所以你要唱得情绪饱满。”

“只要英格拉姆小姐一声令下，就连牛奶和水都会情绪饱满的。”

“那就当心，如果没让我满意，我就教教你怎么做，让你在众人面前丢脸。”

“这可是对无能的一种奖赏，现在我得尽力失败。”

“你得小心，要是故意唱错，我就给你应该的惩罚。”

“英格拉姆小姐该仁慈一些，因为她有本事作出让凡人受不了的惩罚。”

“啊！解释解释！”她命令。

“请原谅，小姐，无需解释。你那敏锐的感觉会告诉你，只要你眉头一拧就足以代替死刑。”

“唱吧！”她又弹起琴来，开始了风格活泼的伴奏。

“现在我该溜了。”我暗自思忖。可是那昂扬激越的歌声吸引了我。费尔法克斯太太说过，罗切斯特先生有副好嗓子，确实——是圆润浑厚的男低音，融汇了他的感情，他的力量，穿透耳膜，直抵心田，神奇地唤醒了那里所有的激情。我等待着，直到最后一个深沉有力的颤音消失——直到中断的谈话声再次响起，这才退出藏身的角落，又一次从侧门出去。好在侧门很近，并且有条狭窄的走廊通向大厅。穿过大厅时，我发现鞋带松了，就停下来跪在楼梯底层的垫子上系上鞋带。突然听餐室门开了，一位先生走了出来，我赶紧站起来，恰好与来人打了个照面，原来是罗切斯特先生。

“你好吗？”他问。

“很好，先生。”

“在屋里时你为什么不过来和我谈话呢？”

原本可以反问这句话，作为反击，但又不愿如此放肆，就回答说：

“我不想打扰你，因为你好像很忙，先生。”

“我外出时你一直都在干什么呢？”

“没什么特别的事儿，和平时一样，教阿黛勒学习。”

“可是比以前苍白多了——第一眼我就看出来。发生了什么事？”

“没什么，先生。”

“你在差点儿淹死我的那天晚上受凉了吧？”

“一点儿没有。”

“回到客厅去，你离开得太早啦。”

“我有点累，先生。”

他盯了我片刻。

“还有点儿不高兴，”他说，“发生了什么事呀，告诉我。”

“没事——没事，先生，我没不高兴。”

“可我不敢肯定你不高兴，而且再讲几句就要掉眼泪了——可不是，泪花都在眼眶里打转喽，已经有一颗泪珠子滑下睫毛落到地板上了。要是我有时间，要是我不怕撞上哪个讨厌的仆人多嘴多舌，那我非把你哭的原因搞个清楚。得啦，今晚饶了你。不过请你明白，只要客人们还没走，我每天晚上都希望能够在客厅里见到你，这是我的愿望，别不当回事，现在走吧，叫索菲来领阿黛勒。晚安，我的——”这时猛然他刹住了，咬紧嘴唇，蓦然离开。

十八

那些日子里桑菲尔德充满了欢乐和忙碌，与初来乍到的头三个月那些平静单调和孤独的日子相比，真是天壤之别！一切忧伤的情绪都被赶出宅邸，所有阴郁的念头统统抛到脑后。到处生机盎然，整天人来客往。从前走廊里静悄悄毫无声息，一排正房空荡荡无人居住，如今只要从那路过就会碰上哪个漂亮的侍女或衣着华丽的男用人。

厨房，配餐室，仆人的饭间以及门厅都同样热闹非凡。只有在可人的春光，蔚蓝的天空，明媚的阳光把人们吸引到外面庭院去时，几间大客厅才空荡荡的一片幽静。即便天气变坏，数日内雾雨菲菲，也不令人们扫兴。户外的游乐一停，室内的消遣反倒更活泼更多加样。

头天晚上有人建议换个消遣方式时，我不知道他们打算怎么做。他们说要玩“字谜游戏”，对此我一无所知，连名字都不懂。仆人们被叫进来，餐室的饭桌推走了，灯光重新布置，椅子正对拱门被摆成半圆形。罗切斯特先生和其他男宾们指挥着挪动这些东西，女宾们在楼梯上跑上跑下，打铃召唤侍女。费尔法克斯太太被叫来，报告府里披肩、服装和各种帷幔的情况。三楼的一些衣橱被彻底翻一遍，里头七零八

碎，什么带裙环的锦缎裙啦，缎子宽身女服啦，黑色时装啦，花边垂带啦，被女仆们一趟趟的抱下楼去，然后就挑拣搜寻，选中的东西被送入客厅里的小套间。

同时，罗切斯特先生再次把女士们叫到他周围，从中选了几位加入他的那一组。“英格拉姆小姐当然跟我一方。”他说。然后又点了两位埃希顿和登特夫人的名字。他看看我，正巧我离他很近，正在帮登特太太扣紧松开的手镯。

“你玩么？”他问，我摇摇头，真怕他会坚持，所幸他没有，允许我悄悄回到自己的老位子上去。

他和几位助手退到帷幔后头，其他的人以登特上校为首，在半圆形的椅子上就座。一位男宾，是埃希顿先生，注意到了我，提议要我也加入，但立即遭到英格拉姆夫人的否决。

“不，”我听到她说，“她那副蠢样子，这种游戏她肯定玩不了。”

不久，铃声响起，帷幕被拉了起来。只见拱门内罗切斯特先生挑中的大块头乔治·林恩爵士，裹着一条白被单，面前有张桌子，上面放着一本打开的大书。他身旁站着艾米·埃希顿，他披着罗切斯特先生的斗篷，手里也拿着本书。有位看不见的人快活地摇起铃，阿黛勒出场了（她非得加入她保护人的一组），蹦蹦跳跳的往前走，把装在篮子里的鲜花向四周抛撒。接着登场的是美艳绝伦的英格拉姆小姐，她一身洁白，头顶一块长长的面纱，额上戴只玫瑰花环，与她并肩走的是罗切斯特先生。两人行至桌前跪了下来。登特太太和路易莎·埃希顿同样浑身洁白，在他俩身后站定。下面是一个哑剧，分明是场表现婚礼的哑剧。结束时，登特上校和他

的那一组成员小声商量了两分钟，然后由上校叫道——

“新娘！”罗切斯特先生鞠个躬，帷幕落下。

过了好久，帷幕再次升起。第二幕的布景比头一幕更为独特。刚才说过，客厅比餐厅要高出两层台阶。在顶层台阶靠后一两码的地方，摆着一只大理石盆，我认出来那是暖房里那件装饰品——它平常总摆在那儿，四周簇拥着异国花草，大理石盆里头养着金鱼——这东西又大又重，弄到这儿来一定颇费气力。

盆子旁边的地毯上坐着罗切斯特先生，他身上裹着披肩，头戴一顶穆斯林头巾，黑眼睛黑皮肤，异教徒的面相，倒与这身打扮十分相宜。活脱脱一位东方酋长，一个绞死别人或被人绞死的角色。英格拉姆小姐随即登场，同样一身东方情趣的服装，腰套系一条绯红的围巾，鬓角结一条绣花手绢，露出线条优美的胳膊，一只手举起来平稳优雅地扶着顶在头上的水罐。她的体态相貌、肤色神情都使人想到宗法时代的一位以色列公主。无疑，这正是她所要扮演的角色。

她走近大盆子，弯下腰仿佛要把小罐装满，再把它顶在头上去，水盆边的人此时似在招呼她，提出什么要求——“她急忙过去，放下水罐，让他喝水。”然后他从长袍的胸襟里掏出一只首饰盒打开，露出华丽的手镯与耳环。她满脸惊讶与羡慕。接着他跪下来把珍宝放在她脚下，她使用表情和动作展示疑惑与惊喜。陌生人给她戴上手镯，佩上耳环。原来是以利以谢与利百加，就差几匹骆驼了。

猜谜的一方再次交头接耳，显然对这一幕表现的字或片言只语未能大成一致意见，发言人登特上校要求“完整的场

面”。此刻帷幕再次降下。

第三幕只露出了客厅的一部分，其它部分被一块黑粗布帘遮挡起来。大理石盆已被搬走了，取代它的是一只松木桌，一把厨房用的椅子，一盏角形灯发出昏暗的光，照耀在这些东西上面，所有蜡烛都被熄灭了。

暗淡的布景中，坐着一个男子，他的双手握拳搁在膝头上，俯首看地。我知道这是罗切斯特先生，虽说他面孔肮脏，衣裳凌乱（外衣松散地挂在一条胳膊上，仿佛被一场搏斗给撕破的），神情绝望而又恼怒，头发凌乱不堪且直立着，简直叫人难以辨认，他一动，脚镣就铿锵作响，还戴着手铐。

“监狱！”登特上校大叫，这回字谜猜中了。

一段长长的间歇时间让演员们换上自己的衣服，然后他们从餐厅进来了。罗切斯特先生领着英格拉姆小姐，她正夸赞着他的演技。

“知不知道，”她说，“你演的三个角色中我最喜欢最后那个啦？哦，如果你早生几年的话，会是一位多么骁勇豪侠的拦路大盗！”

“我脸上的煤烟都洗干净了吧？”他回头问她。

“唉！洗掉啦，洗得越干净就越可惜！再没什么比这种歹徒抹脸用的胭脂更适合你肤色的了。”

“这么说你喜欢拦路大盗咯？”

“英格兰大盗只次于意大利土匪，而意大利土匪又比地中海的海盗稍逊一筹。”

“得啦，不管我是谁，可别忘了你是我的妻子。咱俩一小时前已面对所有这些证人举行了婚礼。”她咯咯地笑，脸上红

晕泛起。

“登特，”罗切斯特先生继续说，“现在轮到你们啦！”于是另一组人退了下去，他这一组占据了那些空出的座位。英格拉姆小姐坐到首领右侧，其他猜谜者分别在他与她两边就座。现在我不看演员了，也不再兴趣盎然地期待帷幕升起了，注意力已经被观众吸引。先头盯住拱门的眼光，此时难以抑制地被那排半圆形的椅子迷住了。登特上校一伙人演的什么字谜，选的什么字，表演的是否出色，我都无从记忆。然而每幕之后互相讨论的景象却依然忘记忧新。但见罗切斯特先生转向英格拉姆小姐，英格拉姆小姐也同样转向罗切斯特先生，她的头凑近他，乌黑的卷发几乎触到他的肩膀，贴着他的面颊摇晃。我听到他们轻言细语，记着他们交换的目光。此时，我甚至对当时情景激起的感情仍不忘怀。

读者呵，已告诉过您，我学会了爱罗切斯特先生，如今已没有办法不爱他，仅因为发现他不再注意我——仅因为在他面前度过几个小时，他却不朝我膘上一眼——仅因为见他只注意一位尊贵的小姐，而这位小姐从我旁走过时，连裙边都不屑碰我一下，她那漆黑傲慢的眼睛偶而落到我的身上就会马上移开，好像我太卑贱，不值一顾。我不爱他，仅因为断定他很快要娶的正是这位小姐——仅因为天天看见她脸上的有种确信他会娶她的那样洋洋得意——仅因为时时目睹他的求爱方式，而这种方式尽管随意无拘，一副宁被人求也不求人的高傲模样，可是却正由于他的随便才十分迷人，正由于他的高傲才无法抗拒。

这种情况下，任何东西都不能冷却或消灭爱情，尽管很

容易使人产生失望。读者呵，您还会认为，我还产生妒嫉，要是我这种地位的女人，敢于妒嫉英格拉姆小姐那种地位的女人的话。可惜我并不妒嫉，或者说极少妒嫉——我所经受的痛苦无法用这个词来概括。英格拉姆小姐不值得我妒嫉，她太低下，激不起我那种情绪。原谅我似乎自相矛盾，可我是实话实说。她喜欢炫耀，却空有虚表。她风雅漂亮，多才多艺，却见解浮浅，心灵贫瘠，在那块土壤上没有任何花朵会自动绽放，没有任何自然正常的果实会喜欢这种新土。她不善良，也没有创见，总是重复书本上的响亮词句，却从未提出也不曾有过自己的独特见解。她鼓吹高尚的情调，却不懂得同情与怜悯，没有丝毫柔情与真实。她对小阿黛勒心怀恶意，并无端发泄，不时地把这个缺点显露无遗。要是阿黛勒偶而走到她身边时，她就恶言冷语，把她推开，有时还喝令她滚出房间，对她总是冷酷无情刻薄恶毒。除了我，就连别人也观察到了这些个性的暴露——密切、热心、敏感地注意着。是的，连未来的新郎罗切斯特先生自己，也对他的意中人在不停地监视。正是这种精明——这种谨慎——这种对他美丽爱人缺点的全面而清醒的了解——这种对她明显缺乏的激情，给我带来无穷无尽的痛苦。

我明白他娶她是由于门第观念，也许还有一些政治原因，因为她与他门当户对。我感到他并未把自己的爱情给她，而她也沒资格赢得这份珍宝。这就是关键所在——是触痛弄人心弦之处——是我的狂热有增无减的原根由，她无法迷住他。

如若她能旗开得胜，他也缴械投降，真挚地拜倒在她的脚下，我会捂着脸，转身面壁（打个比喻），对他们死了心。

如若英格拉姆小姐是位善良而又崇高的女人，充满力量、热情、仁慈、见识，我就会与两只老虎——妒嫉和绝望作殊死搏斗，哪怕心儿被撕碎被吞噬，也钦佩她——承认她超群出众，从此默默打发我的余生。她愈是占上风，我愈是钦佩——心儿也愈是宁静。但现在，眼看着英格拉姆小姐为迷住罗切斯特先生而煞费苦心，目睹她已败下阵来，可自己还浑然不觉，仍旧徒然幻想射出的每支箭都中靶的，还炫耀胜利而在自我陶醉。而同时，她的自负与自满却把自己一心吸引的东西推得越来越远——目睹这些，同时将我置于无尽的激动与无情的克制之中。

因为，她失败之时，我却对她本该如何取胜清清楚楚，知道他不断射向罗切斯特胸膛的箭，一支支擦肩而过，纷纷堕落在他的脚下。我知道，倘射手更有把握，满可以使这些箭在他高傲的心窝上剧烈地颤抖——会把爱情注入他坚定的眼睛，会让温情取代他那一脸讥讽。或许更好的是，无需武器就将他悄无声息地征服。

“为何她有幸与他如此贴近，却无法对他施加更大的影响？”我问自己。“无疑她不能真正喜欢他，或真心实意喜欢他！要是她真正喜欢他，就用不着如此大方地堆着一脸假笑，如此不懈地抛送秋波，如此刻意地扭怩作态，故作风雅，照我看，她只需静静地坐在他身旁，少开口，少顾盼，这样就更能打动他的心。我以前曾见过他一脸完全不同的表情。此刻这张脸面对她如此活泼地引诱却只有冷漠。但他以前那种表情是天然流露，无须用虚假的花招，精心策划的手段来得到。你只需接受它——他发问你回答，用不着矫揉造作，需

要时就跟他讲话，用不着挤眉弄眼，这表情就会愈来愈浓，愈来愈和蔼，愈来愈亲切，似哺育万物的阳光般温暖。他们婚后，她如何想办法来赢得他欢心他呢？我看她做不到，然而却应该做到。我坚信，他的妻子将会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一个女人。

对罗切斯特先生因为利益与姻亲关系而结婚的计划，我还未曾加以谴责。最初发现他这种意图时，我只是感到吃惊。原来以为他择妻时，不会被如此陈腐的动机所左右。但对双方的地位、教育等思索得越多，我就越会感到自己无权评判和指责他或英格拉姆小姐。毫无疑问，他们是按照从小就被灌输的观念与原则办事的，那个阶级所有的人都遵循这些原则，所以，他们自有我无法猜度的理由来奉行这些原则。依我看来，要我是一位像他那样的绅士，那我就只愿意拥抱我所钟爱的妻子。然而，这个计划显然能给做丈夫的个人幸福带来好处，所以我相信，一定存在着反对采纳它的种种原由，而只是这些理由我却浑然不知罢了。不然的话，肯定全世界的人都会依我的希望行事了。

不过别的方面，与这方面一样，我对主人已变得非常宽容，逐渐忘却他的所有缺点，而这些东西一度曾被我紧盯着不放。从前琢磨他性格的方方面面，好坏都看，掂量两者，好得出公正的评价。现在我已看不到坏的一面了。一度令人反感的挖苦，使人惊讶的严厉，如今却成了一道好菜中浓烈的佐料，有了它更辛辣开胃，没了它便淡而无味。至于那种朦朦胧胧的表情——究竟是不幸还是悲伤，是诡谲抑或沮丧，细心的观察者会时时从他的目光中读到，可惜还未来得及探测

暴露部分的奇异深渊，它又隐身而去了。这种神情曾使我畏惧退缩，仿佛游荡在火山似的群山之间，突觉大地颤抖，眼看地面开裂。那种神情间或还能看到，依然令我怦然心动，神经也未曾麻木，不但不想避开它，反而渴望迎上前去——揭开它的奥妙。我认为英格拉姆小姐是幸福的，因为有一天她能从容地窥探这个深渊，钻研它的奥秘，解读这奥秘的本质。

当时，我一心只顾想着主人与他未来的新娘——眼睛只看见他们，耳朵只听到他们，心里只考虑他们的动作——其他人却沉浸在各自的兴趣与欢乐中。林恩夫人与英格拉姆夫人结伴，继续她们庄严的交谈，两人互相点着头巾帽，彼此面对面的举起双手，做出吃惊、迷惑，或者害怕的姿势，全凭她们闲话的题目而定，活脱脱一对被放大的木偶。温厚的登特太太与和善的埃希顿太太在聊天，有时还向我讲一两句客套话或者笑一笑。乔治·林恩爵士，登特上校和埃希顿先生在谈论政治，郡里的情景或司法事务。英格拉姆爵士与艾米·埃希顿在调情，路易莎在给一位林恩先生弹琴唱歌。玛丽·英格拉姆则懒洋洋地听任另一位林恩先生的大献殷勤。有时候，他们全体都会不约而同地停下他们的插曲，观看和倾听主角们的表演，因为罗切斯特先生和他紧切相关的英格拉姆小姐不管怎样是这伙人的生命与灵魂，只要他离开屋子一小时，就会立刻觉出一种沉闷不动神色地笼罩在客人的心头，而他的重新出现必然给众人愉快的谈话注入新的活力。

一天，他被叫到米尔科特去办公务，并且很晚才能回来，大家便十分地觉出缺少了他那活跃的影响。下午天下雨，原定的众人步行去看一个吉普赛营地的计划也只好推迟。吉普

赛人是最近刚在海村那边的公地上安营扎寨的。几位先生去了马厩，年轻些的与小姐们在弹子房打弹子。而英格拉姆夫人与林恩夫人在悄无声息玩牌解闷，登特太太与埃希顿太太想和拉布兰奇·英格拉姆小姐聊天，却被她不吭不哈地拒绝了。她先是伴着琴声哼了几句凄切的曲调，接着又从图书室拿来本小说，神气活现却又了无情绪地往沙发上一躺，准备借小说的魅力来打发这无人相伴的枯燥乏味的几个小时。整个房间，整幢房子里充满一片安静，只有楼上打弹子的人不时爆发出几声欢笑。

天近黄昏，钟声已提醒众人换装用晚饭的时间到了。忽然，跪在我身边窗台上的小阿黛勒大叫起来：

“瞧，罗切斯特先生回来了！”

我转过脸，而英格拉姆小姐从沙发上匆忙冲了过来，别的人也都丢下各自的事抬起头来，因为这时已听到车轮嘎嘎吱吱地响，湿漉漉的卵石道上传来马蹄唏哩哗啦的溅水声，一辆驿车正在驶近。

“他疯了，怎么会坐这种车回来？”英格拉姆小姐说。“他出门时不是骑着梅斯罗（那匹黑马）么？而且派洛特还跟着他——他把它们弄哪去了？”

说着话，她高挑的身材，宽大的衣裙紧贴窗户，害得我只好拼命后仰，险些没折断了我的脊梁骨。起初她迫不及待，并没注意到我，但一发现，就把嘴一噘，急忙到另一扇窗户跟前去。驿车停住，车夫摇摇铃，一位绅士下了车，浑身旅行装束，但并不是罗切斯特先生，而是位个子高高的模样时髦的陌生人。

“真气人！”英格拉姆小姐叫道，“你这讨厌的捣蛋鬼！”（喊阿黛勒）“谁让你到窗台上谎报消息的？”她接着气呼呼地瞪我一眼，好像这是我的错一样。

大厅里传来谈话声，来者很快就走进来了，他向英格拉姆夫人鞠了个躬，大概因为她是场中的人当中最年长的妇人。

“看样子我来的不是时候，夫人，”他说，“我的朋友罗切斯特先生偏巧不在家。不过，我远道而来，所以我想作为他亲密的老相识，是否可以冒昧的在这儿呆一会儿，等他回来。”

他说话彬彬有礼，但口音似乎不寻常——不算完全的外国腔，但也不是地道的英国腔。年纪与罗切斯特先生相仿——三十到四十之间，肤色黄得出奇，要不然倒可称得上是位美男子。乍看之下尤其如此，仔细端详就会发现他的脸上有种令人不快的东西，或者说不讨人喜欢的东西。五官还端正，可惜太松弛，眼睛很大，线条优美，但从中流露的却是慵懒与空洞——至少我认为如此。

通报换装的钟声敲散了这群人，晚饭后我才又一次见到他。这时他好像已轻松好常，可我对他的长相更不喜欢了，眼睛乱转却漫无目的，使人觉得它既不安分又缺乏生气，一副怪相，这样子我可从没见过。这样一位潇洒且并非不友好的男人却令人极为反感。那光溜溜的鹅蛋脸上看不到力量，那鹰钩鼻与樱桃小嘴找不到坚毅，那低平的额头没有思想，那空虚的褐色眼睛缺乏威严。

坐在往常的角落，借着炉台上枝形烛架上的光，我观察他。他浑身上下给照得通明透亮——他坐在一把扶手椅上，一直把它拉到火跟前，可还老是往前凑，好像很冷——拿他与

罗切斯特先生作个比较，我看（还是带着敬意说吧），一只肥硕的雄鹅与一只凶猛的猎鹰，一头驯服的绵羊与一头粗毛利眼的看羊狗之间的差异也不会比他们之间的更大。

他说罗切斯特先生是他老朋友，这两人的友谊一定古怪得出奇，对那句“两极相通”的古老格言倒不失合适的一例。

两三位先生坐在他附近，越过房间可时断时续的听得到他们的谈话。起初我搞不清他们谈些什么，因为坐在我近旁的路易莎·埃希顿与玛丽·英格拉姆的谈话搅混了偶而传到我耳中的片言只语。她们正在议论那个陌生人，都管他叫“美男子”，路易莎说他是“可爱的家伙”，而且“喜欢他”，玛丽历数他“漂亮的小嘴，好看的鼻子”，说是她心中魅力的完美形象。

“他那额头显出他脾气多好！”路易莎叫道——“那么光滑——没一点我最憎恶的皱眉蹙额的怪相。再说那眼神和微笑多么温和啊！”

这时我终于松了口气，因为亨利·林恩先生把她们叫到屋子另一头去了，好商量给耽搁了的去海村公地远游的事。

现在可以集中注意力去注意炉火边那群人了，很快就得知新来的人叫梅森先生，又得知他刚刚到达英格兰，是从某个热带国家来的，怪不得他脸色这么黄，坐得离炉火这么近，在屋里还加件外套。须臾，牙买加、金斯敦、西班牙城这类字眼儿表明，他是住在西印度群岛的。不久，我又颇为吃惊地听说，正是在那个地方他第一次见到并结交了罗切斯特先生。他说起他朋友不喜欢那一带的酷暑，飓风，还有雨季。我知道罗切斯特先生是个旅行家，费尔法克斯太太曾经提起过。

但原以为他的足迹只限于欧洲大陆。并且在这之前，从未听人说起他还到过更遥远的海岸。

正想着想着，一事情，一件颇为意外的事情打断了我的思考，有人偶而开了一下门，梅森先生就冷得直发抖，并要求给火炉再加点煤，因为虽说大堆的余烬依然又热又红，但已失去了火焰。仆人把煤运了进来，出去时在埃希顿的椅边驻足，小声对他说了句什么，但听到几个字“老婆子”——“真讨厌。”

“跟她说，如果她不走就给她套上足枷手枷！”法官回答。

“不——慢些！”登特上校插句嘴，“别赶她走，埃希顿，这件事或许能利用一下，最好跟女士们商量商量。”他接着大声说，“女士们，你们不是说要去海村公地参观吉普赛营地么？萨姆说此刻正有一位本奇妈妈在仆人的饭厅里呐，非要叫人带她来见见有身份的人，说要为他们算算命。你们想不想见她呀？”

“上校，”英格拉姆夫人大叫，“你总不会帮助这么个下贱的骗子吧？得想尽一切办法打发她走，马上！”

“可我没办法劝她走开，夫人，”仆人道，“别的仆人也无法子。费尔法克斯太太这会儿正求她走呢，可她说如果不让她到这儿来她就不动身。”

“她到底要干什么？”埃希顿太太问。

“太太，她说要给诸位先生女士们算命，还赌咒说一定要算，非算不可。”

“她什么样子？”两位埃希顿小姐齐声问。

“吓死人的丑八怪，小姐，黑得象煤烟一样。”

“嗨，这才是地道的女巫呐！”弗雷德里克·林恩叫道，“当然得让她进来。”

“没错儿，”他兄弟接口说，“放过这么好的取乐机会可太可惜了。”

“亲爱的孩子们，你们想干什么呀？”林恩太太叫道。

“我可不支持这种变来变去的做法。”富孀英格拉姆插言道。

“是的么，妈妈，但是你能的——而且你会支持的。”傲气十足的布兰奇叫道，她从钢琴边转过身。刚才她一直一声不吭地坐在那儿，表面上像是在细翻杂乱的乐谱。

“我倒有兴致让人给我算算命，所以，萨姆，把那老婆子叫进来吧。”

“亲爱的布兰奇，你想想——”

“我想啦——你要讲的我全想过了。我就是要按我的想法做——快去，萨姆！”

“对——对——对！”所有青年男女一齐嚷嚷。“带她进来——那一定好玩极了！”

仆人还在迟疑：“她样子很粗鲁。”

“快去！”英格拉姆小姐喝道，仆人走了。

众人顿时兴奋而又激动，互相取乐逗笑嘲笑，热火朝天。这时萨姆回来了。

“她现在又不肯进来了，”他说，“还说她的天职可不是去见‘一伙俗人’（这是她原话）。我必须带她去一间屋子，然后请想去找她算命的人一个一个的去见她。”

“现在你总算明白了吧，我的布兰奇女王，”英格拉姆夫

人开口了。“她得寸进尺哪！听我的话，我的天使宝贝儿——再说——”

“自然把她带到图书室去，”“天使宝贝儿”打断她。“当一伙俗人的面听她算命也不是我的天职，我要单独和她谈。图书室生火了吗？”

“生了的，小姐——不过她看上去可是个叫化子。”

“少废话，笨蛋！照我吩咐的去办。”

萨姆又不见了。神秘、骚动、期待，再次达到高潮。

“现在她准备好了，”仆人又进来报告。“她想知道谁要第一个去见她。”

“我看女士们去见她之前，还是让我先去看个明白好些。”登特上校道。

“萨姆，告诉她，一位先生来啦。”

萨姆去了又回来。

“先生，她说她不见先生们，先生们不必劳神去找她，而且，”他强忍住笑又补充道，“也不见太太们，只见年轻又未出嫁的姑娘们。”

“天哪，她的口味儿倒不错！”亨利·林恩惊叫。

英格拉姆小姐庄严地站出来，“我先去”，那口气倒像率领部下去打开突破口的敢死队队长。

“哦，我的宝贝儿！哦，我的心肝！站住——想想看！”她妈妈叫道。可她一声不吭、堂而皇之地掠过她母亲的身边，穿过登特上校为她打开的门。大家听着她进了图书室。

随即一会儿相对静默。英格拉姆夫人觉得这种“情况”该绞自己的手，于是绞起手来，玛丽小姐声称，她自己可不敢

去冒这个险。艾米和路易莎吃吃窃笑，有些担惊受怕。

时间一分钟一分钟慢慢流过，数到十五分钟，图书室的门才被打开。英格拉姆小姐穿过拱门回来了。

她会付诸一笑么？会把这事权当笑柄么？众人的目光都急切而又好奇地迎向她。而她却一律报以断然的冷漠。不慌乱也不高兴，板起脸走到她位子跟前，不声不响地坐下了。

“布兰奇，怎么啦？”英格拉姆勋爵问。

“姐姐，她说什么？”玛丽问。

“你感觉怎么样？感觉如何？她真是个算命的吗？”埃希顿姊妹也打问道。

“得啦得啦，好人们，”英格拉姆小姐回答，“不要逼我行不行。你们这些人也太好奇太轻信了。你们全体——我的好妈妈也在内——都把这事看得那么了不起——好像真的以为这府里来了个十足的巫婆，而且她还跟什么恶魔紧密勾结似的。我已见过了一个吉普赛流浪者，她用老掉牙的办法操纵着手相术，还给我讲了一通这种人的行话，一时的兴致已经满足。现在我看埃希顿先生可以办件好事了，明天一早给这个老妖婆子套上足枷手枷，象他起先吓唬的那样。”

英格拉姆小姐拿了本书，朝椅背上一靠，再也不肯我讲一句话，我观察她将近半小时，这么长的时间，她连一页书也没翻，脸色越来越沉郁，越来越不满，分明是因为失望而生闷气，分明是未听到一句对自己有利的话。她这么长时间郁郁寡欢，默不作声，依我看，尽管她表面上说对巫婆的不论什么昭示都不在乎，可实际上却把这些东西看得很重。

这时，玛丽·英格拉姆，艾米及路易莎·埃希顿都宣布

她们不敢单独去了，可又都想试试。于是由萨姆充当使节，从中斡旋，展开了一场谈判。萨姆来来回回地跑，想必小腿肚也跑疼了，才总算逼这位不肯让步的西比尔同意，让三位小姐同时去拜访。

她们的拜访可不象英格拉姆小姐的那么安静。大家只听见图书室传来歇斯底里的咯咯笑声和轻轻的尖叫声。约摸二十分钟后，三个人从门里冲了出来，一路跑过大厅，仿佛给吓坏一样。

“肯定她有些歪门邪道！”她们异口同声地大叫，“竟跟我们讲了那种事情！咱们的事儿她全都知道！”说着气喘吁吁地朝男士们端过来的椅子上一倒。

被众人催着细说，她们便声称，巫婆就连她们小时候说过什么做过什么都能说得出来，还描述了一番她们家中的闺房里有些什么书，摆些什么饰品，不同的亲戚给她们送过些什么纪念品。因此她们还断定她甚至能够猜得透她们的心思，还分别对着每个人的耳朵讲出了她们世上最喜欢的人姓甚名谁，告诉了她们各自有些什么愿望。

说到这儿，男士们插嘴了，情急地恳求她们详细披露那最后两点。但她们只是脸蛋泛红，浑身激动，尖叫或是傻笑着，算作对他们纠缠不休的答复。同时，太太们递过香嗅瓶，还给她们打扇子，一次次为小姐们没及时接受她们的忠告而表示担心。年长的男士哈哈大笑，年轻的则匆忙向受惊的美丽小姐大献殷勤。

忙乱之中，我的眼睛、耳朵都只顾注意眼前的情景。忽然身旁有人清嗓子，回头一看，原来是萨姆。

“对不起，小姐，吉普赛人说屋里还有位年轻的单身女士没去见过她，她发誓不见到所有的年轻女士就绝不走。我想这个人肯定是你，再没别的人了。我跟她怎么说呢？”

“哦，我当然去，”真高兴有这个不期而至的机会满足一下好奇心。我溜出房间，没让任何人发现——众人正团团围住那三位刚回来的惊魂未定的女士——随手轻轻关上门。

“如果你愿意的话，小姐，”萨姆道。“我就在大厅等着你。她要是吓着你了你就叫一声，我马上就进去。”

“不用了，萨姆，回厨房去吧，我一点儿也不害怕。”我真的不怕，并且还非常的感兴趣，非常兴奋。

十九

当我进去时，图书室一片宁静。那位西比尔——假如她是西比尔的话，正舒适的坐在壁炉旁的安乐椅里。她身披一领红斗篷，头戴一顶黑色女帽，或不如说是顶吉普赛宽边帽，一方条纹手帕系在下巴上。桌上立着支熄灭的蜡烛。她弯腰向火，借着亮光好像在看一本黑色的小书，象是本祈祷书，还跟多数老妇人一样边看边喃喃自语。她见我进来，并没马上停止看书，大概想看完一段吧。

我站在炉前的地毯上烤着双手。在客厅时，由于坐得离火太远，手真冻坏了。此刻，感觉与平日一样平静自如。说真的，吉普赛人的外表根本没什么让人感到不安的。她合上书，慢慢抬起头，一张脸被帽沿半遮半掩着。然而当她把头抬起时，仍能让人看得出那是张古里古怪的脸。皮肤暗褐发黑，乱发从绕过下巴的一条白带子下面钻出来，笼罩住了半张脸，或不如说全部下颚。她目光立刻对准我，大胆而又直率。

“啊，想算算你的命么？”她的声音与目光一样直率，与五官一样粗鲁。

“我才不在乎命呢，大妈，随你便吧。不过我得提醒你，

我可不信。”

“说话这么鲁莽倒像你的个性。我料到你会这样的，从你刚才一跨进门槛，我就听出来了。”

“是么？你的耳朵真尖。”

“我耳朵尖，眼睛亮，脑子更快。”

“干你这行需要这些。”

“是的，尤其碰上你这种顾客的时候。你为什么不发抖啊？”

“我不冷呀。”

“为什么脸不发白？”

“我没有病呀。”

“为什么不向我请教呢？”

“我不傻呀。”

干瘪老太婆从帽子和带子底出发出一阵大笑，而后抽出一支短短黑色烟斗，点上，吸起烟来。纵情享受一番安神剂后，才直起身，摘下烟斗，目不转睛地看着炉火，故弄玄虚地说：

“你很冷，你有病，你傻。”

“拿出你的证据来。”我回答她。

“我会的，只需几句话而已。你冷，因为你孤单单一个人，交往中无人与你来点燃你内心的火花；你有病，因为人类最美好最崇高最甘美的感情，离你那样遥远；你傻，因为你尽管痛苦，却不愿呼唤那感情走近，不愿向前一步去迎接它的期盼。”

她又把短短的烟斗放到嘴里，使劲地享受起烟来。

“你这一套言辞，对几乎所有你知道是寄人篱下的单身者，都可以说。”

“是可以对几乎所有人都这么说，但是否对几乎所有人都适用呢？”

“对我这种情况的人适用。”

“不错，正是这样。在你的情况下，举个跟你情况一模一样的例子吧。”

“举上几千个也不困难。”

“可惜你简直举不出一个来，要是举得出，倒是能够离幸福特别近了，唾手可得。万事俱备，只差一步让它们走到一起了。机遇把它们两下里拆开，一旦汇合在一起必有天尽的幸福与快乐。”

“我不懂谜语，这一辈子还没猜中过一个谜。”

“想要我说得更明白些，就把手心伸给我看看。”

“我猜还得放上块银币吧？”

“那是。”

我就给她一个先令。她从衣兜里掏出一只长袜，把钱放进去，然后扎好口子，再放回去。她要我伸出手掌，然后把脸凑上去，仔细看起来，但并没碰它。

“这手太细嫩，”她说，“简直没纹路，没法看。再说，手心里能有什么？命运并未被写在这上头。”

“这话我相信。”我说。

“不，”她接着说，“可命运写在你脸上了，在你额头上，眼睛周围和嘴唇的线条上。跪下去吧，抬起头来。”

“啊！现在你接近现实了。”我边说边照她的吩咐做，“我

马上就会开始相信你的话了。”

我在距她半码远的地方跪下。她拨了拨火，让煤火能够发出一道亮光，然而，由于她坐着，这光只给她的脸蒙上一层更深的阴影，却照亮了我的面容。

“今晚不知你是怀着什么样的心情来我这里，”她打量我片刻道，“不知你坐在那边的屋子里那么长时间都在忙着想些啥？那些衣着华贵的人们，在你面前晃来晃去，就像魔灯中的幻影似的。你与他们之间毫无感情交流，仿佛他们只不过是一些人形的影子，而并非是些有血有肉的实体。”

“我常感到有些累，有时还很困，但极少觉得悲伤。”

“这么说，你心中有某种神密的愿望在激励着你，悄悄地告示着你的未来，使你欢悦。”

“那我可没有。我最大的愿意就是从挣来的钱里头攒下一些，可以有朝一日租一座小房子，自己开办一所学校。”

“支持精神，这点儿养份未免太少。你总是坐在那个靠窗的座位上（瞧，我是知道你的习惯的）——”

“你打哪儿听来的？”

“啊！你自以为聪明。的确——也许我是听来的。老实说，我跟一名仆人挺熟的，也就是——普尔太太。”

一听这名字我就惊得跳了起来。

“是么——真的？”我暗自思量，“这么说，这件事难道真有妖术么？”

“别太吃惊的，”这怪人继续道。“普尔太太人很可靠。嘴巴紧，话也不多，任何人可以信赖她。不过，刚才我说的是，你坐在那个靠窗的位子上，仅仅就想将来办学校的事，就没

想过别的？你面前那些沙发上——椅子上坐着的人当中，就没有一个令你感兴趣？没一张脸能够引起你注意？就没一个人至少让你感到好奇，从而观察他的行动的？”

“我喜欢观察所有的面孔，所有的人。”

“但你难道就没从中选出一个人来盯着——或者两个？”

“我常常这么做。如果有一两个人的姿势或神情似乎在讲着什么样的故事，我就喜欢观察他们。”

“你最喜欢听什么故事？”

“哦，我并没有多少可选择！它们不外都有相同的主题——求爱，而且都预示着同样的灾难般的结果——婚姻。”

“你喜欢这个单调的主题么？”

“老实说，我对这个并不关心，反正和我无关。”

“和你无关？有一位年轻活泼而又健康的小姐，生来就有钱有势，坐在一位绅士面前笑容满面，而你——”

“我怎么啦？”

“你认识这位绅士——而且说不准还对他心怀好感。”

“这儿的先生们我都不认识，跟他们也都没说过一句话。至于好感嘛，我觉得他们中倒有几个挺体面可敬的，但已到中年。剩下的年轻人风流倜傥，英俊活泼。他们自然都有自由，爱接受谁的笑就接受谁的笑，用不着考虑这对我的感情是否重要的问题。”

“这儿的先生们你都不认识？跟他们也没讲过一句话？对这宅子的主人也是这样么？”

“他并不在家。”

“意味深长的回答！机敏英明的借口！他今早去米尔科特

了，晚上或明天才回来，仅这点你就把他排除在熟人之外——好像一笔就勾销了他的存在？”

“不。可我简直看不出罗切斯特先生跟你提到的那个问题有什么关系。”

“我说的是小姐们对先生们笑容满面，而这几天来罗切斯特先生的眼睛就已经接受了那么多的笑容，使他的眼睛就像满得快要溢出的杯子。你难道就没发现到这个？”

“罗切斯特先生有权享受和客人们交往的乐趣。”

“他自然有权力。不过你难道就没注意到，对婚姻的诸多议论中，罗切斯特先生有幸被议论得最带劲最长久吗？”

“听的人越热切，说的人越带劲。”这话与其是说给吉普赛人，倒不如说是给自己听的。她的古怪言谈，嗓音，举止，此刻已将我挟入梦幻。意想不到的话从她嘴里接二连三的吐出，直到把我裹入一张神秘的网。不知有什么看不见的精灵一直在守护着我的心，注视着它的行动，记录了它每一下的波动。

“听的人热切！”她重复道。“不错，罗切斯特先生一坐就是个把钟头，倾听着那些诱人的嘴巴饶有兴趣地谈话。罗切斯特先生十分乐于接受这种消遣，而且满怀感激，你没注意到么？”

“感激！我记不起来从他脸上发现过感激。”

“发现！这么说你已分析过了。如果没有感激，那你发现了什么？”

我没有回答。

“你看到了爱情，是不是？而且再往前看就是他的婚礼，

他的新娘幸福快乐？”

“哼！不一定。有时候你的巫术也会出差错。”

“那你到底看到了什么？”

“别管它。我是来询问的，而不是来坦白的。是不是现在每个人都知道罗切斯特先生要结婚了？”

“是的，而且娶的是那位漂亮的英格拉姆小姐。”

“很快么？”

“种种预兆都将证实这个结果。而且肯定地说（尽管你似乎心存怀疑，如此大胆真该挨揍），他们将会是最最幸福的一对。他肯定十分钟爱这么一位漂亮、高贵、风趣、多才多艺的小姐。而她大概也爱上了他，或者说虽没爱上他这个人，至少也爱上了他的钱包。我知道她一定认为罗切斯特先生的财产是最称她的心意。不过（上帝饶恕我！），大约一个小时之前，就此事我给她透了些口风，结果她板起了面孔，就连嘴角都垮下去半截。我要提醒她的那个黑脸求婚者可要当心，要是再来一个求婚者，手里的房租地租更殷实——他可就没戏啦——”

“不过，大妈，我又不是来听你给罗切斯特先生算命的，我只想听听自己的命。”

“你的命还不好说。方才看过了你的脸，种种特征自相矛盾。命运女神赐给了你一份幸福，这个我清楚，今晚来这儿之前我就知道。可她郑重的为你把这份幸福放在了一边，我看见她这么做了。这幸福全要靠你自己伸手去拣拾，不过你肯不肯这么办正是我要考考的问题。再跪下去吧。”

“不用让我跪的太久，火烤得我实在难受。”

我跪下去。她并没弯腰凑近我，却靠在椅背上盯着我不放，开始喃喃起来。

“火焰在这眼睛中跳跃，眼睛露珠般闪闪发光，看上既又温柔又多情，它在讥笑我满口莫名其妙的话语。它多情善感，清澈的眸子掠过又一个又一个印象。不笑的时候它就变得十分忧伤，还有不知不觉的厌倦沉沉压在眼皮上，这表明孤独给人带来消沉。它总是避开我的目光，不愿再忍受细细端详。那嘲弄的一瞥好象想否认我的发现全是事情——不肯承认那敏感与懊悔。可它的骄傲与沉默更证明了我的看法，眼睛多招人喜欢啊。

“至于嘴，它有时以笑表示欢乐，将脑子里的想法坦白无遗。不过我想它对心中的体验却讳莫如深。它好动又灵巧，绝不肯紧紧关闭整天无言。这张嘴应该爱说爱笑，对交谈者充满仁爱之情。这部分也很吉利。

“除去额头，我看不出有碍幸福结局的地方。那额头声称——‘我可以独自生活，如若自尊与环境要求我这么做的话，我用不着出卖灵魂，来换取欢乐。我胸中自有与生俱来的宝藏，哪怕一切外在的欢愉都被剥夺，或者这欢愉的代价令人无法承受。有了它的支持我便能活下去。’这额头宣布‘理智主宰我吧！握紧那缰绳，不让感情挣脱，将自己带入荒野。激情也许会像十足的异教徒，恣意肆虐，欲望也许会沉迷于种种虚无的幻想，然而判断会在这一切争执中持掌大权，任何决策都必须遵从它的决定。狂风、地震、烈火，也许降临，但我仍将紧跟着那仍然微小的声音指引，因为它是来自良心的命令。’

‘说得好，额头，你的宣言会受到尊重。我已订好计划——照我看是正确的计划——计划中兼顾了良心的宣言和理智的忠告。我明白倘若奉上的幸福之杯中有一点羞耻的沉渣，或一丝悔恨的苦味，那青春将转瞬即逝，那鲜花将即刻凋萎。而我，并不要牺牲、悲伤、死亡——这不是我的期盼。我希望培育，不希望摧毁——希望赢得是感激而不是绞出血泪——不，我不要泪水，我的收获必须是微笑，热情，甜蜜——这才行。我想自己是在狂喜的痴狂中呓语，真想把这一刻无限地延长，可是我不敢。到目前为止，我还能把握自己很有分寸，完全按内心所想表演生活。不过再演下去就超出了能力所限。起来吧，爱小姐，离开我，‘戏已演完’”。

我身居何处？是醒是睡？是做了场梦？还是仍在梦中？老太婆的声音忽然变了。她的口音、手势，一切都与镜中自己的面孔一样亲近，与自己的嘴里吐出的话语一样熟悉。我站起身来，但没有离去，我仔细的看看，拨拨炉火，又再看了一遍。然而，她拉下的帽沿和带子遮住她的面庞，再次摆手示意离去。火焰照亮了她伸出的手，此刻我的头脑已清醒，在警惕地搜寻破绽，于是立刻盯上了这只手。它不是老年人应有的干枯的手，而是和我的一样浑圆柔软，手指细嫩匀称，小指上闪着一只大戒指。我凑过去再细看，发现了那是见过几百次的一颗小宝石，再瞧瞧那张脸，它不再回避。相反，帽子被扔掉，带子被解开，头部露出来了。

“嗨，简，认识我么？”一个熟悉的声音在问。

“只要再把红斗篷脱掉，先生，那就——”

“但带子打上了结——帮我一把。”

“扯断它，先生。”

“好啦，那就——‘去吧，你们这些身外之物！’”罗切斯特先生说着解除了伪装。

“哦，先生，多奇怪的主意！”

“可是，演得很棒，嗯？你难道不同意？”

“对那些小姐你装得极像。”

“对你不像么？”

“你在我面前根本不像个吉普赛人。”

“那像什么？我自己？”

“不，一个难以形容的角色。总之，我看你一直在想套出我的心里话——或者把我给卷进去。你满口的胡言乱语，还想使我也跟你一样胡言乱语。这不公平，先生。”

“肯原谅我么，简？”

“等我仔细想想之后才能告诉你，要是我想过之后觉得自己并没被卷入可笑的荒唐之中，我就尽量宽恕你。不过，你的做法确实不对。”

“哦！你一贯表现得都很正确——很谨慎，很理智。”

我仔细回想一遍。总的来说的确这样，还算宽慰。不过，老实说，见面伊始我就怀有戒心，怀疑这是场假面游戏。我知道吉普赛人或算命者说起话来绝对不会有像这个老太婆的谈吐。再者说，我还注意到了她的假嗓子，尽管她极力掩盖自己的面孔。不过方才一直在琢磨格雷斯·普尔的事——那个真正的活生生的谜团，那个神秘中的神秘，我一直是这样看待她的，所以压根就没想到会是罗切斯特先生。

“好啦，”他道，“你现在想什么呀？这个严肃的笑容是什

么意思？”

“惊讶与庆幸，先生。你已经允许我走了，对么？”

“不，再待会儿。告诉我那边客厅里的人都在干些什么。”

“我想是在议论吉普赛人。”

“坐下！——我想听听他们的怎么议论我。”

“我还是不要久待的好，先生。现在已快十一点了。哦！罗切斯特先生，你知不知道今早你走后，这里来了个陌生人？”

“陌生人！——不，会是谁呢？我没期盼谁来呀。他走了么？”

“没走。他说他早就认识你了，可以冒昧地留下来等你回来。”

“见鬼，他竟这么做！他报了姓名吗？”

“他说他叫梅森，先生，好像从西印度群岛来的。也许从牙买加的西班牙城，我想。”

罗切斯特先生就站在我旁边，还拉住了我的手，像是要带我去坐到一张椅子上。我说话时他一把握紧我手腕，笑容冻在了脸上，分明一阵痉挛使他透不过气。

“梅森！——西印度群岛！”他说了一遍，又一连重复了三遍，并且其间变得面色灰白，仿佛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你不舒服吗，先生？”我问。

“简，我挨了一记——挨了一记，简！”他身子摇晃。

“哦——靠住我吧，先生。”

“简，你的肩头已经支持过我一次，现在再让它支持我一次吧。”

“好的，先生，好的，还有我的臂膀。”

他坐下来，让我坐在他身旁，他用双手紧握我的手，摩挲着，同时，黯然神伤地凝视着我。

“我的小朋友！”他说，“但愿我是在一个僻静的小岛上，只有你和我在一起，一切烦恼危险，讨厌的往事都离我远远的。”

“我能帮你么，先生？——我愿意用生命为你效劳。”

“简，如果需要帮助的话，我会找你的，向你保证。”

“谢谢，先生，告诉我该怎么做——我会尽力而为的。”

“简，现在你去餐厅帮我弄杯酒来，他们会在那儿吃饭。告诉我梅森是不是也在那儿，看看他在干什么。”

我去了。发现正如罗切斯特先生所说的那样，全体客人都在餐室用着晚饭。他们并没有坐在桌旁，晚饭摆在餐具柜上，各人各取所需。三五成群，四处站着，手里端着杯盘。大家都兴致勃勃，在那说说笑笑。梅森站在炉火旁，正在跟登特上校夫妇说话，看上去和大家一样快活。我斟满酒杯（发现英格拉姆小姐盯着我皱了一下眉头，大概觉得我太放肆），然后又回到图书室。

罗切斯特先生极度苍白的脸这时又恢复了正常，又显得镇定自若了，他从我手中接过酒杯。

“祝你健康，乐于助人的精灵！”他说着一口喝完酒，把杯子还给我。“他们在干什么，简？”

“又说又笑，先生。”

“他们看上去并不严肃神秘，仿佛听说了什么怪事的样子吗？”

“根本没有——大家都很快快乐乐。”

“梅森呢？”

“他也在笑。”

“如果现在这些人一齐进来唾弃我，你怎么办，简？”

“把他们赶出房间去，先生，要是我能够做到的话。”

他欲笑又止。“但要是我去找他们，可他们都横眉冷对，而且交头接耳地嘲笑我，然后一个接一个的走开，那时你怎么办？你也跟他们一起走么？”

“我想不会，先生，我觉得跟你呆在一起更快乐。”

“是安慰我么？”

“是的，先生，尽全力安慰你。”

“要是他们禁止你伴随我呢？”

“我大概会对他们的禁令一无所知，就算知道了，也会毫不在意。”

“那么说，为了我，你敢无视人们的指责？”

“为了任何值得我相伴的朋友，我都会不顾责难。至于你，先生，我断定你值得我这么做。”

“现在回餐室去吧，悄悄走到梅森跟前，然后对他悄悄说罗切斯特先生回来了，想见他，然后把他带到这儿来，然后离开我。”

“好的，先生。”

照他的吩咐办了。当我从客人面前笔直走过时，他们全都盯着我。看我找到梅森，传了口信，带他走出房间，把他让进图书室，之后上楼去了。

夜深了。上床后很久，才听到客人们各自回房的声音，听到罗切斯特先生的声音，他在说：“到这儿来，梅森，这是你

的房间。”

他语气轻松，快活的口吻让我安心。很快，我就进入了梦乡。